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

計畫主持人：陳仲玉
研究助理：邱重銘
劉樺
楊淑玲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

(中文摘要)

陽明山國家公園設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爲了要瞭解這座國家公園內，區域自然生態環境中，人類的活動與發展之經過，進而推測其未來發展的趨勢，以及歷史古蹟的遺留；以這項研究資料，提供國家公園在經營的設計、分區的規畫，以及解說教育等諸方面做爲參考。因而有本專案研究計畫的委託與執行。此書即是此項調查的成果報告。全書共分成以下九章：

- (一)前言：簡述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的歷史經過。本計畫的委託與執行、調查工作的設計、目標和工作重點。
- (二)自然生態環境：簡述陽明山地區的自然生態環境、動物與植物的資源等。
- (三)史前時代的陽明山：在園區內除了日據時期僅有竹子湖一處有史前遺物發現之外，其餘均厥如。本調查也無所獲發現。因而討論與陽明山鄰近周圍地區的史前遺址之文化發展，兼述及與陽明山地區的關係。
- (四)先住民：探討漢人開發此地區之前的居民；他們的族群、社群、風俗習慣等。這方面也做考古學的調查。發現在大屯山西峰與面天山之間的面天坪谷地，有古時的聚落遺址，可能是凱達格蘭族大屯社的舊址之一。詳情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 (五)區域開拓與發展：調查對象爲現住的漢人居民。探討明鄭以前、清

代以後的開拓情形，行政區的沿革等。並深入訪談調查各社區的開發經過、宗教信仰等，以推測各社區今後的發展趨勢。

(六)產業：簡述園區內各社區的產業狀況。此地區僅礦業與農業為主要二大項。礦業已逐漸式微。今後農業的發展會與觀光事業配合的趨勢。

(七)水圳與道路：簡述園區內水圳與道路的設置。有的步道歷史久遠。

(八)名勝古蹟與人物傳記：簡述調查到的名勝古蹟，以及與園區內有關的若干古時人物之傳記。

(九)建議事項：擬就所發現的若干史蹟、建議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護區。關於社區的發展，指出其今後可能發展的趨勢；就分區規畫、經營管理與解說教育等所應做的配合。

A SURVEY OF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RESOURCES
WITHIN TH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ENGLISH ABSTRACT)

Th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was established on September 16, 1985. In order to provide data pertinent to the management, planning and educational objectives of the Park administration, this survey project was subsequently commissioned to conduct initial research on the nature of past human activities withi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defined by the Park boundaries, on possible trends of future activities, and on historical remains contained within the Park. The results of this survey are presented in the following nine chapters of this report:

- (1) Introduction-- A brief account of the histo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and of the commissioning, research design, objectives and execution of the survey project.
- (2) Natural Environment--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of the Park region, and of important floral and faunal resources.
- (3) Prehistoric Yangmingshan-- A discussion of prehistoric cultural developments in the surroundings of the Park area. This survey failed to locate any prehistoric cultural remains which might have augmented the only such find thus far known within

Park territory, the prehistoric remains found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occupation at the Chutzu Hu Site. An attempt is thus made to understand Park prehistory by reference to finds made at archaeological sites in proximity to the Park.

- (4) Aboriginal Peoples-- An inquiry into the ethnicity, settlement sites, customs and traditions of the aboriginal inhabitants of the Park prior to the time of Han Chinese occupation. An ancient settlement site situated between the western peak of Mt. Ta-t'un and Mt. Mian-t'ian, was located and tested during the course of archaeological field survey. This site may have been one of the sites of the historically recorded Ta-t'un *She* settlement of the Ketangalan peoples; however, further research is needed to confirm this identification.
- (5) Regional Development-- An accou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evolution, a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k region by Han Chinese settlers in the period beginning prior to Cheng Ch'eng-kung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spanning the Ch'ing Dynasty up to the present. This account includes detailed field surveys of the histories and ethnography of all existing communities with the objective of elucidating possible trends of future development.
- (6) Economy--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incipal productive activities of the existing communities.

Mining and agriculture have heretofore been the only two major economic pursuits undertaken within the Park area, and the former has gradually declined to a state of insignificance. Agriculture is already on the way to becoming a feature of the tourism and recreational pursuits of the Park, rather than a chiefly productive endeavor.

- (7) Irrigation canal and Trail System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waterways and trail routes within the Park. Certain of the trails have histories of considerable time depth.
- (8) Scenic and Historical Sites and Personal Histories -- A brief account of surveyed scenic and historical sites, and of the biographies of certain individuals important to the history of the Park area.
- (9) Recommendation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important historical sites discovered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survey be placed under formal Park protection. Further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concerning the probable nature of future developments within the Park, and their relevance to the management, planning and educational objectives of the Park administration.

陽明先生全集

目 錄

中、英文摘要

圖 版：圖版壹至圖版捌

第壹章：前言	1
第貳章：自然生態環境	4
一、地史、地質與地形	4
二、氣候	5
三、動物與植物資源	6
第叁章：史前時代的陽明山	8
一、園區內的史前遺址	8
二、鄰近周圍地區的史前遺址	8
三、陽明山地區史前時代的人群	16
第肆章：先住民	19
一、族群	19
二、陽明山地區的社群	21
三、風俗習慣	24
四、面天坪聚落遺址	33
第伍章：區域開拓與發展	54
一、明鄭以前的開拓	54
二、清代以後的開拓	55
三、行政區的沿革	57
四、國家公園內各社區的開發	59
五、宗教信仰	77

第陸章：產業·····	79
一、礦業·····	79
二、農業·····	84
第柒章：水圳與道路·····	90
一、水圳·····	90
二、道路·····	93
第捌章：名勝古蹟與人物傳記·····	96
第玖章：建議事項·····	110
一、史蹟保存區的設置·····	110
二、關於社區的發展·····	112
引用書目·····	113
附 錄：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清代古契卷影本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期中、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表 目 錄

表一：大屯里五張古契卷內容.....	65
表二：竹子湖、小油坑區古三張杜賣田契內容.....	70
表三：陽明山地區各里產業，生業各期之比較.....	87
表四：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七圳.....	92

插圖目錄

插圖一：陽明山國家公園外圍史前遺址分佈圖·····	11
插圖二：面天坪遺址房屋基址分佈圖·····	35
插圖三：面天坪遺址第一號房屋基址圖·····	38
插圖四：面天坪遺址第二號房屋基址圖·····	41
插圖五：面天坪遺址第三號房屋基址圖·····	42
插圖六：面天坪遺址第四號房屋基址圖·····	44
插圖七：面天坪遺址第五號房屋基址圖·····	45
插圖八：面天坪遺址第六號房屋基址圖·····	47
插圖九：面天坪遺址第七號房屋基址圖·····	48
插圖十：紗帽山墓地位置圖·····	97

圖版目錄

圖版壹：1.由竹子湖遠眺關渡平原

2.由仰德大道遠眺台北市

3.中國文化大學

4.中山樓全景

5.聖人瀑布

6.夢幻湖

圖版貳：1.竹子湖農田景觀

2.竹子湖一景

3.竹子湖一住家

4.竹子湖一三合院

5.北投區湖田里的花卉園

6.北投區泉源里的花卉園

圖版叁：1.猴洞水圳道

2.水圳源頭

3.金山鄉重和村清代舊道之一段

4.水圳依山勢而築

5.外雙溪一景

6.陽金公路七股段

圖版肆：1.竹子湖小油坑口

2.硫磺谷人工溫泉

3.硫磺谷的水泥溫泉池

- 4.中正公園內溫泉池泡脚
- 5.教師研習中心
- 6.日本昭和太子登基紀念碑

- 圖版伍：1.硫磺谷天然蓄水池
- 2.大油坑硫氣噴孔
 - 3.大油坑石窖鍊硫
 - 4.清郁永河採硫紀念碑
 - 5.大油坑鍊硫廠
 - 6.大油坑生產之硫磺礦

- 圖版陸：1.紗帽山
- 2.紗帽山陳霞林祖母墓
 - 3.陳霞林祖母墓旁之婢女墓
 - 4.陳霞林祖母墓右側之旗桿座
 - 5.紗帽山上賴抱洪媽墓
 - 6.湖田里陳姓風水墓

- 圖版柒：1.面天坪遺址 F 1
- 2.面天坪遺址 F 2
 - 3.面天坪遺址 F 4 中之立柱
 - 4.面天坪遺址 F 1 中之立柱
 - 5.面天坪遺址 F 1 之試掘
 - 6.面天坪遺址 F 1 TP 1

- 圖版捌：1.面天坪遺址 F 1 TP 1 所出土的磁片
- 2.面天坪遺址 F 1 TP 2 所出土的陶磁片

第壹章 前 言

台灣開始蘊釀要成立國家公園，最早要推到本世紀二〇年代。其時西方先進國家美、德等國均已著手發展，紛紛設立國家公園。日本在大戰未興之前，工業也逐漸起飛。據台以後，無論人民團體或政府均認為有在台灣設立國家公園的必要。陽明山地區即是當時優先被考慮設立的地點之一。民國十八年（日昭和四年，公元一九二九年），曾由本多林學博士調查大屯山一帶。民國二十二年（日昭和八年，公元一九三三年）總督府設立國立公園調查會，準備在台灣實施國立公園法，並選定國立公園。民國二十三年（日昭和九年，公元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大屯山國立公園協會成立。民國二十四年（日昭和十年，公元一九三五年）八月，成立台灣國立公園協會；十月開始在台灣公布實施國立公園法。民國二十五年（日昭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六年）二月召開第一次國立公園委員會，並決定三個國立公園候補地。遂於民國二十六年（日昭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指定：（一）玉山阿里山，（二）雪山太魯閣，（三）大屯山等之地區為國立公園。民國二十七年（日昭和十三年，公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第二次國立公園委員會會議之後，正式決定三個國立公園成立。當時指定大屯山國立公園的範圍即已著重大屯山系及觀音山，為第三紀末火山活動所形成的多數之山峰，亦為本島惟一擁有特異火山彙與豐富溫泉帶風景區，面積八千二百六十五公頃。因居於人口稠密工商業發達的地理位置，也是此國立公園的最大優越特色。（林崇智，1958，頁33，34）其實那時日本已引發了中日戰爭。日人在公布國立公園之後，陽明山（

原名“草山”）地區曾經訂有都市計劃，著手建設。所有公路開闢、自來水、溫泉系統之規劃，以及公園區的擬定，均略具基礎。後來即因戰爭爆發，窮兵黷武，對於建設無暇顧及，遂至廢弛。（盛清沂纂，1960，卷十自治志，頁72）所謂國立公園亦隨著戰爭而煙消雲散。

光復之後，政府為發揚民族文化，並保存該地區之自然景物，兼以繁榮北海岸經濟民生，以及擴大台北市居民之遊憩地區起見，乃重開國家公園計畫。因陽明山一名，乃名陽明國家公園。民國五十二年，由台灣省政府公共工程局實地測量並調查其自然概況。當時的陽明國家公園，包括陽明山管理局轄北投、士林二鎮大部份，及台北縣轄金山、石門兩鄉全部，與萬里、三芝、淡水等三鄉鎮之一部，全區面積約為二百八十四平方公里。（盛清沂，1964，頁21，22）

民國六〇年代後期，以自然生態保育為主的國家公園制度確定後，國家公園的事業才有了真正的發展。陽明山國家公園是我國第三座國家公園，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它的範圍以台灣最北端之富貴角與台北盆地間之大屯火山群壘地區為中心。東面至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面至烘爐山、面天山西麓；北面包括竹子山及其北面之土地公嶺；南面至紗帽山南麓，向東延伸至平等里東側山谷為界。面積計約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公頃。（內政部，1985，頁2）

這座國家公園在成立經年之後，園區內各項重要學門的初步環境評估與學術研究，大多已經完成，惟獨人文史蹟的調查仍未實行。筆者在做了玉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陳仲玉，曾振名，1984）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陳仲玉，1986）之後，再次應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劉慶男處長之邀約，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做人文史蹟的調查。本計劃自民國七十六年元月起執行，為期一年。

陽明山因為鄰近台北，在清代末年即已逐漸繁榮，經日據時期即已取代台南地區，而為台灣首都之地。自那時起人文薈集，有關人文社會的記錄資料比其他三處國家公園地區為多。所以，在本計劃的工作中，原有的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佔有相當的分量。然因陽明山地處山區，吾人所需的詳細資料相當缺乏，必須依賴較為深入的實地田野調查。此項調查又分為三個目標：(一)史前時代遺址的調查。即因日據時期平山勳氏在竹子湖曾經發現史前時代的石器。我們希望能尋找到更多資料。(二)番社舊址的調查。因在漢人入墾之前，環繞著陽明山周圍均有番社的記載，且某些番社的舊址就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尋找它們的遺蹟希望能重建其文化史。(三)國家公園範圍內現有許多聚落社區，有關社區之開拓、發展的歷史與現況，經由實際田野訪談現居民，增進我們了解漢人在此一地區的墾拓情形。所以，本計劃在執行的工作方針上，是文獻資料的蒐集與田野調查工作雙方面併重。

第貳章 自然生態環境

一、地史、地質與地形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置在大台北地區的北側。主要是以大屯火山群爲其地形特徵。這處火山地形的成因最早要推到地質時期上新世結束時，台灣有次最重要的造山運動（即蓬萊造山運動）。這次造山運動使陸地急劇上升，在更新世早期達到最高潮。有的地方地層發生褶曲山脈隆起擠升成高山。有的沈積物爲紅土覆蓋的台地礫石。若干地層遭受破壞的地區，緊接這造山運動之後，廣泛地發生火山活動。台灣北部海岸地區就有二個安山岩火山群的產生，大屯火山群即是其中之一。其全部面積達三百平方公里，大約由二十個左右的火山合組而成。學者推斷這火山作用的年代約發生於上新世晚期，在更新世早期逐漸增加其強度，並且持續到數萬年前。（王鑫，1983，頁 33）

大屯火山群是由一群安山岩質的火山體所組成。二十個火山體和火山錐中，以七星山（1120 公尺）爲最高而且是時代最新的火山體。這火山群內有許多地區出現溫泉、噴氣孔和硫氣孔等現象。特別是在金山縱向斷層的東南側一帶最盛。另外有許多地區由於晚期火山活動的硫氣作用，生產硫黃和黃鐵礦。（王鑫，1983，頁 20）

大屯火山噴發活動早已停止，但是火山活動後期的噴氣孔、溫泉活動等依然十分普遍，並且構成本地區獨特的代表性地形景觀。地形景觀包括火山錐、火山口的山脈、山間盆地、瀑布、湖泊、丘陵等。火山錐或火山口的山峯有許多屬於圓錐形，巍然屹立，四周地形險峻

，斷崖常見。整個大屯火山區不僅多圓錐形山峯與幽深峽谷，山嶺上也有許多平台地。山嶺東側坡度較緩，有許多小盆地，成爲人口集中的地方。

斷層經過的地方，即成河谷，如雙溪河谷，溪中石礫遍布，溪谷狹窄。這地區的溪谷以七星山、小觀音山、大屯山、面天山、磺嘴山等爲中心，向四周形成放射狀水系。其中主要的有瑪鍊溪、雙溪上游、金山之北磺溪與士林之南磺溪、北投溪、關渡溪等；火山群北面及西北面另有許多放射狀排列的小溪群。南流各溪流，在頂山以西匯集成雙溪，經東吳大學、芝山岩、石牌流注基隆河；在頂山以東匯集成瑪鍊溪，東北流，在萬里之南入海。向東北流的溪流匯成北磺溪在金山入海。向北各溪流，有阿里老溪和老梅溪，分別在阿里磅及老梅村入海，另有陳厝坑溪和八連溪分別在三芝東、西兩側流入臺灣海峽。向西各溪流有大屯溪、公司田溪等分別在番子田、大庄埔等地流入臺灣海峽，也有數條小溪直接流入淡水河。大屯山南面，面天山北面與菜公坑東面的小溪等，都呈峽谷地形，景緻幽邃清秀，這些溪谷的流路上，瀑布急湍甚多。如七星山東南方冷水坑的絹絲瀑布；北投山腳的不動瀑布等。其他在小觀音火山與竹子山周圍也有數個相當規模的瀑布。（王鑫，1983，頁3~16）

二、氣 候

本地區的氣候受緯度、水陸分布、盛行風、特殊天氣系統、高度、地形等的因子影響，有顯著的季節性變化。氣溫垂直遞減率約爲每上升一百公尺下降 $0.6^{\circ}\text{C} \sim 0.7^{\circ}\text{C}$ 。月平均氣溫：一月份平均最高氣溫約在 $10^{\circ}\text{C} \sim 16^{\circ}\text{C}$ ，最低在 $5^{\circ}\text{C} \sim 12^{\circ}\text{C}$ ；七月份之平均最高氣溫

25℃～32℃，最低 18℃～23℃。雨量在中央山區之年雨量約為其鄰近平地之二倍，各地之降雨量因地形、高度及所在位置之不同而差異甚大。一般說來，中央山區之年雨量約在 4,000 公厘以上，鞍部即高達 4,902 公厘，竹子湖亦有 4,426 公厘；東北側坡地之年雨量約在 2,800～4,500 公厘之間，西北側坡地及西南側坡地因少東北季風雨，其年雨量較少約在 2,000～2,500 公厘之間。本區之月平均雨量，以十月份最多，中央山區約為 850～1,050 公厘，此乃受東北季風及颱風環流雙重影響，故雨量特多。而月平均雨量最少的月份，各地互異，如中央山區出現於四月份，約 150 公厘。雨量季節分配極不平均，在中央山區以秋季為最多，鞍部之季雨量為 2,222 公厘，竹子湖之季雨量亦高達 2,113 公厘；以春季為最少，鞍部之季雨量只有 713 公厘。東北側坡地四季雨量分配，以秋、冬兩季為最多，季雨量約在 800～1,300 公厘，以夏季為最少，季雨量約在 500～800 公厘左右。南側坡地則多夏季熱雷雨而少東北季風雨。總言之，本區之氣候，全年受盛行季風所控制。夏季受西南季風影響，天氣較熱，午後多雷陣雨，多吹東南或西南風，風力微弱，局部環流較為顯著；雲量稍少而日照率略高，為氣候較佳之季節。冬半年受東北季風影響，多吹東北風、北風，風力較強；常為陰雨連綿，低溫重濕，雲霧籠罩之惡劣天氣。（陳文恭、蔡清彥，1983，頁 3～5，26）

三、動物與植物資源

本區內的植被，在山區各山頭多為草原分布，尤其以海拔八百公尺以上的山峯，分布極廣，主要是由台灣芒社會和台灣矢竹社會所構成。但山區佔絕大部分的是森林植被。其分布以海拔五百公尺至九百

公尺爲主要分布區。組成分子爲樟科植物，其中尤以紅楠及大葉楠爲林中之最優勢種。分布面積最小的是水（濕）生植被，僅見於貯水池、火山口沼澤地，及廢棄的水稻田。夢幻湖中的台灣水韭是台灣的特有種。境內自生的植物有 1224 種，分屬於 170 科。其中蕨類植物 181 種、裸子植物 2 種、雙子葉植物 747 種、及單子葉植物 294 種，總和約佔全省植物種數之三分之一。其中具有觀賞、藥用、建材等價值的種類不少。（黃增泉，1983，頁 5，24～30）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生態環境，除了部分爲耕地居屋已開發之外，大部分地區仍保有相當的自然度。區內氣候溫暖、潮濕、雨量充沛，植被又有潤葉林、針葉林、灌叢、箭竹林、高草原、低草原等之多異性。園區內經調查發現之動物種類有：59 種鳥類、133 種蝴蝶、12 種兩生類、22 種蛇類、6 種蜥蜴類及 8 種哺乳類。其中以 133 種蝴蝶是園內最具特色的動物資源。（林曜松，1983，頁 52）

第叁章 史前時代的陽明山

一、園區內的史前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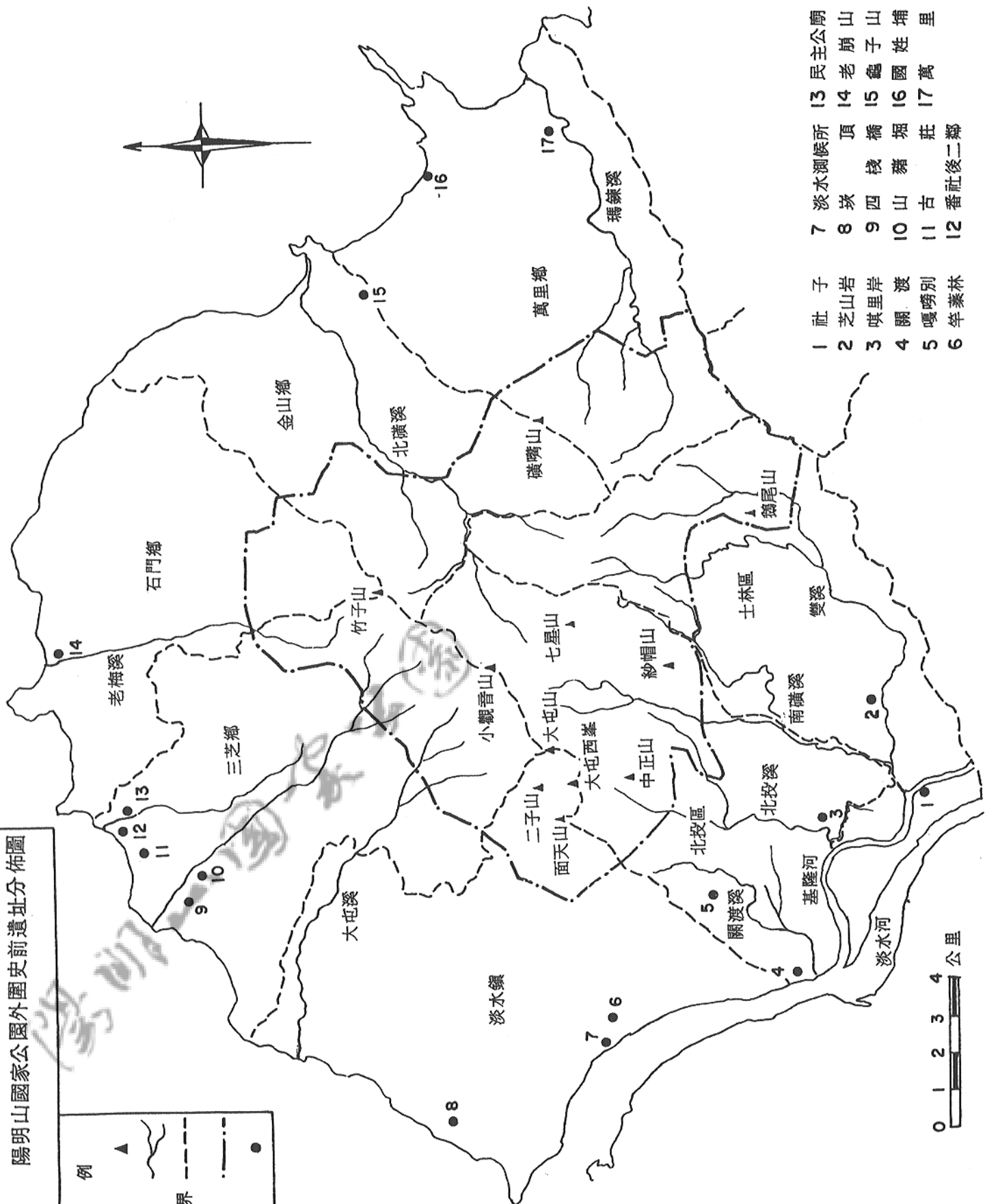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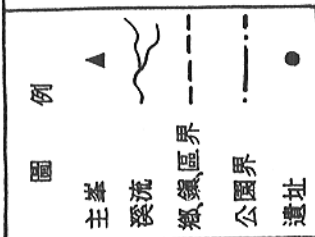
以大屯火山群彙為主體的陽明山地區，在前章所敘述的自然生態環境之下，人類在何時進入這地區活動或居住？這項研究是本計畫最先研究的主題。所以，在這一章中將探討史前時代的陽明山與人的關係。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有關史前時代的各科資料，除了地史與地質科學的資料之外，其餘的各學門都甚感缺乏。考古學的資料幾乎是空白的。自十九世紀末年，日本學者開始在台灣做考古學工作，直到本調查計畫執行之前，尚未曾在陽明山地區有過系統的考古學調查或研究。遍查日據時期的考古學文獻，僅見日人平山勳著“台灣考古學說の遺産”一文中，記載竹子湖為史前遺址，遺物有石簇與石斧等物（平山勳，1935，冊二，頁11，12，40），至於石器的器形與發現的地點等詳細資料均不明。筆者為填補這方面的缺失，曾經與研究助理邱重銘、劉樺、楊淑玲、高韻華、厲以壯等多次在這地區調查。結果有關史前遺址的調查仍然是一無所獲。因而使筆者想瞭解在史前時代陽明山地區周圍的人類活動情形，以為此項資料的空白找尋些線索。

二、鄰近周圍地區的史前遺址

沿著陽明山國家公園周圍鄰近的史前文化遺址，多分布於西南方至東北角的沿線，均傍著淡水河右岸與台灣北部海岸自台北縣三芝鄉

插圖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外圍史前遺址分佈圖



- | | | |
|-------|----------|---------|
| 1 社子 | 7 淡水湖候所 | 13 民主公廟 |
| 2 芝山岩 | 8 坎頂 | 14 老崩山 |
| 3 叭里岸 | 9 棧橋 | 15 龜子山 |
| 4 關渡 | 10 山窟 | 16 國姓埔 |
| 5 嘎嘮別 | 11 古莊 | 17 萬里 |
| 6 竿葉林 | 12 番社後二鄰 | |

至萬里鄉沿線。大小有十七處遺址（參看插圖一）：

(一)芝山岩遺址：位置在士林區芝山里芝山公園至雨農國小一帶。此遺址於公元一八九六年爲日人栗野傳之丞所發現，也是台灣考古學史上最早被發現的一處史前遺址。發現至今已經整整九十年。曾經有多位學者去做過調查或試掘，但以民國七十年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今人類學系）黃士強教授的發掘最具規模。因而也發現了“芝山岩文化”，年代距今約 3,500 年。其物質文化有：

1. 陶器：質地一般含砂量少，並有泥質陶。顏色以灰黑爲主，亦有紅褐色。器形以罐最多，敞口、鼓腹、薄壁、凹底、圓底或平底，帶圈足者少。很少有把手或鈕。其次爲鉢，一般壁厚敞口。此外還有少量的豆、碗和盤。並有內底帶鈕器，似爲器蓋？泥質紅陶罐和少數的鉢其外表施有黑彩，彩陶和黑皮陶是此一文化的主要特徵。有的陶器口部可見輪修的痕跡。陶環與紡錘的數量均多。
2. 石器：質料以砂岩和安山岩爲主，少數爲頁岩、板岩、蛇紋岩。種類有打製石斧（鏟、鋤）、磨製石斧（鏟、鋤）、網墜、凹石、石鎚、石杵、銼、石鑿、石刀、箭頭、石環及砍斫器等。
3. 骨、角、牙、貝器：器形爲骨尖器、骨錐、角尖器、角鈎狀器、牙尖器、貝環等。
4. 木器：有掘棒、尖狀器、加工木器、飾物等。
5. 麻繩、草編物等。
6. 稻米：可能是栽培的粳稻。（黃士強，1984，頁 15～57）

(二)社子遺址：位置在今士林區社子里。爲日人平山勳所發現，並曾做過發掘。遺址內有貝塚遺蹟。出土物有石斧、陶器、圓形有孔貝貨

、玉製手鐲、骨針、磁器、鐵器及鐵鏃等。因有鐵器推測此遺址的年代約在歷史時代初期所形成的。(盛清沂纂，1960，卷四史前志，頁 29)

(三) 噶里岸遺址：位置在北投區立農里，土名“噶里岸”。民國四十二年，盛清沂所發現。遺物有貝殼、石器、陶片等物。(盛清沂纂，1960，卷四史前志，頁 39)

(四) 噶嘮別山遺址：位置在北投區桃園里，土名“噶嘮別”山的山腹。與噶里岸遺址同時被發現。遺物有安山岩打製石鋤與磨製石鋤各一件。(盛清沂纂，1960，卷四史前志，頁 38)

(五) 關渡遺址：位置在北投區關渡里靈山宮(即關渡宮)的北邊山坡上。日據末期即已發現。遺物有石器、陶器、玻璃器等物，並有二處貝塚。光復後曾經學者們多次前往調查。遺物甚為豐富。

1. 石器：以有肩石斧、有段石鏃、靴形石器等較多。磨製者佔絕大多數。質料以安山岩為主。其他有鑿形器、有肩石鏟、石簇、錘形石器等。

2. 陶器：可分成七類。

(1) 粗砂褐色陶：多為刺點紋。形制多鼓腹、折肩、圈足、有附耳及覆蓋之罐形器。

(2) 粗砂黃褐色陶：純緣、直頸、口唇呈刃狀內拱罐形器。

(3) 細砂褐色陶：鼓腹、折肩、圈足、附耳有蓋罐類為多。多素面無紋，或方格印紋。

(4) 泥質淡褐色陶：多圈足罐類，方格印紋。

(5) 細砂褐色陶：圈足、素面無紋。

(6) 細砂，硬度高，赤褐色、無紋。

(7)條紋陶片。

圓山上層文化系統是本遺址的主流。但其中也有北海岸文化系統的侵入。以石器的類型與遺址的規模、文化層的深度推測，此遺址的先民爲一定居、深耕，而以農業爲主的生活階段。時代可能較圓山下層文化及淡水河中游土地公等遺址爲晚，又較十三行文化爲早。

(盛清沂，1962，頁33～62)

(六)竿蓁林遺址：位置在台北縣淡水鎮竿蓁里，土名竿蓁林。遺物有凹石與粗、細砂褐色陶片等物。(盛清沂，1962，頁92, 93)

(七)淡水測候所遺址：位置在台北縣淡水鎮竿蓁里，距淡水火車站的東南方約四、五百公尺之地。遺物有錘形石器，粗砂褐色陶片等物。

(盛清沂，1962，頁90～92)

(八)炭頂遺址：位置在台北縣淡水鎮炭頂里，土名“炭頂”。遺物有錘形石器、打棒、粗砂褐色陶、細砂灰色陶等物。(盛清沂，1962，頁69～73)

(九)四棧橋遺址：位置在台北縣三芝鄉古莊村，土名“四棧橋山”，距三芝街約一公里。遺物有磨製石鋤、扁平石鑿、凹石、石錘、石球、砥石等；陶片有粗砂褐色陶、細砂褐色繩紋陶、泥質條紋陶等物，另有鐵塊一件。(盛清沂，1962，頁73～77)

(十)山豬堀遺址：位置在四棧橋遺址東南方約一公里。遺物有墜形石器、石錘、砥石，陶類有粗砂褐色陶、細砂褐色陶、泥質條紋陶等物。(盛清沂，1962，頁77～80)

(十一)古莊遺址：位置在台北縣三芝鄉古莊村。遺物有扁平有段石鑿、磨製石鋤、凹石、有槽石墜，陶類有粗砂褐色陶、細砂褐色陶、泥質陶等，以粗砂陶佔絕大多數。(盛清沂，1962，頁88～90)

(㉔)民主公廟遺址：位置在台北縣三芝鄉新莊村，土名番社後。遺址在小廟民主公廟後方的沙丘。此遺址在日據時期即已發現，光復後亦經學者們多次前往調查。遺物有石鋤殘件，陶片有泥質曲折形條紋陶、粗砂條紋方格紋陶、細砂條紋方格紋陶等物。遺址性質為居住遺址。（盛清沂，1962，頁95～98）

(㉕)番社後二鄰遺址：位置亦在台北縣三芝鄉新莊村，距民主公廟西方約一公里。遺物有粗砂條紋陶與細砂方格印紋陶等物。陶片與貝類、近代瓷片混在一起。（盛清沂，1962，頁98, 99）

(㉖)老崩山遺址：位置在台北縣石門鄉山溪村，山名稱老崩山，屬老梅地區。緊傍老梅溪一赭土台地上。遺物：石器部分有打製石鋤、銛、鑿形器、石簇、凹石、石墜、石槌、石球等；陶類有粗砂褐色陶、細砂褐色繩紋陶、泥質繩紋陶等物。（盛清沂，1962，頁80～84）

(㉗)龜子山遺址：位置在台北縣金山鄉五福村一小丘，土名龜子山。遺物有石錘一件，陶片有粗砂褐色陶、細砂褐色陶、泥質陶等物。（盛清沂，1962，頁86～88）

(㉘)萬里遺址：位置在台北縣萬里鄉萬里村東南方台地的邊緣。遺物有砂岩砥石一件，陶類為粗砂褐色陶、細砂褐色陶、泥質陶等物。（盛清沂，1962，頁85～86）

(㉙)國姓埔遺址：位置在台北縣萬里鄉國聖村，國姓漁港的西南方一沙丘上。遺物有兩綫形石墜一件，陶片有泥質褐色陶、粗砂陶與細砂陶等物。（盛清沂，1962，頁93～95）

上述這十七處史前遺址圍繞著陽明山國家公園北、西、南三邊，其實東邊隔著山區之外的東北角海岸地區，同樣也有許多史前遺址。分布在北西南三邊的這十七處史前遺址的文化內涵，更顯出若干意義

。因爲它們可大致分爲以下的幾個系統：

- (一)芝山岩文化系統：在幾年前，學者們一直將芝山岩遺址的文化歸屬在圓山文化。自民國七十年，台大人類學系黃士強教授在該遺址做了一次大規模的發掘之後，發現其文化與圓山文化有相當大的差異，應該是另外一個自成體系的文化。年代也與圓山文化相當，早到距今約三千至四千年，晚在公元前後。（黃士強，1984，頁74～76）
- (二)圓山文化系統：關渡遺址、唭里岸遺址、噶嘮別山遺址都屬於這系統，惟各遺址的年代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
- (三)老崩山系統：屬於這系統的遺址有崁頂、四棧橋、山豬堀、萬里、龜子山、古莊、淡水測候所、竿蓁林、老崩山等九處。由於遺物中石器普遍地少，而端刃器尤其少，相對地凹石與錘形石器多。陶器：(1)數量佔遺物的95%。(2)以粗砂及細砂褐色陶爲主。多圓底鼓腹罐。具繩紋。(3)有泥質陶，以折肩、圈足、繩紋或條紋的罐形器爲多。(4)口部外侈，如圓山文化的口形。(5)未見方格印文陶片。所以，盛清沂認爲這系統是北海岸的系統。各遺址的地理位置均在沿海地區的第一、二層台地的邊緣斜坡上。約在海拔20～50公尺間。（盛清沂，1962，頁121, 122）
- (四)國姓埔系統：由於陶片多類似大坌坑遺址的若干陶片，又似關渡、老崩山等遺址的陶片。因有圓山、老崩山、十三行文化等的混同出現，盛氏雖說它的系統不明，但又說它是過渡期的遺址。（盛清沂，1962，頁122, 123）
- (五)番社後系統：屬於這系統的有番社後、民主公廟、社子等遺址。石器較老崩山系統更少。陶器：(1)器身多薄。(2)多泥質陶，具曲折形

條紋。粗砂陶多肩折、圈足器形，斜方格紋、條紋者多。細砂陶具肩折、附耳把手小口罐，正方格紋，斜方格紋，條紋。(3)遺址中有貝類、鐵片、近代瓷片等物混在其中。(盛清沂，1962，頁123)這系統可能是屬十三行文化。

十七處遺址可分屬五種文化系統，年代可能相距二、三千年。因而可知史前時代在陽明山周圍地區有著相當複雜的人群活動和文化的發展。

三、陽明山地區史前時代的人群

在探查了史前時代陽明山周圍地區的人類遺蹟之後，再探討史前時代陽明山地區內的人類活動情形。筆者想將焦點放在自然生態環境與人類的生業型態這二方面來討論。

園區內主要是以火山群壘為主體的地形，其特色是山峯均呈圓錐體形、巍然屹立，四周的地形必然險峻，河流深切，峽谷斷崖常見，並且無大型的河階地。如果有較緩斜的山坡地，也多是高山草原。然而依據黃增泉先生的看法，過去的植被多應是茂密的森林。(黃增泉，1983，頁2)就是在清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渡台探硫的時候，曾到今新北投一帶，都還是荊棘密林。因而在他的“裨海紀遊”一書中有一段記載：“林木翳翳。大小不可辨名。老藤纏結其上。若虬龍環繞。風過葉落，有大如掌者。又有巨木裂土而出，兩葉始蘗，已大十圍。導人謂枿也。……樹上禽聲萬態，耳所創聞，目不得覩其狀。”(郁永河，1950，頁16)可知其時森林茂密的景象。

在茂密的森林中，當然也有豐富的動物資源。就是目前陽明山地區已經經過近代人爲濫墾濫伐，原始林受到嚴重的破壞，面積急速遞

減之情況下，仍然還有 8 種以上的哺乳類，其中中型哺乳類有台灣獼猴、山羌、山豬、野兔等生存其中。（林曜松，1983，頁 52）再依動物學家林俊義的研究，台灣野生動物的生存空間，就以公元一九四〇年至公元一九八〇年這四十年間，牠們的生存高度平均提昇了一千公尺。（林俊義，1985，頁 8）陽明山地區最高的七星山僅 1,120 公尺，果如所述，則這地區的許多野生動物，就在這四十年之間，可能因受人們的壓迫而被逐出這一帶山區。史前時代野生動物種類繁多則更勿論。

為什麼本區在史前時代會少有人類的踪蹟呢？此牽涉到人類自身的因素。台灣史前時代的人類遺蹟，可分為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與鐵器時代三個階段。舊石器時代在台灣의 證據，至目前為止僅發現台東的長濱文化與台南菜寮溪的左鎮一帶，姑且不論。而新石器時代與鐵器時代則如上節所述，環繞著陽明山地區有著非常豐富和複雜的人類活動和文化發展。在這種情況下，這處近在咫尺且自然環境良好的山區，理應不會被忽視。但是，在我們的調查中，資料闕如，原因何在？筆者認為欲找尋這個答案仍需從上節所敘述的十七處遺址所分成的五個系統的文化來探討。這五個文化系統中，屬於新石器時代者又可歸納為芝山岩文化系統、圓山文化系統，所謂老崩山文化系統似乎是在圓山文化基礎上具有著若干北海岸地區的區域性。番社後文化系統可歸入北部鐵器時代的十三行文化系統。國姓埔文化系統似乎是圓山文化與十三行文化之間的過渡期。綜述這些文化系統多是建立在圓山文化的基礎上。而芝山岩文化，僅是在物質文化方面（如石器、陶器等）有所差異。二文化在聚落模式與生業型態方面也相當類似。所以，可以圓山文化做為陽明山地區周圍的文化類型之代表。依據宋文

薰教授對於圓山文化人的生業方式之看法，認為圓山文化人在河川撈貝、捕魚；在陸地狩獵、採集。而由石製的生產工具判斷，他們已有相當規模的農業。（宋文薰，1954，頁2～7）因為在河川撈貝捕魚，所以諸遺址的分布地點多傍著河川。又因具有相當規模的農業，較為廣大的平坦地是他們另外一項生業上的需求。因而靠近平原或是緩平的丘陵山麓也成為他們聚落地點選擇的要件。反觀陽明山地區的地形，河流短切湍急，兩岸又缺乏平坦河階；並且硫氣噴孔多處，雖然生態環境良好，但終非史前人喜選作聚落的地點，故無大型聚落遺址的發現。然而，陽明山周圍諸河川的源流多起自大屯火山群峯，古時人群的活動往往喜沿河流的動向，再加上這些河流所經之處生態環境良好，動植物資源豐盛，因此成為他們生業方式中狩獵、採集很重要的一部分。史前人不在這種地區住居，而將之做為獵場，實屬意料中之事。而日人平山勳在竹子湖發現石簇、石斧等物，可謂此說之明證。

第肆章 先住民

一、族 群

台北地區可能是漢人來台灣貿易開拓最早的地區。按雞籠、澹水之名在“明史”即有記載。(張廷玉，1980，冊十一，頁8376,8377)明朝萬曆年間張燮著的“東西洋考”一書中，稱北投一帶為“磺山”即已出現。(張燮，1962，頁212)蓋當時漢人來台貿易，以收購為主要目標。所以陽明山地區所生產的硫磺，成為早期漢人開拓台北地區的媒介物。那麼早期漢人來到此地區所接觸到的先住民究屬何族？

首先，仍然要從考古學的證據來找尋線索。筆者在前章的史前遺址中列有番社後系統的三遺址（番社後、民主公廟、社子），曾經說到它們是屬於台灣北部十三行文化。年代約在公元前後，因有鐵器、玻璃製飾品等物的導進，促使若干地區很快或逐漸地脫離了石器時代的階段，而進入鐵器時代。且遺物中陶器的質地火候較高、較為堅硬。外表施以幾何形印紋的棕色陶是其代表。這類陶器繼續由北部凱達格蘭族和蘭陽地區噶瑪蘭族之先住民使用到近代。所以，學者們都認為這文化和各該地區的先住民有密切的關聯。(宋文薰，1980，頁138~140)

凱達格蘭族(Ketagalan)是平埔族的一支，他們是漢人進入台灣北部之前的先住民。其居地南以桃園為界，北於三貂嶺與宜蘭的噶瑪蘭族(Kavalan)為鄰，分布於今基隆、淡水、北投、士林、台北盆地各地。該族的發展及其族群的擴展史，依據日據時代早期人類學家伊

能嘉矩在北投社的調查所得的一段傳說：

“我一族的祖先，本來是住在隔著叫做“沙那塞”的海洋，遙遠的地方。後來，這個地方出現了一個妖怪，每值人們睡靜的更深夜闌時候，便悄地不知從那裏出現，侵入人家的房子裏，剝取了被衾，便又在黑暗中消逝不見。自從這件事發生後，我族人心惶惶不安，咸相戒懼，一入夜，個個都不敢去睡，集在一起，或牽著手跳舞，或圍火團欒，以爲防備。可是日子雖然經過了很久，妖怪仍時常出現作祟擾人，所以大家都不堪其滋擾，聚首商議，席上意見雖然很多，但結果卻有個結論，一致說大家這樣被它鬧得鷄狗不寧，實在不勝其苦，不如舉族遷地居住躲避，好來安穩穩地過日子。這樣決定後，大家於是七手八腳，伐採竹木製造舟筏，舉族搭乘，駛出了海洋。大家本來就沒有目標，要遷往甚麼地點根本就不知道，所以只有順風逐浪漂流。經過了很久的月日，才發見了一個陸地，大家歡天喜地，踴躍地馬上就在這地方開始登陸。後來才知道這地方原來就是台灣的北部海岸的深澳（基隆港的東方），於是便在這地方建設了部落起定住下來。隨歲月的經過，我族的子孫也益加繁衍，以致感覺到人多地狹，很爲跼蹐，大家都想一定要想個辦法來謀發展才行。有一天，全族集合起來，討論了很久，分批散到各地去居住，還決定了一個方法，抽取了地上野生的草莖爲籤，約定倘若抽得長籤者，就可以居住平沃的曠原，而不幸抽得短籤者，則須移居偏陬的山地。這樣，每一個人都是憑自己的命運，誰都不能欣羨他人，怨恨他人，決定後便同時將石塊埋藏地下以爲信守。於是各以其所抽的籤的長短，分別各去各地尋找平原山谷定住了。”（伊能嘉矩著“清

領以前的台北地方”，此段引自王一剛，1957，頁26）

除了北投社之外，其他凱達格蘭族社多有類似的傳說。

凱達格蘭族所稱的“沙那塞”究屬何地，至今已難考證。從這段傳說可知，他們的祖先在來台之前，曾經居住在台灣以外的某一海島。由於逃避妖怪，而分乘舟筏移往他處。其中一部分因漂流到台灣，在基隆附近的海岸登陸，因而卜居此地，建立部落，子孫繁衍，而擴展到台灣北部及東北部宜蘭之地（王一剛，1957，頁26，27）

二、陽明山地區的社群

淡水、北投、士林一帶，早期所謂的“番社”之名，有若干在清康熙中葉就已經出現。譬如“台灣輿圖”一書及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纂的“台灣府志”均有毛少翁社名。學者們已公認他們是屬於凱達格蘭族。（陳漢光，1969，頁62）再向前推，荷蘭戶口表中的Kinassauw, Kimassou, Malsau, Masiaou, Massou, Kimassouw可能指的是同一番社。（張耀錡，1951，頁38）此社在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以及其後的若干書籍也稱“麻少翁社”。其實與陽明山地區關係密切的若干社名，在這本康熙年間刊行的書中即已出現，如內北頭社、外北頭社、大洞山社、小雞籠社、金包里社等。（郁永河，1950，頁15）

上引的這些社名，有的可能就在今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中。如大洞山社，此社如依陳漢光的意見：

“原是凱達格蘭族的一個社名。它的大同小異的寫法很多，計有：大屯社、圭北屯社、大屯子社、大屯仔社、大遯山社等，後來社名而轉為山名。但實際上大屯山原來的山名，却是奇獨龜崙山。蕃社的原位置，據云即今士林鎮大屯山西麓地方。府縣志最早

記錄見於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台灣府志地圖內；及乾隆五年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已有大屯山庄的記錄，大屯山的記錄可能也是從這時候起。”（陳漢光，1954，頁17）

“大洞山社，據張耀錡編「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是列在凱達格蘭族的表內，但其確實社址則未明瞭，如果依現在「大屯山」為推論，應是住在今北投區附近或淡水鎮。”（陳漢光，1969，頁63）

學者多以“平埔族”統稱居住在台灣西部平原或丘陵，漢化較早的先住民。在陳培桂清同治十年修的“淡水廳志”一書，城外兼東距百五十五里也有大屯社的記載。（陳培桂，1963，冊一，頁60）

其他與陽明山地區關係密切之社，如內北投社、外北投社、麻少翁社等，他們的活動（或狩獵）範圍可能都深入這地區。

從文獻記載，今日的若干地方多少仍有凱達格蘭族（以下簡稱“凱族”）的遺蹟可尋。譬如：

（一）士林區：士林一名原自凱族八芝蘭社而來。

1. 草山里 番子樹空：昔地多森林，為凱族居地，故名。
2. 永平里：以雅鹿語立名。為原三角埔等莊地區。凱族毛少翁社故地。（莊金德，1969，頁42）

（二）北投區：北投一名原為凱達格蘭語音而來，為“女巫”之意。

1. 桃園里：嘎嘮別莊地區，原為凱族嘎嘮別社。嘎嘮別一詞即凱族語。語意不詳。
2. 稻香里：原為石頭厝莊地區。初由凱族潘姓耕墾。乾隆初年，泉州人高姓向潘姓承購開闢。今凱族潘姓後裔尚聚居於此。地多以山石建屋，故名。

3.石牌里：初爲凱族墾耕之地，後因漢人亦入墾，時起糾紛。淡水同知曾日瑛乃立番界碑而得名。

4.大屯里：以大屯山得名。初爲凱族墾殖地。大屯本爲凱族社名。大屯山古稱“奇獨龜崙山”，蓋凱達格蘭族之變音。（莊金德，1969，頁34, 35）

(三)淡水鎮：

1.屯山里：大屯子，古爲凱族潘姓所關。以昔時大屯社得名。

2.屯山里六塊厝：相傳清康熙時，凱族潘姓於此地建屋六處，故名。

3.忠山里頂圭柔山：圭柔山昔凱族社名。因位在勢高處，故加一頂字。

4.水源里社厝坑：開闢之始，尙係凱族居住之所，故名。（盛清沂，1959，頁28～31）

(四)三芝鄉：

1.八賢村：即古代小雞籠社地。小雞籠是以凱族語得名。

2.海尾村：以海尾莊得名。昔爲錫板莊地區，原爲凱族所居，以凱族語，地名棟板。

3.小坑村：棟板頭爲古代凱族墾地，以凱族語得名。

4.北勢村番子崙：原爲凱族墾地。地爲丘陵，又爲凱族所居，故名。（盛清沂，1960，頁84～86）

(五)石門鄉：

老梅村：老梅爲古時凱族部落名。（盛清沂，1960，頁88）

(六)金山鄉：

磺港村：爲昔日磺港及社寮二莊地區，社寮爲昔日平埔族聚落而得

名。相傳康熙初年，有平埔族於此登陸，墾地種植。而舊有先住民乃被迫遷往今之貢寮、雙溪、淡水等地區居住。至清道光十五年（公元一八三五年），有粵籍客家人移民至此，先住民始盡遷徙。（盛清沂，1960，頁17）

(七)萬里鄉：

溪底村：以溪底莊得名。昔年為頂萬里加投莊地區，萬里加投，相傳為凱族語移譯而來，因地居上勢，故加頂字。（盛清沂，1960，頁16）

上述諸地，或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在其外圍，在古時均與平埔族有著某種關係。或原本就是他們的居地，或是他們生業資源取用之地。

三、風俗習慣

在台灣北部地區的先住民凱達格蘭族與部份噶瑪蘭族，有關其風俗習慣，在很早的一些文獻中就已經記載。如元代至正年間，汪大淵著“島夷志略”，琉球條：

“地勢盤穹。林木合抱……自澎湖望之甚近，……俗與澎湖差異。水無舟楫，以筏濟之。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為衫，煮海水為鹽，釀漿為酒，知酋王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地產金沙、黃豆、黍子、琉黃、黃蠟、鹿、豹、麕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汪大淵，1349，頁1）

由這條記載，可知和凱達格蘭族文化頗多吻合。又如明萬曆年間，張燮

“東西洋考”有一段對雞籠、淡水一帶凱達格蘭族人的描述，則更為詳細：

“雞籠山、淡水洋在澎湖之東北……深山大澤，聚落星散，凡十五社。無君長徭賦，以子女多者為雄，聽其號令。性好勇，暇時習走，足踢皮厚數分，履棘荊如平地，不讓奔馬；終日不息，縱之度可數百里。男女椎髻於腦後，裸逐無所避，女或結草裙蔽體。……至見華人則取平日所得華人衣，衣之；長者為裡衣，而短者蒙其外，凡十餘襲如檐帷，颺之以示豪侈，別去仍掛於壁，裸逐如初。男子穿耳，女子斷齒，以此為飾，手足則刺紋為華美。……男子惟女所悅，娶則視女可室者，遺以瑪瑙一雙，女子不受則他往；受則夜抵其家，彈口琴挑之，口琴薄鐵所製，齧而鼓之，錚錚有聲。”（張燮，1962，頁212）

至於其交易情形：

“夷人至舟，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慳。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索物補償；後日復至，欲以元物還之，則言物已雜，不肯受也。必疊捐少許，以塞所請，不則諠譁不肯歸。至商人上山，諸所嘗識面者，輒踴躍延至彼家，以酒食待我，絕島好客，亦自疎莽有韻。”

（張燮，1962，頁213，214）

而其日常生活情形，考之固有文化形態，因受漢化較深，幾已消滅殆盡，此僅以與北部這二支平埔族有關的部份述其概要。

一、住屋：平埔族的居屋建築主要分地面式、高架式、背山式三種。
據載：

“熟番架屋如舟；富者長數十丈，巨木為樑，覆以茅簷，垂至地

。凡所有俱貯屋中，而父子、兄弟、妻女同聚一室，無所區別。

。”（柯培元，1961，冊二，卷十二，頁126）

“其房屋則以大木鑿空倒覆爲蓋，上下貼茅，撐以竹木，兩旁皆通小戶；前另築一間，號「北投口」。相傳老番至雞籠，見覆舟依岸，因仿之以爲屋制焉。”（薩隆等修，陳淑均纂，1957，卷五下，頁115）

“澹水地潮濕，番人作室，結草構成，爲梯以入，鋪木板於地；亦用木板爲屋，如覆舟，極狹隘，不似近府縣各社寬廣。前後門戶式相類。”（黃叔璥，1957，頁136）

二、衣飾：包括文身、黥面、拔齒等身體裝飾及服飾、髮飾、耳飾等。

。據云平埔族之容貌：

“番狀貌無甚怪異，惟兩目坳深，向人瞪視，高觀濶口，紺膚赤足，一望而識爲別種也。”（朱景英，1958，頁58）

“龜崙、霄裏、坑仔諸番，體盡矍短，趨走促數；又多斑癬，狀如生番。”（黃叔璥，1957，頁140）

1. 身體裝飾：番俗裸體爲飾，有文身，並拔齒、穿耳的習俗。據番社采風圖考載：

“台番以鍼刺膚，漬以墨汁，使膚完皮合，徧體青紋，有如花草錦繡及台閣之狀。第刺時殊痛楚，亦有傷生者。”（六十七，1961，頁8）

“又男女各折去上齒二，以相遣，取痛癢相關之意。”（六十七，1961，頁9）

另裨海紀遊載：

“胸背文以雕青，爲鳥翼網罟虎豹文，不可名狀。”（郁永河，

1950，頁21)

“女告其父母，召挽手少年至，鑿上齶折內牙旁二齒授女，女亦鑿二齒付男，……。”（郁永河，1950，頁21）

“男子競尚大耳，於成童時，向耳垂間各穿一孔，用篠竹貫之，日以加大，有大如盤，至於垂肩撞胸者。”（郁永河，1950，頁20, 21）

及台海使槎錄：

“耳鑽八、九孔，帶漢人耳環。”（黃叔瓚，1957，頁136, 137）

2. 髮飾：平時披髮不修，只在盛裝時多飾。據淡水廳志載：

“淡南剪髮至額，戴竹節帽。”（陳培桂，1963，冊二，頁305）

另台海使槎錄載：

“番婦頭無妝飾，烏布五尺蒙頭曰老鍋。”（黃叔瓚，1957，頁136）

3. 服飾：據裨海紀遊載：

“男女夏則裸體，惟私處圍三尺布；冬寒以番毯爲單衣，毯漬樹皮雜犬毛爲之；亦有用麻者，厚可一錢，兩幅連綴，不開領脰，衣時以頭貫之，仍露其臂；又有袒挂一臂，及兩幅左右互袒者。”（郁永河，1950，頁20）

“婦人衣以一幅雙疊，縫其兩腋，僅蔽胸背，別以一幅縫其兩端以受臂，而橫擔肩上；上衣覆乳露腹；中衣橫裹僅掩私，不及膝；足不知履；以烏布圍股，一身凡三截，各不相屬。老人頭白，則不挂一縷，箕踞往來，鄰婦不避也。”（郁永河，1950，頁20）

而噶瑪蘭廳志亦載：

“蘭初關時，諸化番解穿漢人衣服，一社無過二、三人。惟以番布作單褂，女肩甲狀；下身橫裹番布一片，乍見如赤身一般。近時則冬裘夏葛，漸有數輩；第無衣褐者尚多，只用一白番布，自頸垂至足踝，而又兩手於其內。其布亦祇遮蔽前身，若行遇風雨，則移其所向；不袖不襟，終難蔽體。”（薩隆等修，陳淑均纂，1957，卷五下，頁116）

此外該族未婚男子有束腹的習俗。如番社采風圖考載：

“番俗以馳走飛逐爲活計，憂腰肥爲累，從髻鬣便令箍腹，以細竹編如籬，闊有咫，長與腰齊，圍繞束之。故有力善走，重繭累臍，能數千里，可敵攸飛秦成焉。”（六十七，1961，頁8）

4. 項飾及手鐲：據淡水廳志：

“頂上挂瑪瑙珠、螺錢、草珠，曰「真好贊」。”（陳培桂，1963，冊二，頁305）

而噶瑪蘭志略載：

“婦女……，手足束以銅鐲，……，胸前以琉璃碎珠穿作纓絡，亦有項挂金絲魚形者。”（柯培元，1961，冊二，卷十二，頁126）

5. 特殊裝飾：據噶瑪蘭廳志：

“蘭番常以低金絲線作一弓一弦之勢，長約尺許，高約二寸，以金線豎纏於弓弦之際，狀似扁梳，懸於眉額，名「金鯉魚」。……實則老番誇爲祖製，雖貧不肯粥於人。又好雜色珠玩，有如榴子大者，有類瑪瑙形者，有小如魚目者，編串成圍，多非真玩。遇社中有事，不拘大小，輒粧頭掛頸，與紅嗶嘰諸色物，鋪陳門首，以相誇耀。”（薩隆等修，陳淑均纂，1957，卷

五下，頁 116)

三、飲食：據裨海紀遊載：

“地產五穀，番人惟食稻、黍與稷，都不知食麥；其甕殮不宿春，曉起待春而炊，既熟，聚家人手搏食之。”（郁永河，1950，頁 21）

“番人無男女皆嗜酒，酒熟，各攜所釀，聚男女酣歌，歌呼如沸，累三日夜不輟，餘粟既罄，雖飢不悔。”（郁永河，1950，頁 21）

“山中多麋鹿，射得輒飲其血，肉之生熟不甚較，果腹而已。”（郁永河，1950，頁 21）

另淡水廳志載：

“淡北不事耕作，米粟甚少，日三餐俱薯芋。”（陳培桂，1963，冊二，頁 304）

“南北均不藝圃，無葱韭生菜之屬。雞最繁，客至，殺以代蔬。俗尚冬瓜；官長來，抱瓜以獻，佐以粉餐；雞則以犒從者。”（陳培桂，1963，冊二，頁 304）

“餘則捕魚、蝦、鹿、麋。”（陳培桂，1963，冊二，頁 304）

四、起居：不立則蹲或跪，平時喜浴於溪。裨海紀遊云：

“有病不知醫藥，惟飲溪水則癒。婦女無冬夏，日浴於溪，浴畢汲上流之水而歸。有病者浴益頻。孕婦始娩，即携兒赴浴；兒患痘，盡出其漿，復浴之，曰：不若是，不愈也。”（郁永河，1950，頁 21）

五、凱達格蘭族因地靠海，所以備有獨木舟以供漁撈或行旅。裨海紀遊云：

“視沙間一舟，獨木鑲成，可容兩人對坐，各操一楫以渡；名曰「莽葛」。”（郁永河，1950，頁31）

台海使槎錄則云：

“鱗甲，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縛之，無油灰可縫，水易流入，番以杓不時挹之。”（黃叔瓚，1957，頁140）

由上述可知凱達格蘭族的生業仍以簡單的農耕和漁撈、狩獵為主。所使用的器具和工具，有鐵製、竹製或木製品，器雖簡陋，但該族的漁獵技術甚高，主要是男子的工作，農耕則由婦女承擔。如噶瑪蘭廳志載：

“諸番耕種田園，不知蓋藏。人各一田，僅資口食。刈穫連穗，懸之室中，旋舂旋煮，仍以鏢魚打鹿為生。其耕種不知時候，惟視群木萌芽為準。樹藝稻穀，約供一歲口食，並釀用而已，故家無贏餘，而地多荒穢。收成後，於屋旁別築室，圍以竹籬，覆以茅苫，……以手掬而食之。每秋成，會同社之人，賽戲飲酒，名曰做年，或曰做田。其酒用糯米，每口各抓一把，用津液嚼碎，入甕，俟隔夜，發氣成酒，然後沃以清水，群坐地上，或木瓢或椰碗汲飲，至醉起而歌舞。

“耕稼無田器，只用鋤。”

“炊以三塊石為竈，螺蛤殼為碗，竹筒為汲桶，用土燒鍋，曰「木扣」。”

“當春深草茂，則邀集社衆，各持器械，帶獵犬逐之，呼噪四面圍獵，得鹿則刺喉吮其血；或擒兔生啖之，……。”

“漁獵無網羅，止用鏢。或採魚兼用篾篙。”（上引薩、陳，1957，卷五下，頁115, 116）

另裨海紀遊載：

“番人射得麋鹿以付社商，收掌充賦，……。”（郁永河，1950，頁27）

“績麻爲網，屈竹爲弓，以獵以漁，……，腰間一刃，行臥與具，……，得鐵則取澗中兩石夾槌之，久亦成器，……。”（郁永河，1950，頁21）

又噶瑪蘭志略云：

“番出草，率三、五十人執鏢攜弓矢，番犬隨之，以火菽草，遍山烈燄。鹿起處，以鏢射去，無不立獲。倘鹿奔逸，番矯捷如飛，超澗越嶺，可以生擒。聞其出時，先卜得多少，或聞華雀聲，即返。”

“捕鹿之具，有鏢，有弓矢，俱以竹爲之。鏢長丈餘，鐵鏃銛利，長二、三寸不等。弓無弰，背纏以籐，苧繩爲絃，漬以鹿血。箭舌長二寸至四寸不等。又有雙鉤長繩繫之，用時始置箭端。”

“番之行具，家置一大葫蘆，容數斗，出則隨身餵糧衣毯皆納其中，遇雨不濡，遇水則浮。”（上引柯培元，1961，冊二，卷十二，頁126～129）

而在諸羅縣志中亦云：

“自吞霄至淡水，砌溪石沿海，名曰「魚扈」；高三尺許，綿亘數十里。潮漲魚入，汐則男婦群取之；功倍網罟。”（周鍾宣修，陳夢林、李欽文纂，1962，冊二，卷八，頁172）

其實由若干文獻資料也可發現凱達格蘭族的文化特色。從他們與自然環境的調配，已發展出一套歲時禮俗，同時也具備初民社會的社會組

織，諸如母系社會、公廨制度、婚喪、藝術表現及音樂歌舞。這些都和該族個人的生命儀禮息息相關。在此作一綜述：如裨海紀遊：

“社有大小，戶口有衆寡，皆推一、二人爲土官，……。”

“婚姻無媒妁。女已長，父母使居別室中，少年求偶者皆來，吹「鼻簫」、彈「口琴」（皆樂器），得女子和之，即入與亂，亂畢自去，久之，女擇所愛者乃與挽手，……，男期某日就婦室婚，終身依婦以處，蓋皆以門楣紹瓜瓞，父母不得有其子，故一再世而孫且不識其祖矣。番人皆無姓氏，有以也。”

“番人夫婦，乘莽葛射魚，歌聲竟夜不輟。”（上引郁永河，1950，頁21, 27）

又噶瑪蘭志略載：

“番婦婚娶，各社不同。要皆備卓戈紋、鹿、豕等送至女家以爲聘，置酒飲衆賀者。三日後，夫婦各敲落一牙彼此易之，不知何說也。”（柯培元，1961，冊二，卷十二，頁127）

台海使槎錄：

“既娶曰麻民。未娶曰安轆。自幼倩媒以珠粒爲定；及長而娶，間有贅於婦家者。屆期約諸親宰割牛豕，以黍爲粿，狀如嬰兒，取叶兆熊羆之意。夫婦相聚，白首不易。婦與人私，則將姦夫父母房屋拆毀，倍罰珠粒分社番，以示家教不嚴。”（黃叔瓚，1957，頁137）

“每至力田之候，男女更新衣曰換年；會衆飲酒，以示更新。”（黃叔瓚，1957，頁137）

“番亡，用枋爲棺，座於厝邊，以常時什物懸墓前，三日外，闔家澡身除服。”（黃叔瓚，1957，頁137）

“既葬，本家及昇喪人三日不出戶，不春不歌，番親供給飯食。一月後赴園耕種。通社亦三日不赴園，以社有不吉事也。居喪，父母、兄弟半月，夫婦一月；一月後，婦不帶耳珠，著豔服，改適方如常。”（黃叔瓚，1957，頁131）

諸羅縣志云：

“社中擇公所爲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通事居之，以辦差遣。”（周、陳、李，1962，冊二，卷八，頁159）

在台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內則紀錄一首“淡水各社祭祀歌”：

“暱晚曰居留什，暱晚眉，街乃密乃濃，街乃密乃司買單悶；打梢打梢樸叻薩嚕塞噢，樸叻薩嚕朱馬啫嚕啫，麻查吱斯麻老麻薩拉。”其意爲“虔請祖公，虔請祖母，你來請你酒，你來請你飯共菜，庇佑年年好禾稼，自東自西好收成，捕鹿亦速擒獲。”（張耀錡纂，1965，冊三，卷八同胄志，頁608）

四、面天坪聚落遺址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計劃在執行期間，承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課長蔡惠民先生告知，公園區內有“矮人屋”遺蹟。當時對於這件事頗爲注意。所以在本年十月初請該課李茂鐘先生帶領筆者與工作小組人員前往調查。遂發現此處聚落遺址。據李茂鐘說，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同仁是在一次取締偷獵山豬的行動中，追趕找尋盜獵者踪跡的途中，看到山澗邊有一處用石頭砌成石牆圍繞著的建築物。因爲看來頗似人住的房屋遺蹟，但是立柱較矮短，故暫且稱“矮人屋”（此處即第1號房屋，代號F1，詳後）。李茂鐘在帶我們看了F1之後，又帶我們去看了另外一處僅有圍牆而沒有立柱的建築物（

即第 2 號房屋，F2)。經筆者在這兩處居屋遺蹟的初步觀察結果，即推測它們是漢人居屋的可能性很低，而可能是先住民留下的房屋遺蹟。

在做這項判斷之前，有幾個疑問頗費思考。(一)漢人與先住民居屋的差異性為何？(二)所謂先住民何所指？史前時代人？或即是近代先住民平埔族凱達格蘭人？(三)因為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的研究期間，工作人員曾經做現代社區的訪談問卷。在訪談期間，不少的報導人說到日據時期曾經有人在這山區牧牛。農民在農閒期間將牛隻趕上山來，僱少數看牛的人照管牛隻，趕在山坡草地放牧。到每年春耕前又將牛隻各自牽下山來耕田。所以，此山區常有牛棚之設。因而，我們還要思考到所發現的石圍牆、石立柱是否會是其時牧牛者所做的牛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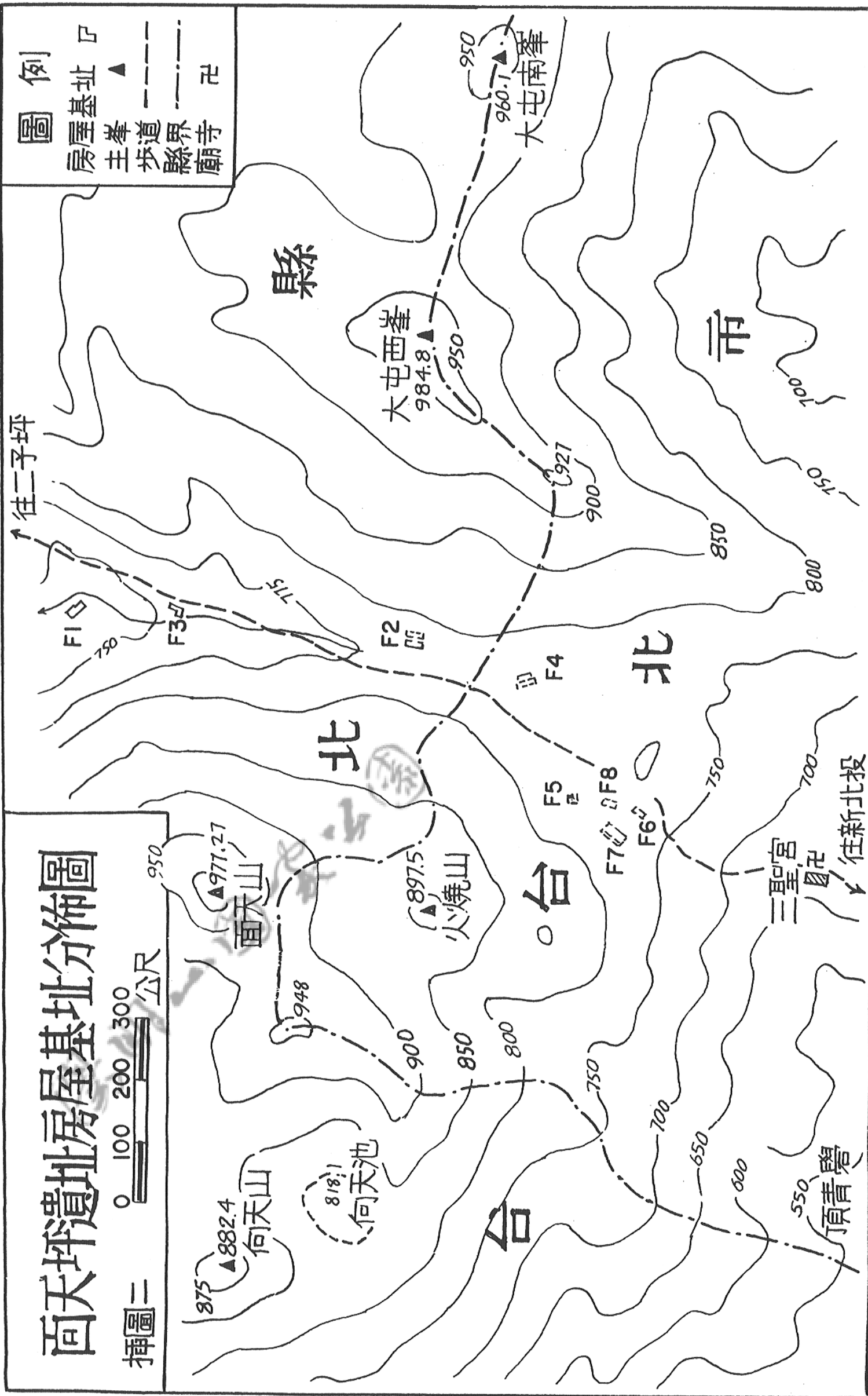
為了解決這許多疑問，乃決定在面天坪再做更深入的調查。也採訪了附近的居民，以求更多的訊息。結果又發現了類似的遺蹟五處，連同先前發現的二處，共有七處（參看插圖二）。另外還有一處已被當地居民開墾時破壞，圍牆已被推土機推平，僅餘殘破的遺蹟在草叢中。現僅將這七處房屋基址所組成的聚落作簡單的敘述：

- (一)遺址的位置與範圍：遺址的位置在大屯山的西麓，面天山東麓與大屯西峯西麓之間的鞍部，以及鞍部向南北各延伸約五百公尺長度的緩坡地；亦即南北長約一公里，東西寬約三百公尺的草生地。這塊草地南北正中有一條產業道路，路寬 2～3 公尺。路的兩旁種植著柑桔果樹。在這塊山坡地的範圍，大致就是古代聚落遺址的範圍。
- (二)各獨立家屋：這處縱長的山坡地，大致可依產業道路與鞍部的交點為中心，該地點現有一李氏退役軍人的居屋，也是其設立的神廟

面天坪遺址房屋基址分佈圖

插圖二 0 100 200 300 公尺

圖例
房屋基址 □
主峰 ▲
步道 ---
縣界 - - -
廟宇 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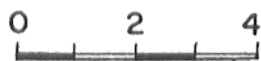


“面天堂”。自此以北有三處古時居屋遺蹟；其南有四處居屋遺蹟，另外一處即是經李氏之手所毀的F 8 殘蹟，也在南邊。除了這八處遺蹟之外，在F 1 的北方相距約一百多公尺，另有一長條石砌的矮牆，牆長一百餘公尺。牆的最西端有一間小屋的基址，小屋約三公尺見方。牆的北側緊傍著一條小溝。是何作用？何時的建構？是否與這八處遺蹟有所關連？均難判斷。留待以後的研究。八處居屋遺蹟的分布均分散開來。因而筆者認為它們均是獨立家屋。每個居屋單位可能就是一個家庭單位。這八處獨立家屋的分布及其遺存之現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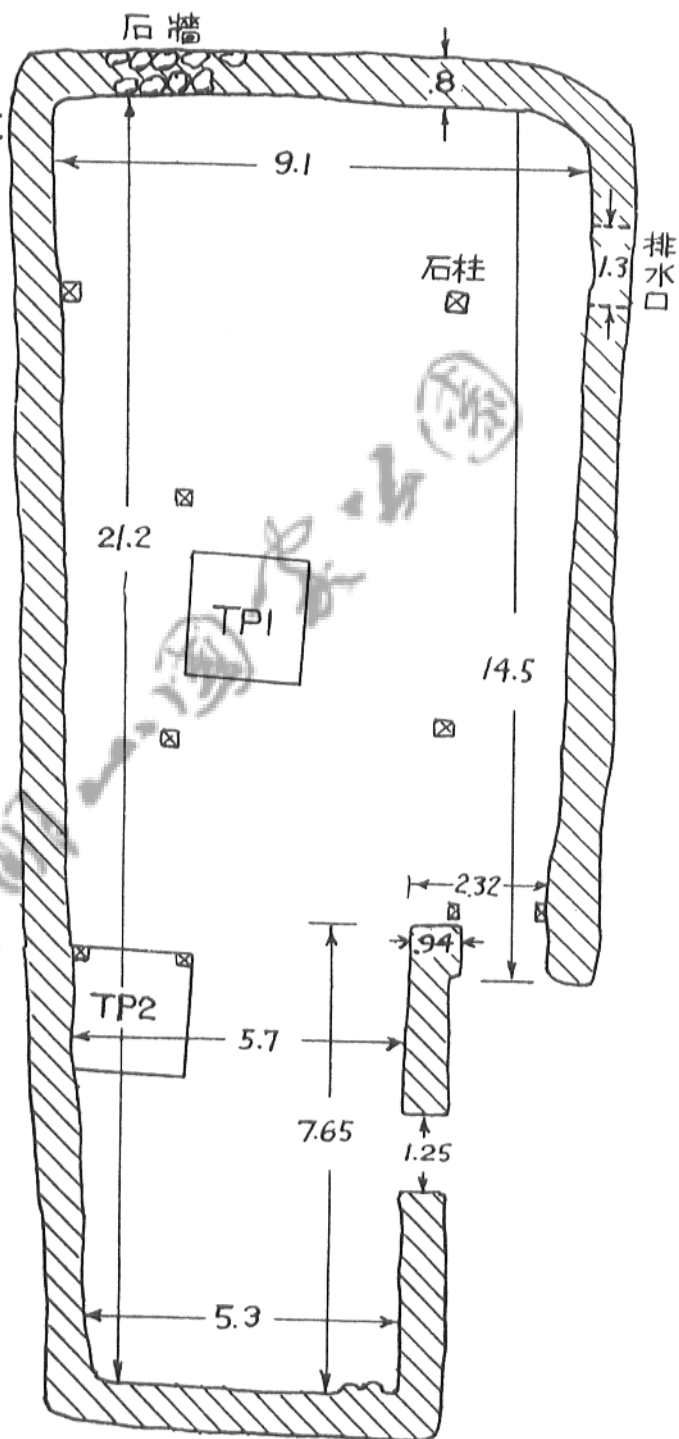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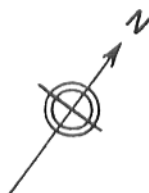
1. F 1 基址（參看插圖三；圖版柒：1）：位在最北端，即面天山東北方的山麓。如自二子坪區往南沿著產業道路，步行約十分鐘。基址在道路的西側，下道路往西走約數十公尺，即是一條小澗。越過這小澗即可看到居屋的圍牆。基址即緊傍著這溪澗，水聲潺潺。房屋的圍牆在平面圖上看似具柄的菜刀。長21.2公尺，一端寬9.1公尺，另一端寬5.3公尺。圍牆的正門在靠南的位置，門朝東（東偏北 36° ）。正門之北另有一側門，此門兩旁各有門柱，柱有穿孔，穿門拴之用。圍牆內中段有石柱七根，柱頂均有類似架橫樑之用的樁頭，有的柱身上有穿孔（參看圖版柒：4）。圍牆的東北邊有一長1.3公尺的排水涵洞。其上一塊長石條及若干石柱的長側邊仍留有剖解石塊的打擊痕。可看出使用鋼鑿在一條線上連續打擊，造成缺刻或凸起，以解剖石塊的技術。此類技術則為國人所常用者，但此基址中石柱及石牆中的石塊，打製得甚為粗糙。石材經粗體的剖解之後均不再做修邊的加工。所有的立柱離現地面的高度長短不齊。初步判斷此基址的房屋結構在此

面天坪遺址
第一號房屋基址

陳仲玉繪圖



單位：公尺



插圖三

圍牆的中段，各立柱圍繞的部分中間，長約 11 公尺，寬約 4.5 公尺的大小。由於立柱之中除了緊靠西牆的一根已殘斷之外，其餘每根的頂端均有類似架橫樑用的樁頭，可知已經是原來的頂面，柱的長短又不齊，因而可見原來此房屋構造的技術水準甚差。屋內構造也很單純，似乎沒有明顯的隔間。由以上幾點的推測，此基址的房屋不應是漢人的建築。但由有銅鑿連線剖解石塊的技術來看，顯然那技術是受漢人的影響，然而技巧很差，更不做任何修整，均非漢人一般石工的水準。

這基址曾經做過試掘（參看圖版柒：5）。由於圍牆內的地面有人種植芋頭，試掘工作受到限制。我們祇開了二個 2 公尺見方的探坑。這二探坑均祇挖了一層。編號第 1、2 號：第一號探坑（TP1）（參看圖版柒：6）：各樁位的深度，東北深 16 公分，東南深 18 公分，西南深 28 公分，西北深 25 公分。因此基址的西側較靠山坡，帶泥的雨水是自西往東流，因而西側淤泥較東側厚。現地表的一層多屬鬆軟潔淨的淤土，土褐色。但又據在此處種植芋頭者說，那地面的土是他填的。此說或有疑問，因要填那土費工不少，且外處挖來填的土不會這麼潔淨。可能因該人欲要求給予補償費。也許他也填了一些土，但不會是全部。此土層之下，全是平鋪著的礫石。在試掘之中挖出 11 片磁片。其中有五片屬於一件磁器，另外三片又屬於另一件磁器。其餘三片又各屬單一磁器的破片（參看圖版捌：1）。

第二號探坑（TP2）：地面較平，各樁深度在 20～23 公分之間，土色、土質與 TP1 相同。也出土四片磁片與一片無釉硬陶。兩探坑中所出土的磁片全是粗製的青花磁，可能是清中葉的器物

(參看圖版捌：2)。

2. F 2 基址 (參看插圖四；圖版柒：2)：基址位置在大屯西峯的西麓，面天堂東北方約一百公尺處。主結構作長方形，橫長 13.75 公尺，寬深 8 公尺。正門方向西偏北 15° 。北、西、南三面的石牆仍然結構完整，西牆最高處 2.4 公尺，北牆高 1.8 公尺，南牆高 1.9 公尺。惟東牆原就傍著山坡，牆已殘破，致使東北角與東南角均成缺口。西牆在正門的兩側，均有排水涵洞。圍牆內的地面有鋪石塊為地板的現象，現地面有淤土，石板鋪地的全象無法看出。亦無立石柱的構造，房基情形不明。此主結構的南牆外另有一矮牆圍的小屋，深 4.2 公尺，最寬在東側 2.95 公尺，西側 1.9 公尺，門寬 0.7 公尺。

主結構的西邊，正面外另有一前庭的結構。仍然使用礫石做圍牆，也是北、西、南三面圍繞，但牆高僅 1 公尺左右。此圍牆的西北角有一明顯的排水涵洞。前庭圍牆與主結構的圍牆之間，在東北角與東南角各有一門，門寬約 2.7 公尺。

3. F 3 基址 (參看插圖五)：此基址的位置在 F 1 基址的南邊，兩者相距不及一百公尺。但隔一溪澗相望。基址的結構顯然區分成二單位，均作長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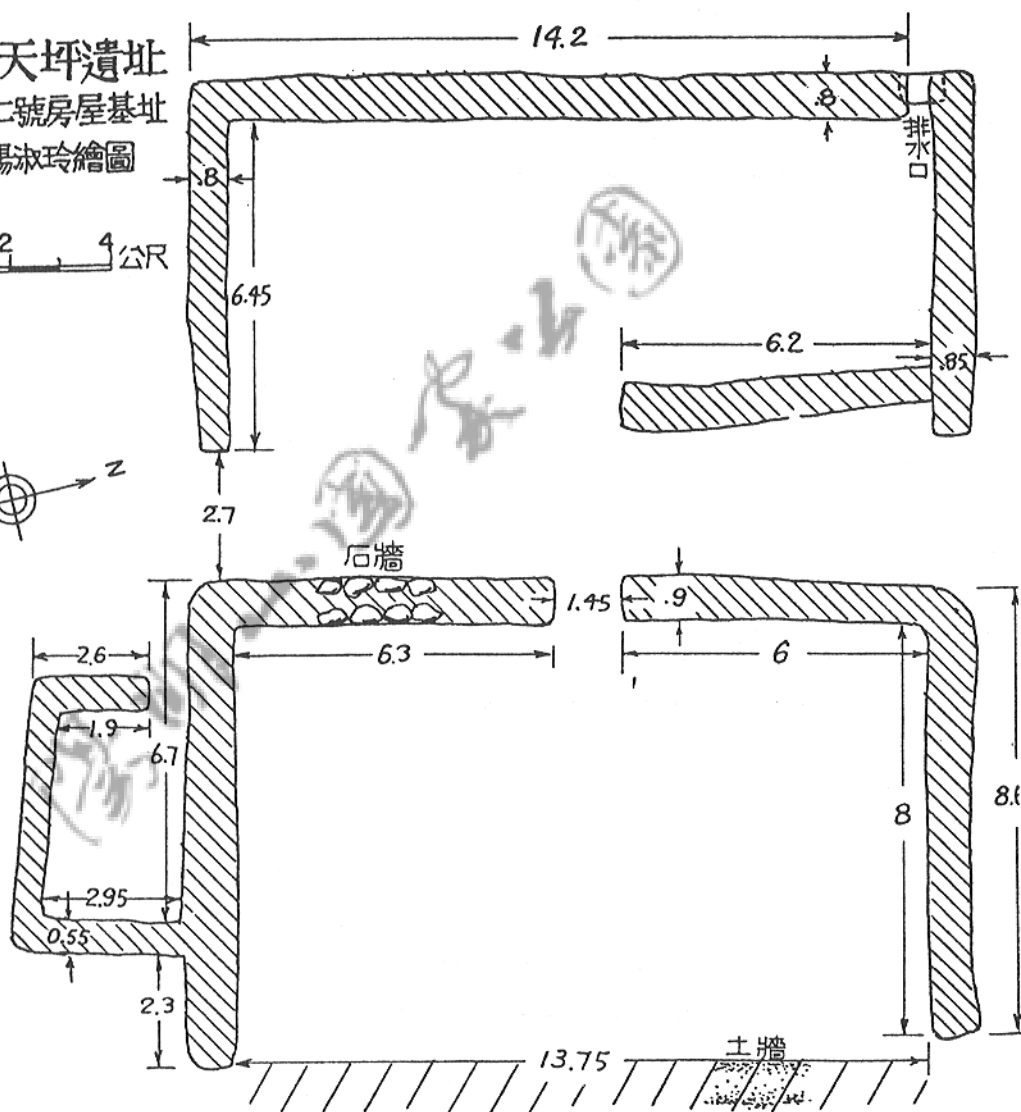
第一單位，門向西偏北 35° ，屋橫長 10.2 公尺，寬 4.7 公尺，石牆厚 0.75 公尺，高約 1 公尺。

第二單位，門向北偏東 35° ，屋橫長 12.1 公尺，寬 3.2 公尺，石牆也是用礫石圍成，屋內似隔成二小間。此單位的背牆外另有一石砌的矮牆。二牆間形成小室，可能是豢養家畜之處。

因第一單位房屋的西南向牆緊靠著第二單位東北角的牆，使這兩

插圖四：面天坪遺址
 第二號房屋基址
 楊淑玲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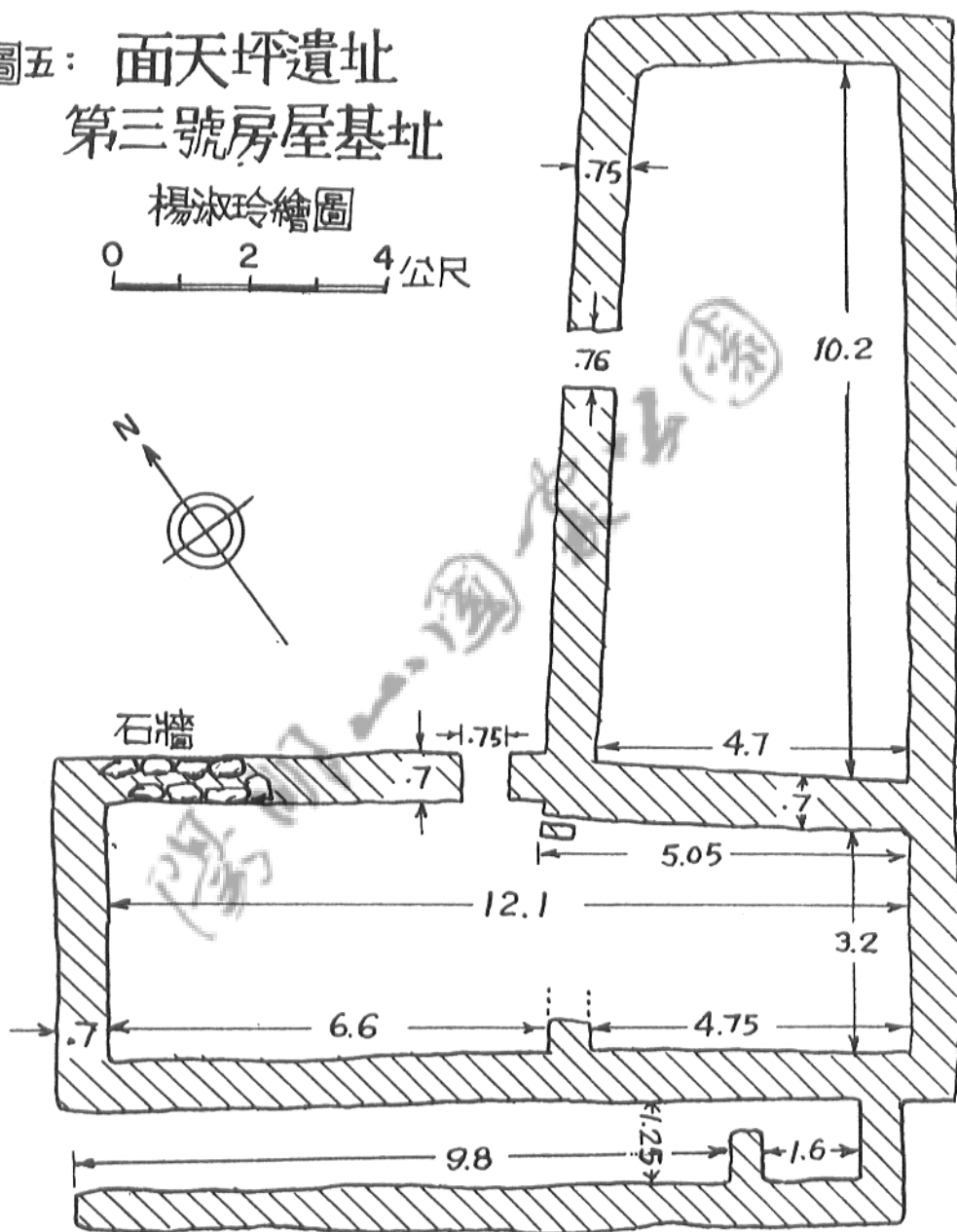
0 2 4 公尺



插圖五：面天坪遺址
第三號房屋基址

楊淑玲繪圖

0 2 4 公尺



單位居屋在平面圖上形成一反向的L形。兩單位的房屋內部地面均堆滿石塊，似是牆傾倒下的石塊，致使原地面是否鋪著石塊，情形不明。但房基內有大樹生出，可能沒有鋪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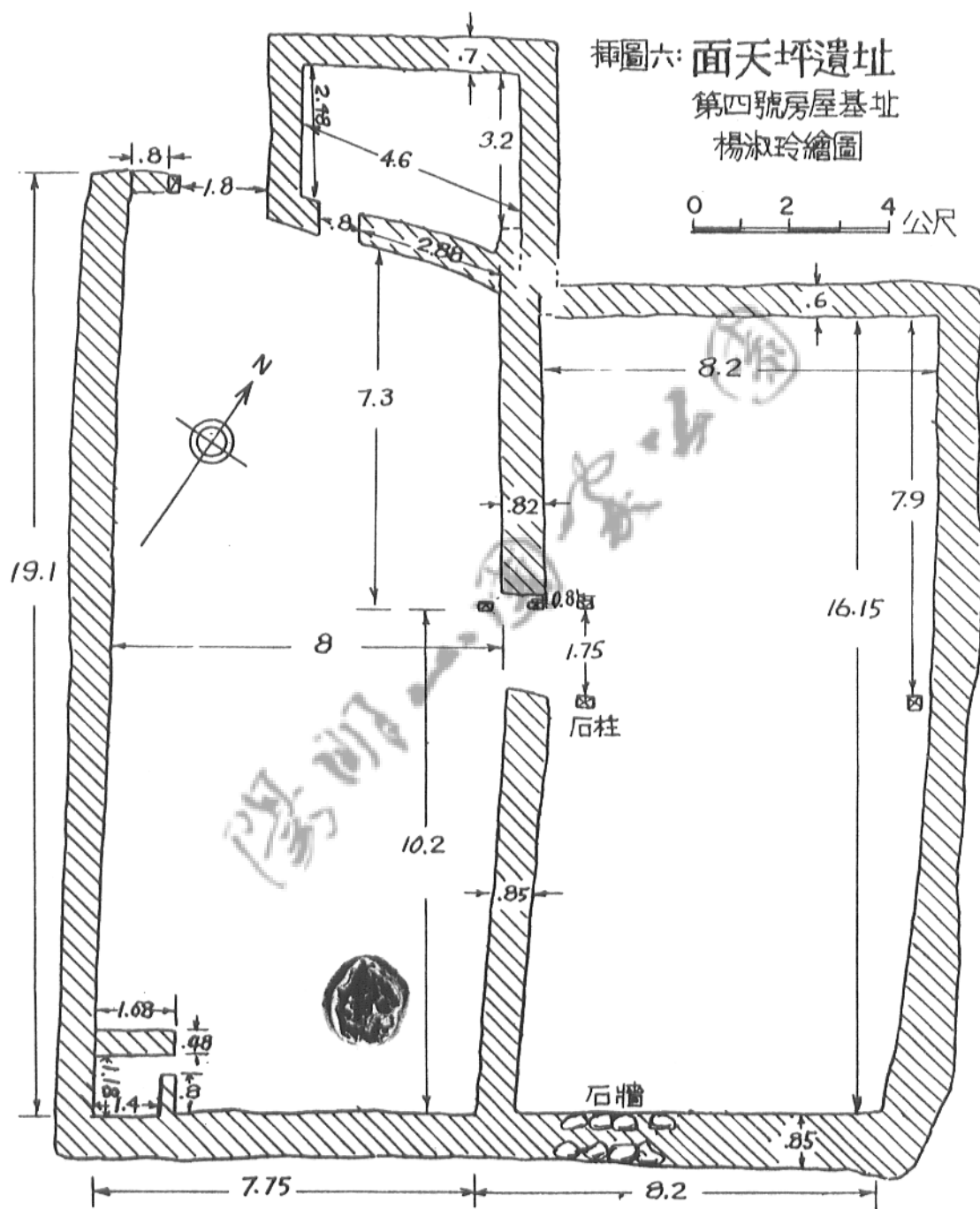
4. F 4 基址（參看插圖六）：位置在F 2 基址的南邊，兩者相距約一百公尺。主結構的石圍牆在平面圖上近似正方形。此正方形的西北角有一大門，門向北偏西 31° ，從此門入內，即是此基址的大庭院，長 19.1 公尺，寬 8 公尺。在庭院大門旁另有一小屋，作梯形，長 4.6 公尺，一邊寬 3.02 公尺，另一邊寬 2.48 公尺。庭院的西南牆角也有一小室。庭院與主屋之間，有一長牆隔開。正屋的大門約在此牆的正中，朝向西偏南 25° 。門的兩側，一側有石材立柱三根（參看圖版柒：3），作一字排列，另一側有石材立柱一根。與此立柱相對的那面牆邊另有一根立柱，柱頂均有樺頭，為架橫樑之用。主屋的四圍也成長方形，長 16.15 公尺，寬 8.2 公尺，牆厚 0.85 ~ 0.6 公尺。

5. F 5 基址（參看插圖七）：這是七處尚存遺蹟的基址中，面積最小的一處。位置在面天堂南邊約一百五十公尺。基址可分主屋與廚房二部分。主屋平面近似正方形，長 3.7 公尺，寬亦 3.7 公尺，惟有一邊僅 3.3 公尺。門向西偏南 9° 。北牆是就一塊大石而砌。其餘東、南、西牆之半多已倒塌，惟在門邊的另一半牆仍留原形，高達 2.1 公尺，砌牆的手法高明，與其他各基址不同。主屋的西邊緊鄰著一間房屋，因有一座爐灶，故知是廚房。房屋殘破過甚，僅餘北牆與西牆的一小段。爐灶即緊靠著北牆。爐灶的結構為雙層火塘，上下各有二個灶口，並且在灶後的牆壁內有隱藏式的烟囱。由砌牆的手法，及爐灶均類似漢人的技法。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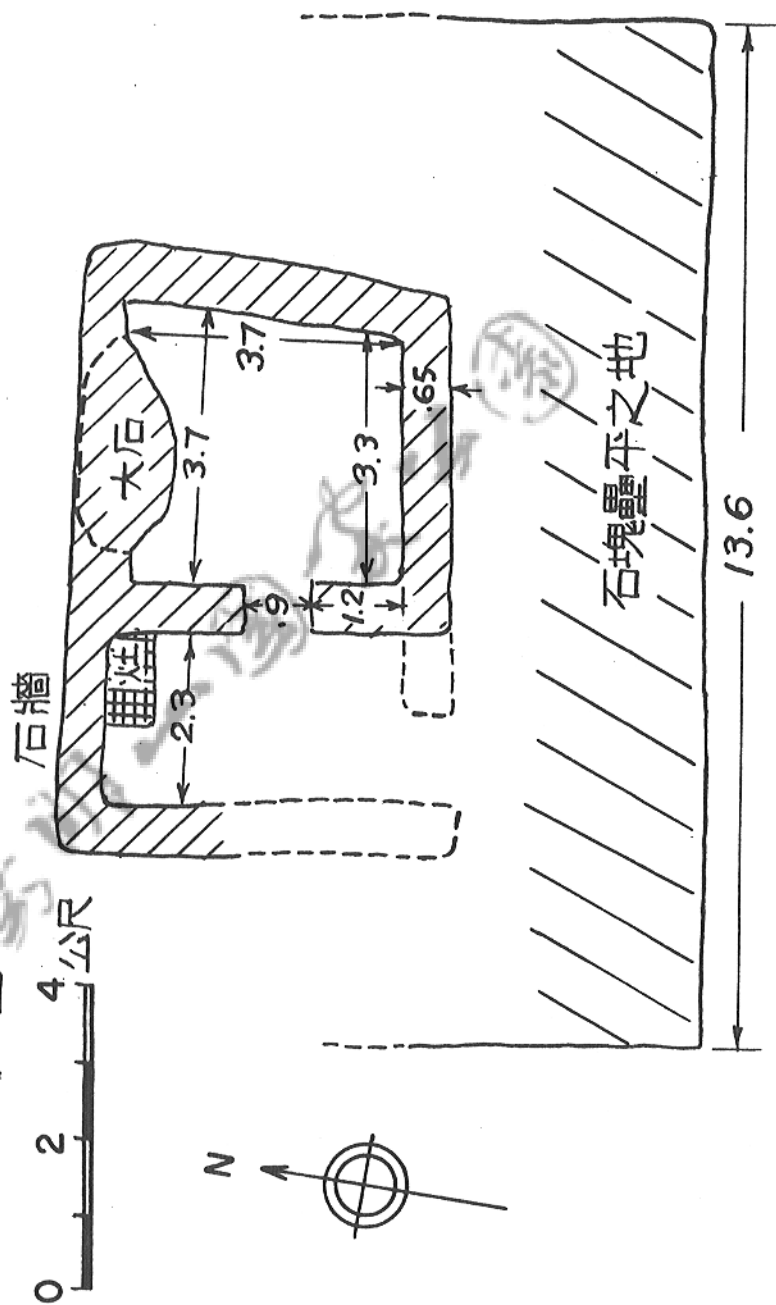
插圖六：面天坪遺址

第四號房屋基址

楊淑玲繪圖



插圖七：面天坪遺址
 第五號房屋基址
 楊淑玲繪圖



屋主要的入口先至厨房，再入居室，這種安排顯然又非漢人居屋的習慣。推測是較其他基址晚近的居屋，屋主亦非漢人。

距離此基址的南牆 3.4 公尺處，另有一道做基礎的矮牆，也是用石塊壘成，是為基址外圍平地基之用。

6. F 6 基址（參看插圖八）：位置在 F 5 基址之南大約一百五十公尺處。基址僅現存四周的石砌的圍牆。平面圖作長方形。長 11.6 公尺，寬 6.3 公尺。牆高約 1.5 公尺。門向東偏南 30° ，圍牆的東南角有排水涵洞一處，據住在其附近的居民李一生告知，地上亦鋪有石塊。

7. F 7 基址（參看插圖九）：位置在 F 6 基址的西邊山坡高處。相距僅數十公尺。調查時因為長滿著芒草，無法探知全址的現況。僅見一西北至東南走向的石牆長約 15 公尺。有一門道，門向西偏南 36° 。門的兩側各有石門柱一根，石柱上有三個穿孔。另外一石牆作西南往東北走向，長 35 公尺。此兩道石砌牆看似平地作奠基基礎之用。以其規模似乎為一處相當廣大的基址。李一生云，傳說是日據時期的球場。但是看那門道兩旁的石柱之手法，又與其他 F 1 至 F 4 各基址所看到的石柱，其打鑿方式均很類似。此基址眾多的疑問有待以後的研究。

(三)家屋模式：上述的七處基址，除了 F 5 與 F 7 建屋時代可能較晚之外，其餘五處依其建築結構、砌牆技術等項的觀察，大致是同時代的建築。現就五處基址的初步觀察，發現有以下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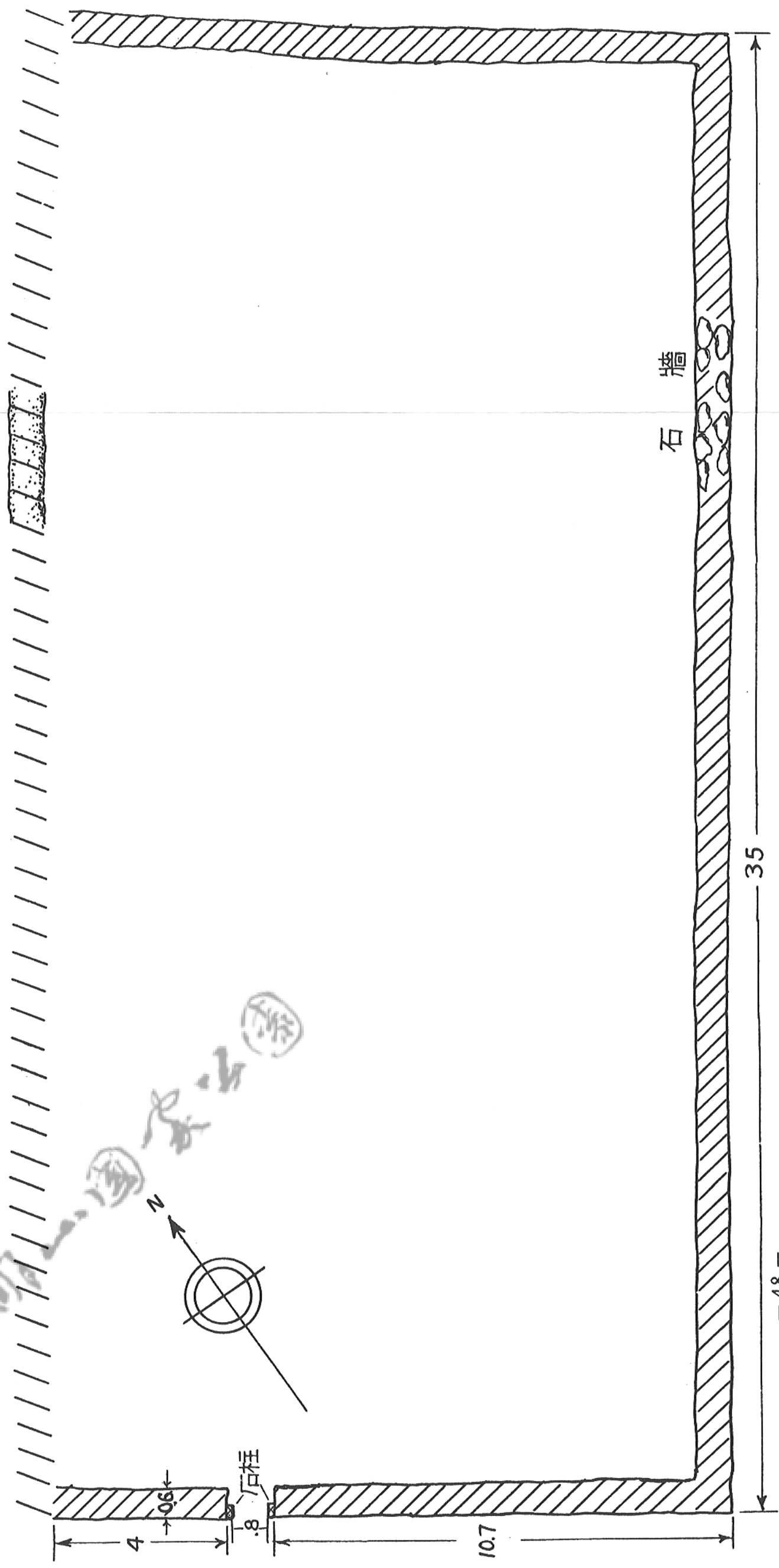
1. 石砌圍牆：石塊大多是使用不經加工處理的礫石。這與漢人在陽明山地區使用安山岩，加工打製方整的石塊是不同的。石塊中有

插圖九：面天坪遺址第七號房屋基址

楊淑玲繪圖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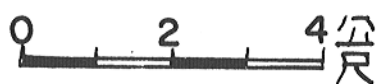


土 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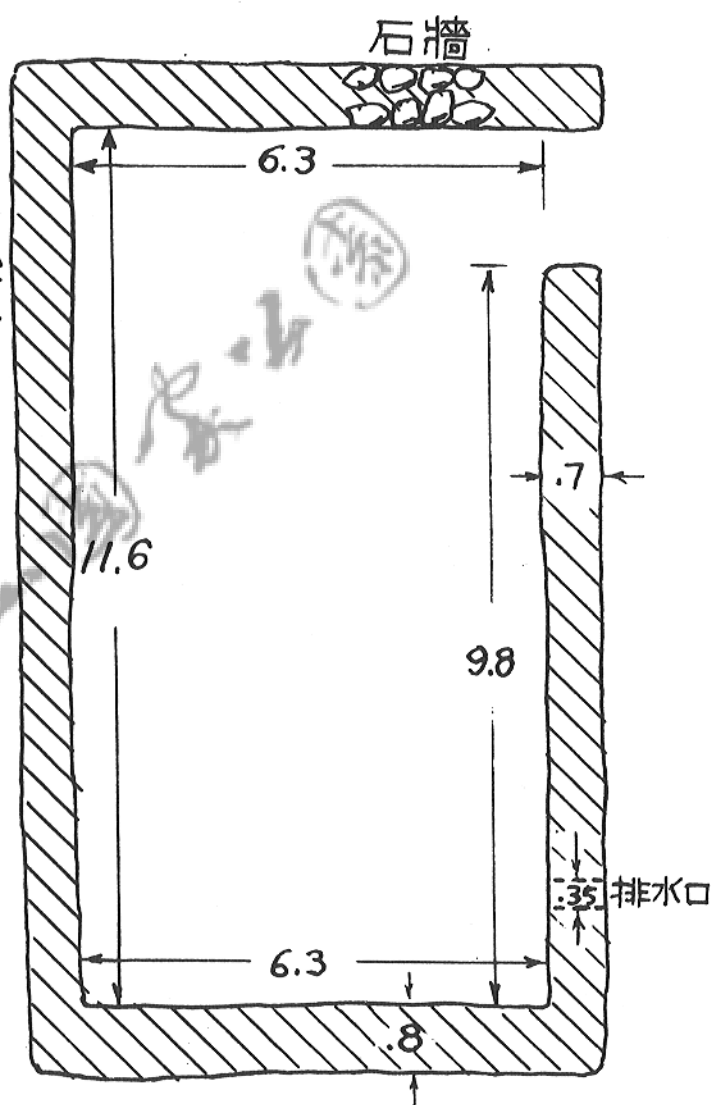


面天坪遺址
第六號房屋基址

楊淑玲繪圖



插圖八



陽明先生全集

經加工剖切者，可由剖切痕看出有連線使用鋼鑿鑽洞之後再剖切的技巧，這種技術與漢人剖石的方法又極相似。但是在此遺址所見有剖切痕的石塊，均製作粗陋且剖切後不加修整，粗體即行取用，顯示出其石工技術仍在初級的階段。

圍牆的外形，基礎部分厚約 70～90 公分，多採用大塊礫石奠於基部，愈高厚度愈減。牆亦不甚平直。如就圍牆而言，不論是方形或長方形，各邊的長度也不規則，因而外形都不工整。此類石圍牆的記載幾不見於文獻資料，可能是這山區用以防止野獸之侵入。

2. 排水涵洞：石圍牆如在地面較低斜的地方，必然會積水，因而發現有排水涵洞的裝設。多在牆根的某些部位於砌牆時即預留涵洞。洞的上方使用長條石塊做橫架。
3. 有主屋部分：F 1、F 4 主屋部分有石材立柱，柱頂均有樺頭以架橫樑，故可明顯辨出。F 3 L 型的基礎，即是主屋，而目前仍未看出有外圍的牆和庭院。F 2 的主屋顯然是在高圍牆內，但基址內無立柱的遺留，主屋的結構不明。F 6 也是僅見圍牆，而不見主屋立柱。
4. 有庭院部分：明顯有庭院者，有 F 1、F 3、F 4 及 F 6。但論基址庭院的大小與形狀均各有異。F 1 庭院地面也鋪石塊。
5. 多數基址除主屋外並有邊間小屋。F 1、F 2、F 3、F 4 基址均不例外。可能是豢養家畜或儲藏工具的地方。
6. 房屋的門向沒有固定的方位。各依房屋的所在，背山面向坡地的下方。
7. 有用石塊平鋪地面的技術。鋪地面的石塊也是用天然礫石，石塊

不經加工。

8. 房屋周圍地面不平的地方，有先砌矮牆後，牆內填土以整平地面的技術。

(四) 家屋位置的選擇與分布：此處聚落主要是選擇大屯山、大屯西峯與面天山、向天山之間的山坡地。因為地勢平緩，水源也充足，所以適做聚落。就獨立家屋的選擇而言，多選近水源的平地。今每一基址的周圍均長了高深的茅草，可能是古時就已被開墾成耕地。基址與基址間的距離，多在一百公尺左右，而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所以，古時這聚落雖不是很緊密的集村，但也可想見是雞犬相聞的山村景色。再看那些緩平坡地，都是使用山田焚墾，種植穀薯類作物很好的場所。同時，這一帶山澗邊的原始林，即使在今天仍有山豬出沒。所以以古時佔相當分量的狩獵生業來說，這一帶也是極為良好的場所。

(五) 討論：發現這處聚落遺址之後，最使我們關切的就是以下的幾個問題：

1. 石屋是否為牛棚？

研究小組曾經訪問現住大屯里的老居民，據說大屯山區一帶，以前曾經有人在那兒築牛棚，做為寄放牧牛的場所和看管者的住所，但僅有一、二間。因為牛隻大部分時間都放牧於山區。祇有遇到風雨天，才將牛隻趕入牛棚。經過查證，這些石屋並非牛棚。因為：

(1) 傳說的牧牛時間是在日據的末期至光復初。而面天坪遺址中 F1 居屋基址的年代比這時間早得多（將於下文詳述）。有的居屋基址中間還長有高大的松樹。那是日人在日本裕仁太子登基的

時間，約在昭和初年在大屯山廣植松、杉等樹的成果。可知在那時，石屋已經廢棄不用。而較傳說的牧牛建棚的時間又早二十年左右。

(2)據北投區稻香里的居民高通益說，牧牛的地點主要是在大屯山與面天山的南麓，很少有人將牛隻寄畜在山背的山間裡，這與面天坪遺址的位置也有出入。

(3)據曾經於光復後初期任職台北市陽明山區牧場主任吳萬水說：山區的牛棚構造簡單而實用。一座牛棚大約二十個工作天便可完成。屋的大小約長十二尺（約四公尺）、寬三十尺（約十公尺）、高六尺（約二公尺）。亦使用石塊築牆，但皆有敷泥。屋頂用竹編綁成片，再覆上茅草。屋內空盪。地上鋪有石塊。但不立石柱，以免擦傷牛背。此種建構與面天坪遺址的石屋差別甚大。就面積而言，F1、F2、F4都比牛棚大得多，且F1、F4的屋內均立有石柱，顯然並不相符。

2. 這遺址的年代？

在七處基址中，僅F1做過初步試掘工作。二個探坑共出土了15片磁片與一件陶片。惟一的這片陶片，它所跨越的年代可能很長，所以難做定年。15片磁片，由若干青花磁片看似清代中葉的器物。由於台灣早期漢人所用的磁器，多是民間的磁器，目前在磁器年代的鑑定上，還沒有很完整的標準。不過在F1第二試掘坑出土物中，有一片青花磁片承同事劉益昌先生告之，與台灣大學李光周教授在台北縣苗圃遺址Ⅱ出土的一件青花磁片，就花紋色澤均甚相似。該件器物經專家的鑑定，是清中葉嘉慶、道光年間之物。（李光周等，1982，頁11；圖版七：B）。除了磁片的

年代鑑定之外，在石塊的打剝技術上，也能看出用鋼鑿鑿孔剖解的技術有漢人的手法，但是技術很粗陋。此一證據對年代的測定更顯微弱。

3. 屋主是誰？

這遺址中並未發現有文字記載的遺物，而有關這一帶山區的古時人群活動的文獻又少。在此種情形下，思考這問題尤為困難。不過自上項年代問題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確定的一點，就是屋主不是史前時代的人群，因此使問題的複雜性減少許多。既非史前人，那麼這遺址的居民不是近代的先住民，就是漢人。由於有關漢人的歷史、風俗習慣的研究瞭解得比先住民多，所以先行討論這聚落是否為漢人的聚落。筆者由若干證據認為它不是漢人的聚落。茲述如下：

- (1) 在清代中葉，來台灣拓墾的漢人不會選擇面天坪這樣的地點。因為(a)漢人的勢力不致達到高度七百多公尺的這一帶山區，在比它低的地方還多是先住民，不安全。(b)這麼小的山坡地不足以開墾成水田耕作，因而不足以養活一個漢人聚落。至今亦然。
- (2) 目前居住在面天坪者，祇有二戶人家，他們都是退伍軍人，於二十多年前才來此處私自開墾。如果是漢人的聚落，怎麼會全村廢棄而無後裔留下。
- (3) 沒有任何文獻記載這裏早有漢人聚落。在附近的漢人也沒有傳說。
- (4) 在這遺址中，遺蹟比較明顯的居屋基址，各居屋的形態均有差異。但無一處是漢人居屋的模式，且居屋所使用的建材均不見漢人的磚塊與土塊建築，亦不見敷泥遺蹟。

由於在陽明山地區及其周圍的先住民，是屬於平埔族凱達格蘭人，已如前文所述。因此筆者初步的推測，這遺址的屋主可能是他們的一支。

4. 凱達格蘭人為何會在此生活？

筆者在第叁章“史前時代的陽明山”中曾經提到史前人不在這種地區居住。那麼是否平埔族會在面天坪居住呢？案以一般性的概論來作解釋，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畫定本來就是一種人爲的界線，不一定能夠涵蓋若干邊緣的地區。遺址所在地的面天坪，行政區屬今日的台北市北投區大屯里，清時爲菁礮莊之地，本來就是凱達格蘭族大屯社的地區。該族人也許早已居住其地；或者當他們在清代中葉以後受到漢人的壓迫，其中的一部分人被逼往高處遷徙，而進入原來是他們遊獵之地定居。但是，結果仍難逃下山漢化的命運。至於大屯社的歷史，依陳漢光的意見，該社即“大洞山社”。此社名亦見於郁永河著“裨海紀遊”一書，屬淡水總社下之二十三社之一。（郁永河，1950，頁15）大屯山之名是因此社名而得。

第五章 區域開拓與發展

一、明鄭以前的開拓

漢人來台灣與土著民族有所接觸，至少可以推到元代，已如上述。然而，漢人在台灣北部居住拓墾，始自何時？因史籍缺乏，迄無定論。較為明確的記載，是明史卷三二三：

“嘉靖末（中略），而雞籠遭倭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舟從魴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爲常。”（張廷玉纂，1980，頁8377）

既有中國漁舟來此通販，那麼可能也已經有人從事墾殖。又如明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佔領台灣北部基隆、淡水一帶，其時就有來台貿易的漢人村莊。並且有一港口叫“巴里安”(Parian)。（廖漢臣，1953，頁27）西班牙人曾在大沙灣（今基隆市中正區）附近設置漢人街市，名曰“澗內”，以資貿易。這都可以證明在西班牙人來台之前，台灣北部已有漢人聚落。既已有聚落，日常生活必需品要設法自給自足。漸漸墾地種植是必然的趨勢。何況後來西班牙人也會因糧食供應的困難，仿南部荷人招徠漢人開墾的先例，也招漢人墾野。（宋增璋，1980，頁28～31）這情形指的是基隆、淡水一帶。西班牙人在明崇禎六年（公元一六三三年）始進入台北盆地及新竹一帶，謀殖民。但是神甫輒遭番害，乃止。這種情形一直到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年），仍無進度。（連橫，1955，頁11～14）崇禎十五年，荷蘭人驅逐西班牙人，據有台灣北部地區。至明永曆十五年

(公元一六六一年)爲明鄭所逐，共二十年。但荷人對本地區的開發，並無成績可言。其實，荷人爲鄭成功所擊敗，退出台灣西南部之後，仍竊據北部雞籠、淡水(包括北投等地)達六年之久。至永曆二十一年(公元一六六七年)始爲鄭經派水陸兵夾攻驅逐。

所以，鄭氏的疆域，真正拓廣到台灣北部是永曆二十一年後的事，自此以後，今日北投、士林一帶才漸次有閩省的移民陸續前來拓墾。(莊金德，1969，頁24～27)；惟移居者仍然不多，因爲，清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來時，這一帶還是荒涼一片，番社零星散布的景象。裨海紀遊云：

“由淡水港入，前望兩山夾峙處，曰甘答門，水道甚隘，入門，水忽廣，爲大湖，渺無涯，……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爲平原，惟一溪流水，麻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郁永河，1950，頁15)

二、清代以後的開拓

清廷在康熙二十三年取代鄭氏，領有台灣。大約自康熙四十年前後，閩粵一帶的人才逐漸到台灣北部墾拓。其拓墾之始可參考日據時期的一項資料“參事答案”：

“自康熙四十年，閩粵之人，頗有由鹿港，或由安平，或由香山各處開墾。泉之人及興化、頭北、仙遊等處由香山登岸，沿海漸住開墾，有村落小市。至康熙五十四年，墾田頗成，報丈陞科，始名淡水。其糧租、人民歸彰化縣管理。雍正元年設淡水廳，駐竹塹。時有街市尚無城池。因道光初年，泉人海寇蔡牽犯台，始插竹爲城，因名竹塹城。今改爲新竹縣是也。此邇來

移住情狀變異之情態也。

自雍正元年，設淡水廳以來，彰化縣設學校。於是文教興，田疇廣，商務廣，土地豐，商人自廈，運貨物由鹿港口岸，聚貨於市，貿易各有厚利。閩粵各處商人及富戶，皆望風相繼而至者或由梧棲，或由香山，粵人多由八里坌口，或由滬尾口岸，暫住於滬尾。斬木爲柵，結草爲廬。時沿海一帶，生番不到，尙免設隘，以故漸墾到土名干豆，後改爲關渡。一由小溪沿岸開墾，移住八仙庄，直透蕃社名北投社，方與生番講和，招番頭目爲墾戶首，民向墾戶，在平原地定界給單開墾。雍正八、九年，頗有漳、泉人爲墾戶，漸墾至番社名厦蚋別社，及淇里岸，石牌仔等處。因番社名爲名。至乾隆初年，一由劍潭港登岸，漸住漸墾到番社名八前林，後改爲八芝蘭，即今之芝蘭堡等處。移住與番人雜居，或與番女結婚，相識相親，變爲熟番，各聚一處。結廬於中、插竹於外，各成一村落。始設一小村市，名爲八芝蘭街仔，即今芝蘭舊街，其番社，即今之毛少翁社是也。至乾隆十年，各社番墾戶，報陞科歸化，充屯丁給屯餉。自雍正初年開墾，至乾隆五十五年，芝蘭、北港一帶平原，已墾成田。後粵人貪利，漸墾成田，即漸賣與漳泉人耕種。至今芝蘭舊街，因咸豐元年，漳、泉分類械鬥，被泉人焚毀。九年移建新街於舊土名船仔頭庄，今名士林街。此芝蘭、北港沿溪一帶，初移漸住情況及變異情態也。”（楊雲萍，

1956，頁438）

在這段資料中，大致可以明瞭漢人初期在台灣北部拓墾的情形。今陽明山國家公園都在芝蘭三堡的範圍。按“芝蘭”地名，原自“八芝蘭”

，是凱達格蘭族的社域 Pat tsiran 地方；即今國家公園內北投區大屯、泉源、湖山等里及其附近溫泉湧出的地區，Pattsirán 意即溫泉。漢人初據此地名，譯其音，又見其地森林蔚鬱，稱為“八芝蘭林”（Pa-chi-lân-nâ）。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年），改稱“八芝林”。二十九年又改稱“八芝蘭”。後或略稱“芝蘭”。同治年間的淡水廳志，稱“芝蘭街”。清末寓意文人輩出之淵藪稱“士林街”。（洪敏麟，1980，頁 226, 227）後廣泛使用此名指台灣北部台北盆地北側及其以北之地的堡名；故淡水廳志：“芝蘭堡，東北接噶瑪蘭界，西北臨海”。（陳培桂，1963，冊一，卷三，頁 60）可知此堡原來包括三貂、基隆、金包里諸地，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才分為芝蘭、三貂、基隆、金包里四堡。至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再分為芝蘭一、二、三堡。（宋增璋，1980，頁 202～205）這種行政區域一再地劃分，意味着人口繁衍增加與土地拓墾的擴大。

三、行政區的沿革

台灣自明鄭以來原屬邊疆地區，又經歷了四次不同的政權管轄。所以歷代行政區域的變遷很大。以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區域來說，就有十七次沿革：

（一）明鄭時期：

1. 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屬東都承天府天興縣。
2. 永曆十八年（公元一六六四年），改為東寧承天府天興縣。

（二）清代時期：

3.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屬台灣府（隸屬福建省）諸羅縣。

4. 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屬台灣府淡水廳，淡水堡。後屬芝蘭堡。
5. 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台北府淡水縣分屬芝蘭一、二、三堡。
6. 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屬台北府淡水縣。

(三) 日據時期：

7. 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人入據台灣，於台北縣下設新竹、宜蘭、基隆、淡水四支廳；部份隸屬淡水支廳，部份直隸台北縣下。
8. 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台北縣下置辦務署，分隸屬士林辦務署，滬尾辦務署，金包里辦務署。
9.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台北縣下廢士林辦務署，改隸台北辦務署及淡水辦務署。
10. 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廢縣置廳，改隸台北廳士林支廳及淡水支廳。
11. 宣統元年（日明治四十二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又在支廳下置區署，分屬士林支廳士林區、北投區、淡水支廳水梘頭區、北新庄仔區、老梅區、金包里支廳金包里區、瑪鍊區。
12. 民國九年（日大正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又廢廳置州。分屬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北投庄、淡水郡淡水街、三芝庄、石門庄、基隆郡金山庄、萬里庄。
13. 民國二十二年（日昭和八年，公元一九三三年），士林、北投改庄為街。

(四) 光復以後：

- 14.民國三十四年（公元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廢街爲鎮，屬台北縣七星區士林鎮、北投鎮、淡水區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基隆區金山鄉、萬里鄉。
- 15.民國三十六年（公元一九四七年），廢七星區，改隸淡水區。
- 16.民國三十八年（公元一九四九年），士林、北投兩鎮暫歸草山管理局管轄。其餘仍屬淡水鎮。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改爲陽明山管理局，所有草山字樣一律改爲陽明山。並廢淡水、基隆區屬，直隸台北縣。
- 17.民國五十七年（公元一九六八年），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士林、北投兩區改隸台北市，同時撤銷陽明山管理局。（洪敏麟等編，1969，章一，頁11～12，章二，頁27～32；盛清沂，1956，頁51，52，61，62，68；盛清沂纂，1960，卷二疆域志，頁52～76）

四、國家公園內各社區的開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目前已經沒有凱達格蘭族人的聚落，已如上述；但卻有漢人的聚落。各聚落又有不同的生成歷史背景。然而，因爲聚落都不很大，缺乏文獻資料。因此本計劃在執行期間即計畫在各聚落中找尋耆老，工作人員親自深入田野調查訪談的方法，以彌補這項資料的不足。於工作期間，便深感民間耆老之難尋。一方面是因爲各社區開發已經過二百年左右的歷史，另一方面是社會益加開放，人口流動率大，知其事者愈來愈少，我們已盡力而爲，但資料仍感缺乏。

調查的對象，以區里與鄉（或鎮）村爲單位，就各聚落中，找尋七十歲左右老人，對於其各自聚落的開發歷史有所瞭解者。以下是我

們的調查紀錄及相關文獻資料：

(一)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報導人：吳萬水、何德欽、魏存仁）

漢人入墾的時間約在清乾隆年間。移民多來自福建漳州府的南靖，海澄一帶。以張、何、吳三姓為主。在漢人進入這區域拓墾之前，推測可能有先住民凱達格蘭人在此活動。這個里以前稱“草山”，是因地多茅草而得名。“草山”大致的範圍：東包括現在的青山里西部地方；西邊與今之湖山里為界；南邊與下竹林及燒煥寮為界；北邊至福林橋，與磺溪內為界。早先的移民多以燒木炭、種蕃薯為生。後漸引水圳灌溉，始種植水稻，兼及生薑、竹筍。日據初期曾一度種桃，後又改種茶、柑橘。一般民家也種蔬菜。將贖產擔至士林賣。原來仍保有許多山林，民國四十多年以後，漸改農田為建地，蓋住屋。許多地方漸變成新式社區。過去陽明山的水源，草山一、二、三圳，部份也供台北市圓山一帶使用。該里人口 3,482 人（依據該管區戶政事務所民國七十五年統計數，以下同）。

(二) 台北市士林區青山里（報導人：吳玉川、吳劉幼）

今之青山里的土地在國家公園範圍內者，以山豬湖（即大庄）為最大社區。青山里名源自青礮，“青”即大菁，其種子可以提煉藍靛；“礮”，閩南語音同，其意義為“坑池”，青礮為儲放藍靛而使其腐熟之石灰坑。清代青山里一帶盛產大菁，設有青礮，故名。此社區以吳姓為主。此吳姓家族大約在乾隆年間移入草山太子亭（即今中山樓一帶），日據初期，因日人要用其地，強迫吳姓家族遷至山豬湖。山豬湖無平坦的土地，多陡坡，過去種植過水稻、蕃薯、雜糧。日據時期鼓勵造林，種植柳杉。光復後曾經大量種植柑橘。現在以園藝為主，如盆栽、養蘭，兼種蔬菜。區內若干小地名如

下：

1. 菁礬：在大莊上方，其地昔日設有菁礬，以提煉染料，故名。
2. 大莊：此地係菁礬最大的村落，故名。居民以何姓為主，日據時代有二片雜貨店，其中一片即前述吳姓家族所開設。係當地的購物站。
3. 下過溪：在五鄰，為一山間聚落，因其地居民出入需經過菁礬溪，故名。居民以沈姓為主。
4. 竹篙嶺：其地為一山嶺，昔日盛產桂竹，因而得名。日據末期，大肆濫砍，桂竹絕跡，光復後改種柑桔。
5. 頭湖：其地為一盆地，故名。
6. 番仔樹空：此地係一大溪谷，生產有番仔樹，故名。
7. 山豬湖：在菁山里南部，因昔日有山豬棲息其地，而得名。
8. 冷水坑：在菁山里中部，因地出冷泉，故名。
9. 大厝地：在菁山里南部邊界，其地昔日曾有一名叫王仔返的人建築一座大厝在此，故名。
10. 大嶺頭：在菁山里東部，臨金山鄉，其地有一大山嶺，故名。過此嶺則入金山鄉。
11. 七股：在菁山里北部，昔日拓墾時分成七個股份，故名。
(林萬傳，1986，頁80, 81) 菁山里總人口數1,594人。

(三) 台北市士林區平等里 (報導人：何木樹、鄒茂松)

漢人入墾此區大約在清乾隆中、晚年，大批地移入約在道光年間。以漳州府龍溪、平和等縣為主。清乾隆年間，來此開墾者是六位漳州人，共同組織開山。故後人稱曰六股。道光年間，陸續有漳州人遷入，戶數漸多，乃將六股重新分配為八股。其中有鄒、林二姓各

爲二股，其餘何、謝、徐、曹各一股。每一股平均分得八甲山田及八甲山林。剩下的土地做爲祭祀公田。召佃租墾。此社區原稱坪頂，地形平坦，適合開墾梯田，惟因交通不便，加以缺乏水源，故早期移民大多就地取材，以砍伐相思樹販賣或燒製木炭爲生，直至道光年間水圳開墾後，才有水稻及茶的種植。其地茶園廣大。日據至光復初期曾盛極一時。民國五十年代曾轉作柑橘。但此地區仍以水稻耕作為主。民國七十年後，園藝花卉、觀光果園如雨後春筍，目前已經取代了傳統水稻耕作的生產型態。平等里可分大平尾與狗盤勸二地名，分述如下：

1. 大平尾：因地處坪頂的尾端，以名。有若干小地名如下：

(1) 新圳頂：在平菁街九三巷，因位於坪頂新圳上方，故名。此地有天公廟，建於民國七十年。

(2) 金面子：在二鄰，居民姓何，昔日此地居民生活較富足，故當地人以金面仔稱之。

(3) 大潭堀：在平等國小後面。礁坑溪在此因落差，形成一個二十公尺高的斷崖，崖下有一大坑，雨季時則成潭，故名。

(4) 內厝：在平菁街九五巷，鵝尾山下，因地處山谷內，故名。坪頂舊圳、坪頂新圳及登峯圳隧道口均在此地。三圳在此穿越鵝尾山，分別引坪林溪及香對溪的水灌溉坪頂。登峰圳隧道中，昔日有許多蝙蝠棲息其內，當地成了著名的“蝙蝠洞”風景區，後來遊客太多，喧嘩過度，蝙蝠紛紛逃避，三年前即絕跡。

(5) 內鬱子：在內厝上方山上，係內挖仔之諧音，鵝尾山在此形成一個彎曲，以名。

(6) 金空子：在平等國小東方鵝尾山下，昔日傳說有金礦，以名。

(7)內寮：在八、九鄰，因位置在北方山區內，昔日這一帶產茶，搭建有草寮，以名。居民爲葉、林二姓。

2.狗慇懃：其地爲山脈，形狀像隻伏地而睡的狗，閩南語謂之“狗蜷晒”，其後諧音爲“狗慇懃”。其地以山溪與大坪尾爲界，有下列地名：

(1)圳仔頭：在五鄰，灌溉狗慇懃的水圳，在此有一分叉水路，故名。居民以曹、李二姓爲主。

(2)大莊子：此地係平等里人口集中地，宛若大村莊，故名。此地有古利合誠宮，祀開漳聖王。

(3)崙子尾：在十鄰，因地居山崙尾端，以名。

(林萬傳，1986，頁78, 79) 平等里總人口數1,397人。

(四)台北市士林區溪山里(報導人：邱阿祿)

溪山里社區原來是否有番社，無任何紀錄。漢人入墾此區約在清代乾隆至嘉慶年間，但原開墾的移民來自何處已不可知，惟知過去的土地所有人都是平等、菁山二里的人。現今的自耕農，都是民國四十幾年農地放領以後才得的所有權。本區聚落的分布多在內雙溪右岸稍平坦的河階地上。早年以燒木炭及種植蕃薯爲主。日據時期有煤礦採煤，及八鄰乾坑採金。但因礦源少，規模小，今均已停採。

區內有幾處小地名：

1.香對：在溪山里，其地名源於清代，此地有幾戶人家，在此用水對製造香枝。水對是水力製香器。是一根中間有軸，固定在木架上，可以上下活動的橫木，一端爲槌，另一端爲水斗，使用溪水爲動力，以槌敲打石臼內的楠樹皮，使成粉末，可製香枝。此地有香對溪，坪頂登峯圳水源在此。

2. 車亭腳：在至善路三段三七〇巷。其地名係車燈腳之諧音。清代有人在此地以水力鋸造宮燈腳，故名。
3. 礁坑仔尾：在溪山國小北方四百米處，因地處礁坑溪之尾端，故名。
4. 頂山：在至善路三段三七〇巷，因地居山頂而得名。
5. 聖人田：在聖人瀑布附近，清代其地有三兄弟在此開墾，計關田五甲、山十二甲，兄弟無嗣，亡後其田地由當地的秀才、舉人等科地人物收租，由於秀才等係讀聖賢書，故當地人稱為聖人，其田地則名之為聖人田。

(林萬傳，1986，頁77,78)溪山里總人口數1,654人。

(五)台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報導人：周進傳、周金盛)

北投區的湖山、泉源、開明、中和、中庸、秀山、大屯等里，過去稱頂北投。因位於北投之北方高處，故名。其地日據時期區分為三個小字(小地名)：山腳、十八份及紗帽山。大屯為山腳的一部份，它包括大屯山西麓及南麓。文獻記載此區曾是凱達格蘭族大屯山社的社址。報導人說，他們祖先初來時，是向番人買地建厝。漢人最先來到這一帶拓墾的時間，大概是清代嘉慶年間。我們蒐集到五張契卷。茲將此五張契卷列如下表：

表一：大屯里五張古契卷內容

項目	編號	A - 1	A - 2	A - 3	A - 4	A - 5
提供人		周金盛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類別		官發驗契	杜賣田契	全左	全左	官發驗契
年代		嘉慶二十年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治八年十一月	同治十二年	光緒八年二月
賣方		凌志老等	柯瑞華、萬錦等	林德、林園等	陳永泰	柯瑞華、萬錦
買方		柯有成等	陳遜言	陳源利	陳永順(出首)	陳遜言
地名及範圍		北投山腳	凌家竹園厝地乙所 土名北投山腳田中 央四至俱至陳家田 為界	北投洋水田乙所 東：陳家田，西： 陳家田，南：溝大 路，北：陳家田。	水磨坑口瓦厝后 東：陳家，西：陳 家田頭，南：林家 田頭，北：陳家田 。	北投山腳
灌溉水路				本洋圳水及番仔溝 水。	坑水	
年納租及 配納大租				番大租谷貳石	北投社番業主大租 谷叁斗	
賣因			乏銀公費	乏銀別置	全左	
議定價格		銀一三八兩，納稅： 銀四兩一銀四分	佛面銀一二〇大員 銀	銀三二五大員正銀	佛面銀一九三大員 正銀	銀八二兩八錢 納稅：二兩四錢八 分四厘。
上手契			併上手契，契批合 共三紙	併承買李勇印契， 連司單、上手契二 番，計四番。	併上手契契，司單 連印契，共三番。	
割押		布字一七一五七號 右給淡防廳業戶柯 有成等准○	為中：許江觀 知見：姪啓賢	為中：黃穆 知見：長男化 在場：侄章 (消賦驗訖)	代筆：詹玉珍 為中：金紫利 在場：胞姪，房叔 (消賦驗訖)	布字二六八二右給 淡水廳業戶陳遜言 准○

最早的一張（第A-1號）是嘉慶二十年官發驗契；即漢人之間的土地買賣契約。其時稱此地爲北投山腳，屬竹圍。另有一張（第A-4號）爲同治十二年，土地在水磨坑口。載明需納通事大租及北投社番業主大租。可見其時番社業主仍在收大租。本區平地不大，都是小聚落，而且密集。以清天宮神廟與永春寮附近爲主要聚落。居民祖先多泉州安溪人。早期來拓墾的居民，多以燒木炭與種蕃薯爲生。後來種茶一直是大屯山區的主要產業。地區內有當地居民稱“紅毛樓”的廢墟，石牆石壁多處，據說是基督教長老會的避暑山莊。何年建立的，不詳。約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廢棄。自紅毛樓再往東北方的山區，即是上章所敘述的面天坪遺址所在。那一帶現今僅有二戶人家，均是退伍軍人，民國五十年左右才遷居至該處。區內的小地名如下：

1. 中菁礮：菁礮之意已如前述。過去大屯山區有三個聚落設有菁礮，依所在位置高低，分別命名爲頂菁礮，中菁礮及下菁礮。中菁礮在今大屯山登山口清天宮一帶，清代有李姓染布商在此設菁礮，以名。此地以清天宮爲界，以東地區係安溪人所居，稱安溪寮；以西係同安人所住，稱同安厝。
2. 二崎：昔日道路未闢，上山需走小山徑，彼時山路上有數段陡坡。陡坡閩南語稱爲“崎”，二崎係由山下數起第二個陡坡，其地在大屯國小上方。
3. 山崎尾：原稱三崎尾，後以諧音變成山崎尾，係大屯山山徑第三個陡坡，其地在頂菁礮上方五百公尺處。
4. 粗坑：閩南語坑爲溪之意，大屯國小一帶，有大山溪，故名。
5. 永春寮：在大屯國小東方三百公尺處，拓墾之初搭建有草寮，又

其地居民係福建永春人，故名。

6. 鳳梨宅：在復興三路無極宮東方一百五十公尺處山崗上。其地清代盛產鳳梨，並建有住宅，故名。

（林萬傳，1986，頁64, 65）大屯里人口總數955人。

(六)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里（報導人：詹進春、吳欽銘）

本區過去稱十八分，清代拓墾初期，有泉州人詹、王、陳、曾、吳等十八姓，向山胞承購開闢，以十八姓共有其地，以名。一張發表在“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編號04-01-003，第二輯，第八冊）的鬮分書契，時間記於乾隆五十年，地點即今泉源里區內。鬮分書契末並載明北投社番馬那匿手印，墾單是上手司單。因而可以看出，此地區過去亦曾有社番活動紀錄。較大的聚落皆位於磺溪右岸河階地，傍山而成。區內由嶺頭、嶺腳、埔仔、坑仔、頂湖五小地名組成。五小地名：嶺腳即今第1、2、3鄰，以高、黃兩姓為主；嶺頭即今第4鄰，以王姓為主；埔仔即今第5、6、7、8鄰，雜姓；坑仔即今第9、10、11、12鄰，以詹姓為大姓；頂湖即今13、14、15、16鄰，以吳、陳、黃為大姓。漢人入墾初期種蕃薯與水稻。主要的水田在頂湖一帶。茶葉的種植一直是這帶山區的重要產業。它的沒落約在民國五十年代以後。近年利用河階梯田做花苗圃及觀光果園是泉源里近年發展的產業型態。以後可能還會朝這方向繼續發展。本里人口2,331人。

(七)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里（報導人：廖春萬、吳鴻圖）

湖山里位置在泉源、陽明、湖田三里之間。日據時此區稱紗帽山。里區範圍包括紗帽山全部、陽明公園、中正公園及磺溪左側緩坡。漢人入墾的時間約在清嘉慶年間。較早而較大的聚落有三處：磺溪

內、半嶺及湖底。此區是漳州人與泉州人在陽明山地區的分界處；昔日漢人溯磺溪而上，尋找兩岸較寬廣的緩坡墾荒、建立家園。聚落及產業型態與泉源里很相似。農產以稻米與茶爲主。茶在日據末期與光復初曾經用企業化的經營，鼎盛一時，泉記茶廠的員工曾達一百二十人。民國四十年代的末期就沒落了。五十年以後改種柑橘。但因黃龍病打擊，一直無法振興。今日沿陽投公路及湖底路附近（舊名湖底），有多處私設的餐飲業，規模大者，甚至附設旅館，溫泉浴池等，是配合觀光的一種新的生業。小地名如下：

1. 磺溪內：又名磺坑內，指陽明山中山樓一帶，此地有山溪，且係溫泉勝地，故名。日據時期聞名於世的草山溫泉即在此。中山樓是爲了慶祝 國父百歲誕辰而興建，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落成，先總統 蔣公特頒紀念文，並定這一天爲中華文化復興節，正廳的大會堂稱爲中華文化堂，可容一千八百人，黨政重要會議均在此召開。
2. 半嶺：在紗帽山西南方第二展望亭下面，此地係清代以來，竹子湖經頂北投紗帽山西側通往士林三玉里之通道，其地名得之於該處山徑上之一陡坡。居民不多，日據時代住有十餘戶，以種田爲生，有一片糕餅店。
3. 湖底：在紗帽山西麓湖山國小一帶，此地係一盆地，而地處盆地底，故名。
4. 大坑：在陽明公園（後山公園）內，此地係因公園內隱潭旁有山溪所致。日據時代，民國十二年（日大正十二年）海山炭礦礦主山本義信在此建設山本公園，爲今日陽明山後山公園之前身。（上引林萬傳，1986，頁 66）民國五十二年光復節，瑞芳耆老李建

與先生令昆仲及子姪，將座落陽明山公園之私有土地三公頃，呈獻先總統 蔣公。當時曾奉飭內政部交與陽明山管理局使用，並由前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撰文，資政許世英書丹，於公園內立碑紀念。以誌其盛。（賴子清，1970，頁126）這就是有名的“李建興獻地”故事。湖山里人口數2,005人。

(八)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報導人：高墀圉、曹賜養、高崑崗、洪大鼻）此里舊名“竹子湖”。地形上位居南磺溪上游與鹿角坑溪間的河谷，其東北向又接北磺溪。中間因有七星山的阻隔，使此河谷分成二段。在七星山南側部份稱“前山段”，北側稱“後山段”。前山段的開發情形，經工作人員在田野調查中，蒐集得五張契卷資料。其中有三張是杜賣田契，列如下表：

表二：竹子湖、小油坑地區古三張杜賣田契內容

項目	編號	B - 1	B - 2		B - 3
提 供 人		高墾園	全 左		曹賜養
類 別		杜賣田契	全 左		全 左
年 代		同治元年十一月	光緒四年十一月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
買 方		北投社屯番潘進福	何登祥、何英雲父子		吳妙軟
買 方		漢人何英雲兄弟	陳清潭（出首）		曹丙寅、泉水、加走
土地性質		水田山林埔地	全 左		全 左
地名及範圍		七星墩礮窟邊舊打林庄四十三股。（承祖父應得二股） 東：丁兩儀，西：張斗定，南：清水溪，北：陳高山小坑。	七星墩礮窟邊舊打林庄四十三股買過二股。 東：許家田，西：許家田，南：清水溪，北：小坑溝。	七星墩礮窟邊舊打林庄四十三股買過一股。 東：許家田，西：許家田山林，南：清水溪，北：小坑溝。	竹雅湖庄 東：坑，西：大屯山分水，南：外湖乾坑，北：長房孫田（清丈陸分）
灌溉水路		清水溪泉水	全 左		五房界內
年納租及配納大租		二斗正	二斗正	一斗正	正耗洋銀九錢九分七厘五毫。 北投社大租六成一斗二升
賣 因		乏銀費用	全 左		乏銀別置
議定價格		佛金銀二四員正	三股共佛金銀二〇〇大員正銀		銀三六二大員正銀
上 手 契		併合約字乙橋共二番	併上手合約，上手契二紙，共四番		併圖書、典字、契字丈單約字，共五紙
契 尾		無	無		明治三十一年，台北縣竹子湖庄，面積：一甲一分四絲六忽，稅金：十圓八六錢
調 押		爲中：林玖，知見：妻高氏，北投社番潘進福自筆。（給內北投社業主潘進福信記）	代筆：許維新，爲中：孫江，知見：子男何和尚，侄何金獅。 （沾賦驗訖） （給內北投社業主潘進福信記）		代筆：高有融，爲中：宗弟老恭，知見：豬屎。（北投社頭目潘宗林〇〇戳記）

由上述這三張杜賣田契，對於竹子湖前山段早期的開發情形有了大致的瞭解。

1. 這地區原先叫七星墩磺窟邊舊打林庄。光緒二十年稱竹雅湖庄。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又改稱竹子湖庄。

2. 以前這一帶顯然是先有番社，地契資料明載嘉慶九年以前，曾有平埔番至此開林墾地，開圳築田，並將墾地分成七股半，分給“本生”、“秋生”及衆番名下，而這些人乃因“經年來社番遺祖產業被漢奸盤制，俱各變盡，無可棲身。”（參看附錄，契卷影本第C-1號）所以，此地區在漢人來拓墾之前，已經是番社的地。第B-1號田契的賣主就是內北投社業主潘進福，這是漢人向番人買地的明證。後來，光緒四年的第B-2號田契，則為漢人之間的轉換交易。但是可注意的是第B-3號田契，已經是光緒二十年，仍然在配納北投社大租。北投社頭目潘宗林還加戳記。因而推測，這一帶的番社與土地產權在日據初期以後才逐漸消失。

3. 這一帶原來的土地是分成四十三股。第B-1、B-2號二張契約中買賣的僅是其中的三股，其他的土地情形如何呢？可以看看另外一張土地的鬮書約，（參看附錄，契卷影本第B-4號）這張鬮書約訂於清光緒十三年。許家曾將土地分成六份（即六房）。書約中即也提到買何登祥、陳清潭的印契，以及“衆番丁司單一番”印契（即第C-1號契卷），但對“舊打林庄四十三股”所指範圍為何，亦無法分析查得。至於後來這幾張契約書怎麼會到今天高姓家人之手，報導人亦不得而知。

4. 因資料中提到嘉慶初年番人即已在此開墾。那麼這一帶最早的開

拓時間也許還可以推早些。但似乎也非原始部落番社之地，凱達格蘭族人可能是在山下的居地被漢人移民蠶食之後，被逼上山的。然而，今天這一地區並沒有他們的踪蹟，可見最後他們還是難逃被漢化的命運。

漢人入墾的初期，以種植蕃薯為主，待水圳開成之後，水稻田才出現。俟漢人入墾者衆多時，產業也漸多樣化，如芋頭、綠竹、桂竹、孟宗竹等；竹子的引進即是後來改名竹子湖的原因。日據初期曾經試種柑橘，後因氣候不適而罷。此區很少種茶，水稻在日據時期曾在此區試驗改良品種，即“原種田”的故事，將在下章詳述。目前普遍種植高冷蔬菜。其地有下列小地名：

- 1.東湖：係指竹子湖派出所及湖田國小一帶，係竹子湖地名之原點所在。其地昔日又名更仔寮，係因日據時代在此設寮僱更夫巡邏，因以名之。
- 2.頂湖：係指湖田國小過橋後，右邊產業道路五百公尺處所在一面積二十公頃之小盆地而言，因位於東湖上方高處，故名。在習慣上，當地人將此地至三芝鄉交界之小觀音山麓都叫頂湖，此地人口稀少。
- 3.下湖：指長春農場一帶之盆地，因位於東湖下方，故名。
- 4.水尾：在長春農場下方，因其地處山溪之下游，故名。
- 5.草湳仔：在巴拉卡公路近三芝一公里處，其地昔日茅草叢生且多泥濘之濕地，閩南語謂之“湳”，遂以名。

（林萬傳，1986，頁67，68）

竹子湖後山段，由於有七星山與前山段相隔，地形上開向北磺溪河谷，傾向金山方面，多原始森林，有名的鹿角坑溪之楓林瀑布

及七星山東南側，生長世界稀有植物台灣水韭之夢幻湖，均在此區。這一帶的開發比較晚，漢人到此拓墾約在清代道光咸豐年間。移民也泰半來自金山及台灣東北海岸。漢人入墾的過程也與前山段相似。原來也是社番之地，漢人先租後購，逐漸取得。入墾初期，以種植菁、蕃薯為主。兼種菸草。俟水圳開成後，即種水田。也行集股開山，曾有十股之說。日據初期開始種茶、燒炭。茶曾有規模的經營，但不久就結束。水稻田也是日人原種實驗田的一部分。光復後，產業型態與前山段逐漸一致，改種高冷蔬菜。山坡地有樟、相思、松、杉等樹。屬於後山的小地名如下：

- 1.頂坪：指自來水廠事務所一帶，因係一平坦之地，故名。
 - 2.鹿角坑：其地山溪縱橫交錯如鹿角呈分歧狀，以名。
 - 3.馬槽：在陽金公路馬槽一帶，因溪谷狀似馬槽而得名。此地以溫泉聞名。
 - 4.十六股：在馬槽下方，昔日有十六人合股闢地，以名。
 - 5.十股：在後山公墓旁，昔日有十人合股闢地，以名。
- （林萬傳，1986，頁68）湖田里總人口數874人。

（九）台北縣淡水鎮樹興里（報導人：林柘榴）

樹興里包括畚箕湖、興福寮、樹林口一帶，原是凱達格蘭族外北投社的地區，漢人在這一帶的拓墾，必然與先住民有一段很長的相處時間。這一帶山坡地，向下延伸到淡海的土地，過去都屬於淡水望族黃姓所有，黃姓家族約在康熙四十年來台，在北淡水發跡。一般人是向黃姓承租，以後逐漸購買。直到民國四十年代實行三七五減租，耕地放領的政策後，黃姓家族的田產幾乎全部放領。畚箕湖一帶較多漢人，入墾的年代約在清嘉慶道光年間。這地名是因地形而

得。傳說在這裡的人，像在畚箕裡，就像沙土，沙土多了就要倒掉。所以畚箕湖的人口永遠不會增加。不過這種現象似與其地形條件上的限制有很大關係，除樹林口一帶以外，本區沒有水田，居民過去到現在一直以山林爲生，入墾初期主要的生業是燒木炭與賣茅草，茅草砍自大屯山或面天山，曬乾當燃料，賣到淡水鎮；後來種植蕃薯、茶、柑橘。民國五十年左右，茶與柑橘均沒落。現在種植薑、竹筍、红柿、及一些零星的蔬菜。日據時期畚箕湖及與福寮曾開採金礦，地點大約在畚箕湖山頭，現在也都廢棄了。晚近年輕人都出外打零工。另外，屬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尚有光明里的楓樹湖及百六憂。

1. 楓樹湖：以地多楓樹得名。

2. 百六憂：地在大屯山上，開闢伊始，有山田百六十憂，憂甲音同，故名。

（盛清沂，1959，頁31）

以上所述是就台北市士林、北投兩區八里，及台北縣淡水鎮一里的情形，此外還有台北縣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四鄉，或因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僅是些零星住家已不成聚落，或因熟悉當地開發擴展的報導人難尋，未能細加報導。僅將文獻資料可尋者，做一概述：

(+)台北縣三芝鄉店子村：

店子村以店子莊得名。乾隆末，同安人盧姓由今淡水竿蓁林來關。人口日增，漸成街市，乃名店子。

1. 北新莊子：乾隆時期開闢。以開闢較遲，故名。

2. 菜公坑：乾隆末，安溪人蘇、姚、洪三姓，由車埕來關。地處烘爐山腹，嶼有清流，相傳有土著老者，吃齋修行，傍泉建屋而居

，故名菜公坑。（盛清沂，1960，頁87）

(二)台北縣石門鄉山溪村：

山溪村以大溪巘與老崩山二地得名。境內為老梅溪的源頭。老梅，為凱達格蘭族一社名。沿用至今。

1.大溪巘：乾隆中葉，汀州練、鍾、潘等姓開闢。以在老梅溪邊，故名。

2.尖山湖：嘉慶時，漳州人張姓開闢。以地處尖山子下，地勢低窪，故名。（盛清沂，1960，頁12）

(三)台北縣金山鄉重和村：

金山鄉過去稱為金包里，康熙時即已開闢，雍正時已成街市。台北縣志記載道光十五年，有粵省客家系人，移民至此，然僅限於磺溪入海口附近。（盛清沂纂，1960，卷五開闢志，頁25）。今日之重和村，是從三和村分出，位於磺溪上源一帶，也是穿越陽明山區的“魚路”古道必經之點。

1.磺溪頭：嘉慶二年，漳州人簡起所闢，以地處磺溪上游，故名。

2.死磺子坪：嘉慶十二年，漳州人蔡陽所闢。地產磺，常害人畜，故名。（盛清沂，1960，頁18）

(四)台北縣萬里鄉溪底村：

以溪底莊得名。昔日頂萬里加投莊地區。對中萬里加投而言，以居上勢，故加頂字。地當瑪鍊溪上游，四周高山，地勢低下，故名溪底。

1.冷水堀：處層山之中，昔無人居，相傳道光以降，有小刀會，聚眾居此。漳州人柯姓即在此耕作，因之開闢。地為瑪鍊溪發源之處，泉水冷冽，故名。另瑪鍊一名，又作馬賽，係凱達格蘭族一社

名。

2.大尖山：嘉慶初，漳州吳姓所闢，以形似山勢，得名。

（盛清沂，1960，頁16）

3.磺嘴山：傳云同治六年大地震，火山口即爆發於此，噴火口至今猶存，磺煙縷縷，四時不絕，俗名大磺嘴。

4.八煙：位重和村三重橋往上之丘陵，北有竹子山，南有磺嘴山，並有豐富溫泉。（卓克華，1981，頁372）

在結束本節之前，筆者試圖對前述台北市士林、北投二區八里，及台北縣淡水鎮一里，共九里、十大聚落的開發史做以下五點的綜合敘述：

（一）這十個聚落中，至少有四個聚落是原來凱達格蘭族曾經拓墾之地，它們是原來大屯社、內北投社、外北投社等社的範圍區域。其餘的地區大多也有先住民活動的傳說。這一點可以做為筆者在第叁、肆兩章中若干論點的印證。

（二）我們在大屯里、湖田里、泉源里蒐查集得的契卷資料中，都有“納番大租”的紀錄。這情形到清光緒二十年還有紀錄。因此，推測凱達格蘭族在這地區土地權的喪失與漢化的加速是因台灣易手，及日本人對台灣土著的政策所致。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有許多溪流源頭，由南至北有磺溪（南）、公司田溪、八連溪、老梅溪、石門溪、磺溪（北）、瑪鍊溪、內雙溪、菁礮溪等。這些溪流多是漢人入山的徑道。漢人開始在這地區拓墾，大都是在清代乾隆嘉慶年間，因各社區情況略有不同，各有早晚。其中泉源里頂湖、十八份的拓墾可能是最早的社區。最晚的是湖田里後山段。他們的拓墾時間，與整個大台北地區的開發是相配

合的。

(四)因爲台灣在清代盛行漳州人與泉州人的分類械鬥。在各地拓墾的過程中，漳州人與泉州人在地區的分布上有明顯的畫分。陽明山地區各聚落的情形也不例外。十個聚落中，在東邊的陽明、菁山、平等、溪山、湖田五里六個聚落是漳州人的地區；在西邊的泉源、大屯、樹興三里是泉州人的地區。另外有湖山里，位居二者之間，則是漳泉人混居。至於國家公園的外圍，據文獻記載，淡水、三芝、石門地區是以泉州人分布爲主，而金山、萬里則以漳州人分布爲多，亦形成泉、漳籍之明顯分界。（林衡道，1981，頁288, 289）

(五)各聚落開拓墾殖的過程也有許多相似之處。早期漢人先是找尋一塊土地。最好不要向番人租賃，不要納番租，但是多半是難成，即使有，其地的生存條件必定很差。所以，他們大多先租番地。最先是靠山產過活，種蕃薯，砍林燒木炭，刈茅草曬乾出售。以後逐漸集股開水圳，目的是使旱田變成水田，以種植水稻爲目標。另一方面在已砍了林木的坡地種植茶樹、柑橘。這都是早期漢人在陽明山這地區的開發模式。這種發展，一直到光復後，民國五十年代以後，各社區才依據各自的條件分別發展。大致地說，水圳設施完善的社區，水稻的生產仍然是農民的主流；而各社區普遍發展的趨勢，主要是走向經濟作物，如高冷蔬菜、水果、花卉等產業。另外又由於這區域多溫泉，自然景觀優美，配合觀光事業的發展，園藝、盆景、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溫泉旅社的發展更是今後的傾向。

五、宗教信仰

這地區的各聚落居民，基本上仍然是自古相傳的農民社區。他們

的宗教信仰還是保持着傳統的漢人民間信仰。所有的社區都是以閩南人爲主體；所以還是多供奉閩南人的神祇。媽祖是他們普遍祭拜的神。各社區都有奉迎媽祖的祭典，有的社區每年要到關渡的天后宮去迎神一次；少數的社區，如陽明、青山、湖田三里則是三年去迎神一次。這是漳、泉籍人共祭的神。在迎神的活動中，由於有漳、泉分類中不同的神，漳州人另奉開漳聖王，泉州人奉清水祖師。所以，在大型的迎神盛會中，屬漳州人系統的也會同時迎開漳聖王，泉州人在迎媽祖時也會同時奉迎清水祖師。這是兩籍顯著不同之處。除此之外，各地均拜土地神。土地公廟遍布各處。這些社區，有的地方還另立各種神廟。譬如平等里的主廟合誠宮，供奉開漳聖王。據當地居民鄒茂松報導，咸豐年間，漳泉械鬥，聖王公大顯神通，至翌年平息械鬥，乃於現址搭建神壇，供奉聖王。宮內除供奉聖王外，並供開業祖爺六股公；但是，今日合誠宮內並無六股公神位；民國五十八年改建後，配祀關聖神君及天上聖母，現每年七月十四日仍祭六股公。另外如溪山里，有一萬善堂，規模很小，堂內供奉聖人田三兄弟；其地的另一神廟閭天宮，供奉許真人，又稱“大法祖老祖”。在屬於泉州人的大屯里同樣也有社區性的神廟，名曰清天宮，內供奉媽祖及清水祖師；另距清天宮不遠處（搭建的年代較晚）有座清水宮，內主奉媽祖，並配祀各類大小神祇。泉源里角頭供張公聖君廟，當地稱“法主公”，傳說是從大陸請來的。此類神廟或與拓墾時期的人物有關，也都因地而異。

除了上述的漢人傳統信仰之外，西洋傳進來的天主教與基督教在此區的影響甚微，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缺少大型的天主教與基督教教堂，或有少數教友們的活動，但無資料。

第陸章 產 業

一、礦 業

陽明山地區的產業以礦業、農業爲二大項。並且有先後發展的次序。礦業是本地區最先被注意而開發的重要產業，尤其是礦產中的硫磺。早在六百多年前，元代至正九年（公元一三四九年）汪大淵著“島夷誌略”一書載：

“琉求，……地產沙金、黃豆、黍子、硫黃、黃臘、鹿、豹、麂皮、貿易之貨。”（汪大淵，1349，頁1）

所指的琉求，其所描寫之自然、民情、位置、物產等均指現今之台灣無疑。其時已由大陸攜帶珠寶、磁器之數至台灣，與台灣土人以貨易貨方式，換取沙金、硫磺等物回大陸。（林朝榮纂，1960，卷四，經濟志，礦業篇，頁189, 190）這是文獻中最早有自台灣交易硫磺的記載。

台灣雖然產硫的地點不祇是大屯火山群一處，但七星山區卻是台灣硫磺生產中心。係因爲火山作用，硫磺生成於爆烈火口內之硫氣孔附近，或黑色硫化鐵中。七星山地區因爲後火山作用現象仍熾，其周圍散布有數個爆烈火口，如小油坑、大油坑、熾子坪等地，都是產硫的地點。

硫磺因爲是做火藥的原料之一，所以一向爲人所重視。七星山一帶的硫磺，早在西班牙人佔領台灣北部的時候，即明天啓六年至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二六至一六三八年），亦從事採硫。至荷蘭人逐出

西班牙人之後，全力探勘台灣東部之金礦。同時在雞籠、淡水兩地極力推進採煤與採硫兩種礦業。（林朝榮纂，1960，卷四，經濟志，礦業篇，頁189～191）明鄭時期，雖然沒有看到有關在台灣北部採硫的記錄，但是相信這項軍事上的需求，同樣是不可避免的。至清代初年，記載最詳細的是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一書。康熙三十五年，福州火藥庫失火，燒毀火藥五十萬斤。清政府派郁永河來台灣採硫。該書記述採硫的實況云：

“給布衆番易土（硫土）。凡布七尺，易土一筐，衡之可得二百七八十觔。明日，衆番男婦相繼以莽葛載土至，土黃黑不一，色質沈重，有光芒，以指撚之，颼颼有聲者佳，反是則劣。”（郁永河，1950，頁15, 16）

其時郁氏也說到煉硫的方法：

“槌碎如粉，日曝極乾，鑊中先入油十餘觔，徐入乾土，以大竹爲十字架，兩人各持一端攪之；土中硫得油自出，油土相融，又頻頻加土加油，至於滿鑊；約入土八九百觔，油則視土之優劣爲多寡。工人時時以鐵鍬取汁，瀝突旁察之，過則添土，不及則增油。油過不及，皆能損硫；土既優，用油適當，一鑊可得淨硫四五百觔，否或一二百觔，乃至數十觔，關鍵處雖在油，而工人視火候，似亦有微權也。”（郁永河，1950，頁16）

郁氏也到產硫穴地去看：

“余問番人硫土所產，指茅廬後山麓間。明日拉顧君偕往，坐莽葛中，命二番兒操楫，緣溪入，溪盡爲內北社，呼社人爲導，轉東行半里，入茅棘中，勁茅高丈餘，兩手排之，側體而入，炎日薄茅上，暑氣蒸鬱，覺悶甚。草下一徑，逶迤僅容蛇伏，

顧君濟勝有具，與導人行，輒前，余與從者後，五步之內，已各不相見，慮或相失，各聽呼應聲爲近遠，約行二、三里，渡兩小溪，皆履而涉，復入深林中，林木蓊翳，大小不可辨名；老藤纏結其上，若虬龍環繞，風過葉落，有大如掌者。又有巨木，裂土而出，兩葉始蘖，已大十圍，導人謂枿也，枿之始生，已具全體，歲久則堅，終不加大，蓋與竹笋同理。樹上禽聲萬態，耳所創聞，目不得覩其狀。涼風襲肌，幾忘炎暑。復越峻坂五六，值大溪，溪廣四五丈，水潺潺巉石間，與石皆作藍靛色，導人謂此水源出硫穴下，是沸泉也；余以一指試之，猶熱甚。扶杖躡巉石渡。更進二三里，林木忽斷，始見前山。又陟一小顛，覺履底漸熱，視草色萎黃無生意；望前山半麓，白氣縷縷，如山雲乍吐，搖曳青嶂間，導人指曰：「是硫穴也。」風至，硫氣甚惡；更進半里，草木不生，地熱如炙，左右兩山外巨石，爲硫氣所觸，剝蝕如粉，白氣五十餘道，皆從地底騰激而出，沸珠噴濺，出地尺許；余攬衣即穴旁視之，聞怒雷震蕩地底，而驚濤與沸鼎聲聞之，地復岌岌欲動，令人心悸，蓋周廣百畝間，實一大沸鑊，余身乃行鑊蓋上，所賴以不陷者，熱氣鼓之耳。右旁巨石間，一穴獨大，思巨石無陷理，乃即石上俯瞰之，穴中毒焰撲人，目不能視，觸腦欲裂，急退百步乃止。”（郁永河，1950，頁16）

這段記載二百九十年前的情景，已經與今日有異。但其敘述之生動，使人讀之生趣。根據這段描述，郁永河所說的硫穴，大概是在北投到陽明山後山之間的硫磺谷，或是大磺嘴一帶。

然而，開採硫磺的事業並不是一直蓬勃地發展。由於清政府在領

有台灣的初期，北部地區仍屬諸羅縣管轄，縣政府又在南部，離北部路途遙遠，鞭長莫及。硫磺因是火藥的原料，有利可圖，可是硫穴又在番人的境內，於是有些不法小人便潛入山區，採得硫磺私製火藥。再加以當時台灣本來就常有亂事，清廷在防不勝防之下，在乾隆年間乾脆下令封閉礦穴，禁止採硫。如同治十年，同知陳培桂所編纂之淡水廳志云：

“淡北之金包里、北投社等處，皆產硫磺。向來封禁，設屯番守之。艋舺營會同新庄縣丞，四季仲月焚燒，年終結報，杜私採也。”（陳培桂，1963，冊三，頁337）

台灣通史云：

“當是時，淡水未闢。而北投又在番境，奸宄潛至，私製火藥。乾隆中，出示禁止，嗣命屯丁守之。每年四季，北路營副將派辦入山，焚燬草木，以杜私煮。”（連橫，1955，頁386）

可知除了屯兵駐守之外，每三個月還派兵入山將礦穴附近的草木燒除，使偷採硫磺的人無處可以隱藏。這一禁就禁了一百多年。後來實在爲了軍務上需要，才在同治八年開禁一次。但不到一年又禁止開採。直到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台灣巡撫劉銘傳因爲要開發地下資源，擬將台硫與樟腦皆歸官辦。乃上奏摺云：

“旋據李彤恩等稟稱：「……硫磺一項，台產最佳，經前江督沈葆楨奏請開禁，採備官需，歷辦舊章，每石成本洋一元，官買每石價洋三元，每年出產六、七千石，上等硫磺每年祇出千石，均解歸官用，其次積聚三千餘石，官既不用，商禁未開，不能出口，日久愈積愈多，不獨經費虛糜，棄置尤爲可惜。且香港年銷日本硫磺，至萬餘石，運至江南、天津一帶，民間用之

薰炙葵扇、草帽、蒸炊餠餠，製造爆竹，銷路甚多。台灣硫磺甚佳，奸民私煮販運出口不一而足。以自採之礦，禁不出口，既聽日本暢銷，又不能禁止奸民私煮，若設法經理，雖獲利無多，於撫番經費，不無少補」等情前來。

臣查台灣樟腦硫磺兩項，民間私煮私售，每多械爭滋事，歸官收買出售，給照出口，就目前情形而論，每年可獲利三萬餘元。以後若能產多銷暢，經理得人，日漸推廣，以自有之財，供無窮之用，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劉銘傳，1971，頁3554）

劉銘傳終於得到勅許。同年中新設全台磺腦總局，直轄巡撫。採磺遂屬官營，直至日本佔台為止。

日據時期台灣的硫磺業開放民間開採，過去之開採者及有關出口商，均各獲得礦區，乃繼續生產。嗣後礦權雖有變動，但皆為民營。此情形直至光復後的今天亦然。其實在日據時期，硫磺最大規模者，為英商德記公司。台人及日人採硫者均經營不善。故當時採硫工作，殆成為德記公司所獨佔之勢。日本政府採取放任政策，對於台灣採硫工作絲毫不加保護，使經營者無法與日本硫磺競爭，台灣硫磺的生產始終在動盪不定的狀況中。光復後因外國進口的硫磺價格低廉，本地產的硫磺價高，致使採硫業一蹶不振。這情形至民國四十幾年還未改善。（盛清沂纂，1960，卷二十一，礦業志，頁77～79）

硫磺是陽明山地區的主要礦業。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的一些礦產，它們都與大屯火山羣的地質有關；那就是粘土業、火山灰與礦石業。

(一)粘土業的產品主要是安山岩流及其集塊岩所變成與重積之粘土。此

類粘土多發生於舊火山爆發口之周圍，常與明礬石、蛋白石、白矽石等熱水礦物相共生。安山岩質侵入岩所變成之粘土，在大屯火山北面，有由安山岩或石英安山岩之侵入體，受該地區造礦時期中之熱水作用而變成白色粘土。

(二)火山灰：火山噴出之碎屑物經風化後生成之物質經水流冲刷重新沈積即成優良之粘土，即水成凝灰岩粘土之來源。（盛清沂纂，1960，卷二十一，礦業志，頁99,100）

(三)褐色角閃石：大屯火山集是此類礦石的產地。自早就為人所重視。此角閃石有安山岩之礦物成分，含量甚多。（市川毅，1954，頁20,21）

(四)其他礦石：陽明山地區還有褐鐵礦、明礬石、硫化鐵、北投石等礦石類，甚至還有些金礦。經濟價值都不高。（王鑫，1983，頁44～51）

二、農 業

陽明山地區的產業，最早是硫磺礦業。採硫業在清末即因禁採等原因而逐漸衰微。因而促使漢人進入此地區拓墾，改為農業生產的形態。清代在台灣輸出品以茶、樟腦、硫磺三類為大宗。其中的茶一向是台灣北部，今台北縣一帶對外輸出品之最大宗貨物。（盛清沂纂，1960，卷二十三商業志，頁1～3）

台灣在清康熙年間即發現有本地的土茶。漢人即有採土茶以焙製的記載。（諸羅縣志雜記志外紀，赤崁筆談等書，參看李裕，1958，頁107）嘉慶年間始有人自福建移植內地的茶樹。台灣通史云：

“嘉慶時，有柯朝者歸自福建，始以武彝之茶，植於鰲魚坑。發

育甚佳。既以茶子二斗播之。收成亦豐，遂互相傳植。”（連橫，1955，頁500）

相傳沿著淡水河及其支流之大料崁溪、新店溪、基隆河三流域丘陵的茶亦是自此傳植。後來又有自福建泉州府安溪縣移植茶苗，在台自行產製烏龍茶成功，遂成重要出口的商品。台茶在國際市場逐漸取得聲譽。（李裕，1958，頁107～108）陽明山地區的若干聚落，就有自泉州安溪縣移來的人，現今之樹興里、大屯里、泉源里、湖山里的居民多是。因而，這幾個聚落的居民在入墾的初期，即普遍種茶。日據至光復初期，陽明山地區幾乎都種茶，其時茶的生產與經營就已有相當的規模。光復後，民國四十至五十年代是其地茶產鼎盛期。五十年後漸式微。

日據時期，在該地區逐漸出現種植柑橘。這種果樹的種植與交通設施的便利情況有關。日據末期至民國四十年前後是柑橘之鼎盛期。但是，好景不長，民國五十年左右，這地區的柑橘被黃龍病所傳染，造成柑橘園一度停頓。以後雖有人繼續種植，但多半均因利潤太低，最後皆改種其他作物。

水稻則是這地區的基本作物。早期漢人到此墾殖，以水田耕作爲他們的目標。因而先向番人承租耕墾。所以，稻米的耕作在這地區的若干聚落中歷久不變。日人據台以後，亟思在台灣也能生產符合日人口味的白米，於是在台灣各地試種原種。但由於本島氣溫較高，日人的試種一直沒有顯著的成果。陽明山位於台灣北部，氣溫較低，日人便擇在今陽明里、湖田里一帶試種，1921年台北廳農務主任平澤龜一郎及技師鈴田巖、磯永吉在竹子湖試種“中村種”（九州熊本實驗而成）。起初竹子湖居民皆反對試種，後經日警宣導，居民才逐漸接受

，後終試種成功，於 1935 年參加在台灣全國稻米改良競賽獲第一名。當時台灣總督依澤多喜夫將此種新種米命名“蓬萊”（蓬萊是中村種與在來配種而成）。從此竹子湖成為蓬萊米的原種地，並將之推廣至全台及國外。實因在陽明山試種有二優點：氣溫適宜、溫泉可殺菌。日人並在竹子湖設原種田試驗所，此所一直到光復後尚還存在，但已漸名存實亡，直到民國 62 年，該所業務才告結束。（平澤龜一郎，1981，頁 220～225）此即陽明山“原種田”的故事。另外在陽明山屬北投區大屯里、泉源里、湖山里、湖田里（十八份、紗帽山、竹子湖）等高冷地帶還種植少數紅米稻種。按淡水地區以及基隆近海一帶田地，多係靠山臨海，氣候較諸全台各地寒冷，且淡水又因上流有硫磺水滲入；下流有海水進侵，鹽分礦質甚多，故需植以較能耐寒冷，而且能抗礦鹽者之紅米稻種為宜。（謝金，1955，頁 13～14）

近年本區在農業方面的改變，漸有轉為經濟作物的傾向。譬如現在的高冷蔬菜，是經前任原種田事務所所長李鎮芳倡導而種植的。時間約在民國三十五年至四十年。政府曾給予鼓勵。因此高冷蔬菜漸漸代替了水稻田，產業型態由是改觀。

自柑橘衰微之後，果園改向多種類與多角化經營的方式，即所謂的“觀光果園”，甚至是“觀光農場”，以及花卉園的出現。因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內，在大行政區來說有台北市與台北縣之分。小者又有鄉、鎮、村、區、里等的分割，且均祇含各行政區的小部分。要想取得官方有關農業作物等項生產的統計資料很難。現僅就本調查研究計畫小組人員實地問卷訪談等方式所取得的資料，表列概況如下：

表三：陽明山地區各里產業、生業各期之比較

項目	村、里 時間	樹 興	大 屯	泉 源	湖 山	湖 前 田山	湖 後 田山	陽 明	菁 山	平 等	溪 山
稻	*早			✓	✓	✓	✓	✓	✓		
	*中			✓	✓	✓	✓	✓	✓	✓	✓
	*晚			✓	✓				✓	✓	✓
蕃薯	早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晚										
燒炭	早	✓	✓			✓		✓		✓	✓
	中	✓	✓			✓	✓				
	晚										
茶	早	✓	✓	✓	✓					✓	
	中	✓	✓	✓	✓		✓	✓		✓	
	晚										
柑橘	早	✓									
	中	✓		✓	✓	✓		✓	✓	✓	
	晚	✓	✓								
林木	早										
	中		✓			✓	✓	✓	✓		
	晚										

項目	村、里	樹興	大屯	泉源	湖山	湖前田山	湖後田山	陽明	青山	平等	溪山
	時間										
菁	早		✓				✓		✓		
	中										
	晚										
茅草	早	✓									
	中										
	晚										
菸草	早						✓				
	中										
	晚										
桃	早										
	中							✓			
	晚										
竹筍	早										
	中	✓				✓		✓			
	晚	✓									
生薑	早										
	中							✓			
	晚	✓									

項目	村、里 時間	樹 興	大 屯	泉 源	湖 山	湖前 田山	湖後 田山	陽 明	菁 山	平 等	溪 山
蔬菜	早										
	中										
	晚					✓	✓		✓		
果園	早										
	中										
	晚			✓					✓	✓	
花卉	早										
	中										
	晚			✓					✓	✓	
觀光 飯店	早										
	中										
	晚				✓			✓			
* 註：早期約指漢人入墾初期至清末。 中期則指日據至光復後二十年。 晚期（或近期）則以近二十年。											

第柒章 水圳與道路

一、水 圳

水源關係到人們生活中的飲食與農耕生業中的灌溉需求。山區居民的飲食用水，可用竹管引接即可；但灌溉用水則非開鑿圳道引水，即無法拓墾水田耕種。蓋水田耕作多為早期漢人拓墾農地的目標。陽明山地區因地形多高山狹谷，溪流又短促湍急，因而此地區之耕地尤需圳道之設。所以，本區水圳之開鑿很早，並且很普遍。修於清同治十年的淡水廳志水利部分，就芝蘭堡的四圳幾乎全是自陽明山地區引出：

- (一)雙溪圳：在芝蘭堡，距廳北一百二十五里。雍正年間，業戶鄭維謙同佃所置。其水自大坪七星墩引入，灌溉芝蘭一派各田甲。無水租。
- (二)番仔井圳：在芝蘭堡，距廳北一百四十里。乾隆年間，業戶潘宗勝暨農民自置。其水發源於內山吼呌天泉，灌溉田一百餘甲。無水租。
- (三)七星墩圳：在芝蘭堡，距廳北一百三十里。雍正年間，業戶舉人王錫祺暨農民自置。其水自七星墩西流至磺溪及芝蘭堡，灌溉田甲。無水租。
- (四)水梘頭圳：在芝蘭堡，距廳北一百三十里，乾隆四十一年，番業戶同謝開使所置。其水發源於山坑，灌溉各田甲。無水租。（陳培桂，1963，冊一，頁77）

有關早期拓墾開圳的事蹟，事過二、三百年仍爲人所傳述，如福壽里吳萬水老先生云：

“陽明山山仔后一帶原爲荒蕪地區，無人居住，遠在二百六十年前，由閩來台之吳奄渡公在此建造房屋，闢地墾荒，備受辛苦始有旱地，當時另有何姓及張姓共二、三戶人家。嗣擬將所墾旱地變成田地種植雜糧，惟以用水缺乏，不能如願，吳公乃不辭艱辛，深入山區尋找水源，歷時數月始在七星山腰，覓妥水源，繼則經其數年苦心闢築圳道，耗資食米以數萬台斤計，終以己力有限，未克完成，因而轉請張姓玉展、王連兄弟，合作闢設，始引成通水，而灌溉水田及飲用俱稱便利。以此吳奄渡公初期來台之艱苦墾拓及尋覓水源，併修引水道四公里餘長度之功蹟，實有利於民生且惠及於後人者至大，尤以吳公於水圳闢築成功後，將其地分配於參與開墾之人，自己未留一分地，更令人欽佩，惜洵因積勞病逝，並未得享其成。”

“該水源及圳路現由陽明山自來水廠接收經營自來水業務。在此以前當地耕田農戶爲感謝吳公恩德，年年致祭以示不忘。”（蔣秀純，1986，頁5,6）

吳氏所說的這段故事可能是七星墩圳開鑿情形。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水圳，屬台北市七星水利委員會管理。目前仍在使用的有下列七圳：

表四：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七圳

圳路名稱	區屬	水 源	長 度 (M)	水 量 (秒/M ³)	灌溉面積 (公頃)	備 註
1.平等新圳	士林	坪 林 溪	3,200	0.049	31	即坪頂新圳
2.平等舊圳	士林	坪 林 溪	3,200	0.061	33	即坪頂舊圳
3.登峰補給圳	士林	香 對 溪	6,000	0.001	7	即登峰圳
4.磺溪內三圳	士林	磺 溪	1,600	0.008	8	
5.十八份圳	北投	十八份坑	2,000	0.055	29	
6.十八挖圳	北投	十八份坑	2,000	0.042	24	
7.半 嶺 圳	北投	湧 泉	560	0.029	17	

(本表資料承台北市七星水利委員會提供，謹此致謝)

第 1 至 3 這三條圳道，舊時該地稱坪頂。故亦稱坪頂三圳。其開設過程：

- 1.坪頂舊圳：於清道光十四年開鑿，總工程共費龍銀 550 圓。至今（民國 76 年）已有 153 年，出份人林錦仲、林玄文、劉聯輝三人共同出份開圳。
- 2.坪頂新圳：於清道光十九年開圳，總工程共費龍銀 1,000 圓。至今（民國 76 年）已有 148 年，出份關係人由園業主七十份共同開鑿。
- 3.坪頂登峯圳：於清宣統元年（日明治十二年）開設，總工程費金票金 6,530 元，至今已有八十年之久，關係人出份人吳超卿（舊名吳登峯）。

以上平等三圳的開鑿與灌溉，可參看發表於台北文獻直字七十七期，

林萬傳著“士林區地名沿革”內二份水圳開鑿墾契。

筆者與工作小組也曾調查水圳建設的情形。祇見在這山區的水圳，多傍山邊，依山勢鑿設。多自山石岩邊鑿開圳道，再壘石以補山石中斷的部分。因這山區地形多陡峭，故圳中的水流湍急，沖力強勁。由於此區的水圳有這優點，所以在陽明山外圍地區許多水圳的源頭是引自這地區。

二、道 路

陽明山地區在日據時期以前官方的紀錄中沒有道路的建設。故所有的公路都是日據以後才修建。民國十二年完成北投草山道。二十四年，士林草山間公路改鋪柏油路面，即今之仰德大道（盛清沂，1960，卷二十四交通志，頁3、4）。本地區道路的興建，大多是在光復以後才逐漸完成的。其實區內的若干道路已有相當長的歷史。如由民間拓墾者所走出來的步道，則在各處拓墾之初即已形成，此點是無庸置疑的。這種道路因缺乏官方的記載，文獻甚少，然仍可由士林區的耆老們口述中得些“蛛絲馬跡”。郭欽智回憶云：

“要到陽明山則往石角嶺方向走。以前沒有草山公路，直至日據時期才徵調義工開築。”（蔣秀純，1986，頁8）

吳萬水云：

“士林到金山的路為民前十四年開築，寬6台尺，自士林芝山岩至金山鄉總長約33公里的石子道路，後於民國27年擴建為今日車道。”

“民國3年曾將原士林金山道路一部分路段改為士林至草山道路，且擴建為12台尺，至民國9年再改築為18台尺的石子道路

，並於民國 12 年鋪設柏油路面。民國 26 年再拓寬為 24 台尺的柏油車道，長 10 公里。新北投到草山的道路於民國 15 年開築為 18 台尺石子道路，長約 12.3 公里。”（蔣秀純，1986，頁 8～9）

但據台北縣志記載：

“光緒二十九年（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台北廳開築台北枋橋（今板橋市）道。……並修築士林金包里（今金山鄉）道。”（盛清沂纂，1960，卷二十四，交通志，頁 3）

因此，吳氏所云士林到金山那條寬 6 台尺，總長約 33 公里的石子路，實際修築時間應是民前九年（光緒二十九年），且可能就是林衡道所說的“魚路”。按林氏口述：

“說起陽明山，我們別忘了那兒原來有一條‘魚路’。什麼叫做‘魚路’呢？那是因為從前的金包里，也就是現在的台北縣金山鄉，有一條山路，越過大嶺，可以抵達陽明山的山仔后，然後下山到士林、大龍峒及大稻埕，由於這條路在從前被金包里漁民用來挑魚到台北販賣，所以叫做‘魚路’。

從前交通還不方便的時代，金包里的漁民捕了魚之後，漏夜挑魚從金包里越大嶺，到山仔后，隔天一早就到大稻埕的市場，把魚給賣了以後，再循原路回金包里休息一天，第二天再去捕魚，然後再走那條路將魚挑到台北販賣，漸漸地，人們就稱這條路為魚路了。

到日據初期，這條魚路還是照樣有漁民在走，後來因為金包里到雞籠的輕便台車開通了，金包里的漁民就不再走魚路，而把捕來的魚用台車運到雞籠，再用火車轉運台北大稻埕了。

現在從金山到大嶺之間的魚路舊道還在，大嶺以南有一部分跟

青山路重疊。”（林衡道口述，楊鴻博紀錄，1983，頁1560，1561）

筆者曾經與研究助理們前往實地調查。據住在金山鄉重和村頂八煙的居民賴在說，今天的陽金公路接仰德大道一條是光復以後修的公路。其實此一路線平行著三條道路，即現在公路的上方有一條日據時期修的路，6尺寬，石子路面，比較平，沒有台階（當是吳萬水所說的那條道路）。另在其上方有一條用大石塊鋪成，較窄且有台階，不能走車子的路，是更早以前修的。此條路可能是比日據時代早的“魚路”。研究小組的同仁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李茂鐘先生共同請賴在先生帶路去這最古老的路上走了其中一小段，便因路跡淹沒在茅草之中而不能行。

這條所謂的“魚路”，路寬二台尺有餘。沿途均採用大塊礫石鋪著，有的路段因是上坡，石塊鋪砌如石階，但不規則，有的路段已無石塊，上有土泥覆蓋，即成泥巴路，看似鄉間之步道。此路原就是先民在篳路藍縷的情況下，為後人走出來的一條越嶺捷徑。據賴氏說，此路在金山的入口即在公路車站附近，沿途取直線越嶺至今之擎天崗（嶺頭，附近有一土地廟），再從嶺頭下至山豬湖，後經山仔后、公館地、新安到芝山岩。

第捌章 名勝古蹟與人物傳記

陽明山地區的若干勝蹟，自古即載於文獻書籍之中。陳培桂修的淡水廳志云：

“紗帽山，在大屯山界。孤高峭立，以形肖故名。上有碎石，如梅花蕊瓣，俗呼風動石，石窩有若花心，蓄水斗許，汲乾復自滿。”（陳培桂，1963，冊三，卷十三，頁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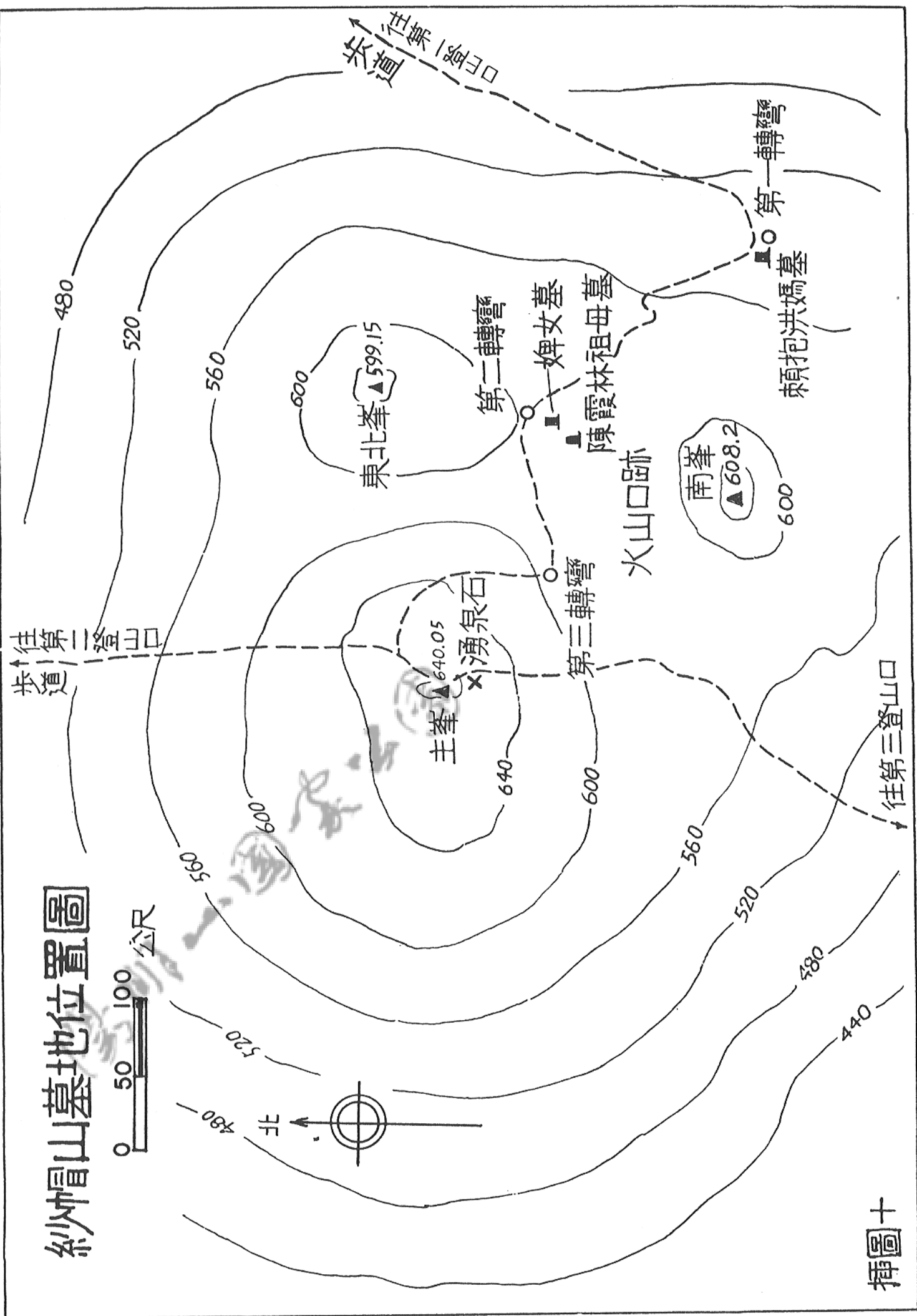
又“台北名勝古蹟志”云：

“紗帽山，在北投、士林兩鎮交界處，即陽明山衆樂園之側，山高六四三公尺，挺拔秀麗，形肖紗帽，故名。由陽明山衆樂園上攀，約半小時可達。傳山頂有湧水石，淡水廳志：‘紗帽山，……汲乾復自滿’，是也。而今之頂，僅有立方巨石，長寬約二丈，石凹貯水，四季不涸，恰如自湧者。”（宋幼林、盛清沂，1956，頁135）

文中所謂風動石，中可湧泉，據說在日據末期即告逸佚。（賴垂華，1954，頁6）筆者去調查時，紗帽山頂已不見此風動石與湧泉，但在水泥柱三角點的南邊，有一處6.9公尺正方的基座。砂岩石塊鋪地，座上有四根立柱，其中一根自基部折斷遺失。類似方形涼亭的基礎。亭的正中有一個高出地面40公分，直徑1.5公尺的圓形平台。此涼亭與平台可能即是古時的風動石與湧泉的地點。日據末期湧泉即已乾涸，遂失此勝蹟。

紗帽山上經筆者的調查，在東南側山腰有三座墳墓。一座是大型的墳墓。二座是小型墓（參看插圖十）。茲敘述如下：

糾冲冒山墓地位置圖



十圖揮

(一)墓一是座大墓，位置在中正公園往紗帽山的小路（第一登山口入）之第二轉彎點附近，佔地約二千平方公尺。墓穴的上方圍成圓弧，頂邊並塑成八角形。前方爲大型石碑，碑文“西源顯妣諡順節陳媽李孺人佳城”，前款“道光壬辰年置”，後款“男三大房仝立”。墓碑之前爲石案，兩旁的護欄均用石塊砌成，並且均有雕紋，護欄石柱的頂端刻成蓮花形，或爲石獅立雕，均可看出墓制的氣派，因墓穴周緣與頂部均用水泥磨石，墓碑石案前的地面鋪着紅色地磚及白色小塊馬賽克，可知此墓經過近年的整修。墓前右護欄的盡頭有一塊小石碑，刻“后土”兩字，是土地神牌。離墓碑前方左右各28.2公尺處各有旗桿座一個。二旗桿座相距25.25公尺，旗桿座用岩石製成。傳統的形制：墓前左邊的一座，底座是0.7～0.3公尺，寬0.86公尺。自底座豎立二長條扁形石塊寬0.26公尺，厚0.1公尺，高0.75公尺。左側一塊有上下二個菱形穿孔；右側的一塊，僅在內側邊有二洞穴，但不穿透，顯然是爲二立石之間立着木旗桿之用。兩塊旗桿立石之左側一塊的外表有二行碑文：“咸豐乙卯科中式六十六名舉人孫霞林敬立”。右側一塊的外表僅有二個團龍花紋。右邊的一座旗桿座，形制與左邊的相同，惟不刻文字，僅有團龍圖案。

這座墳墓的主人，可以由墓碑的碑文及旗桿座的款識，找尋些線索。西源是漢人的堂號，陳媽李孺人是一個陳姓家族的貴婦，她的娘家姓李，諡“順節”，有諡號，是家族中有人做過官。再看旗桿座的款識線索更明，此墓主的孫子是陳霞林。案“咸豐乙卯科直省鄉試同年齒錄 福建”內載：“第六十六名 陳霞林 年二十二歲淡水廳學附生”（彭祖賢輯，1869，頁4），又在劉銘傳治台的

時候，在劉的奏摺中“覆陳台北情形請旨查辦李彤恩一案以明是非摺”，“覆陳封口後兵危餉缺勸紳捐助各情片”中都出現有“紳士知府陳霞林”的名字。（劉銘傳，1958，頁139,185）可知陳氏那時是紳士，曾經做過知府。又據稻江選士錄云：

“陳霞林，字洞漁，俗稱「陳部爺」，泉州府同安縣人，世居大稻埕獅館巷，自少聰明好學，博覽群書，爲大龍峒碩儒陳老師維英及門高足。丁述安爲淡水廳，搜訪淡北人才時，陳老師薦之，後廳考試拔第一。咸豐五年，初赴秋闈，以六十六名，選中劉懿璜榜。陳老師以詩賀曰：‘皮相誰知骨是仙，丁鴻特識把經傳。雙雙舉子三三節，六六成名二二年；箭出竹林連中的，琴歸栗里懶張絃。爲霖更望從龍去，莫學閒雲山上眠。’所云：‘雙雙舉子三三節，六六成名二二年’，乃謂霞林於是年生男，九月放榜，以六十六名中式，時僅二十二歲也。後官內閣中書，候補知府，候補道，客死於廣東，享年五十九歲。父名天來，以子貴封通奉大夫。”（郭海鳴，1953，頁97）

據傳說，這位陳部爺的墓也在紗帽山上。（愛菊，1953，頁11）但是筆者注意地找尋，至今未見有另外的大型墳墓。是否即是因這座陳氏祖母的墓而訛傳？因爲由上述的這條資料，是客死於廣東。曾否自廣東歸葬台北紗帽山，均是疑問。此墓已有一百五十六年歷史。

(二)墓二是一座小墓，緊鄰在墓一的左前方。相距19.7公尺。僅立有墓碑，及其碑座，結構甚爲簡單。墓碑的碑文：“西源陳門烈婢周氏坎”，前款“道光甲辰重修”，後款“全興四士仝立”。由“西源陳門烈婢”，可知是墓一大墓家婢女的墓。因稱“烈婢”，想必有

段壯烈的故事。按“陽明山傳說”云：

“埋活人：紗帽山頂，滿清時代，築了一個坟墓，據云，這墓就是陳部爺的墓。墓內闢有一室，室內藏着一個活人——女婢，同時放下了一些柴、米、油、鹽，這些東西是預備這活人吃的，但活人用完了這些東西以後，就活活地餓死在那墓中。經過了一個時期，這活人的主人之屍體，也就正式葬入這墓室內，據云：當時他們埋活人是基於迷信的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地理師指定的；又有一個原因是這個活人的靈魂，以後可以作為這個主人的靈魂奴隸。（本文經陳部爺曾孫證為事實，惟該女婢係陪葬於後，非先埋下）”（愛菊，1953，頁11）

這條傳說記載可能就是這墓主人的故事。然而它又與傳說有甚多的出入。其一，她是埋在主母之旁而非主母之孫陳部爺的墓旁。其二，她的墓是單獨的一小墓，而非墓室中。但是，可疑的是，寫這段傳說的愛菊在末尾附記此事經陳部爺曾孫證為事實，該婢女係陪葬於後。似乎也不知道她是為陳部爺的祖母而陪葬的。其三，此墓於道光甲辰重修，與墓一的石碑時間相差十二年。是否原來是在墓室中，十二年後才另葬於旁？其四，所謂“全興四士”又是何許人？所以，這座小墓存在着謎樣的故事。

（三）墓三，是一座小型墓葬。位置在中正公園往紗帽山頂小路（第一登山口入）的第一轉彎點附近。墓制的結構也甚簡單，僅見一塊墓碑與碑座。碑文：“北投故考賴抱洪媽墓”，前款“昭和十三年冬”，後款“陽子孫永奉嗣”。值得注意的是，墓主不用漢人的堂號，祇稱北投。而且既是“考”，諒必是男性，而其名又是“賴抱洪媽”。筆者推測，這座墓的主人可能是凱達格蘭族北投社人。如果屬實

，則在民國二十七年左右，陽明山一帶還有平埔族的踪蹟。

此外，陽明山地區在日據時代就以溫泉馳名，由於山區開發較少，幽邃深靜，到處充滿野外的情趣，日人乘地利之便，經常利用假日上山旅遊。享受草山溫泉沐浴之樂。日人在草山搭建多處溫泉旅館，如巴山梅、若草屋、草山、樂山莊、大屯(奧草山)等。其中以“衆樂園”公共浴場最爲有名。台北州公共浴場衆樂園案內載：

“一、設立沿革：本浴場是紀念天皇陛下登基而設。亦是大屯國立公園建造事業的一部份。由於財力不貲，第一期計畫以草山附近設施爲主，……，本浴場第一期建設仍以服務大眾爲目的，故名衆樂園。

四、建物坪數：雙層部份一四三坪八七五，平房部份二七九坪〇七四，總坪數（包括延伸部份）五六四坪八二四。

五、工事費：建物其他工事費一二一、六〇〇圓、庭園道路其他工事費二一、九五〇圓，建築事務費八、五四八圓，合計一五二、〇九八圓。

六、起工：昭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七、竣工：昭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八、建物構造：樣式現代化，質實簡素，外牆爲草山產粗面硬石、內牆爲鋼筋水泥並有噴漆，地板爲水泥地，並鋪有榻榻米和地磚，……。

九、浴室：男女兩浴室各三十九坪，中央直徑部份二十尺，爲圓形浴槽，婦女浴槽部隔有兒童浴槽。有溫泉浴，水浴及淋浴，室內地板鋪有磁磚。天花板爲木造，並塗有油漆，中央嵌有顏色玻璃。

十、休憩室及其他設備概要：本館階下有事務室，置鞋場、賣店、撞球場，食堂樓上中央有休憩室，東側有娛樂室，西側有特別室。一般休憩室寬約六十個榻榻米，全部用簾編飾，東側爲舞台，西側爲床。南北兩側寬約九尺，走廊在南側。娛樂室寬約二十八坪，內有洋式圍棋、西洋棋、通俗圖書、新聞雜誌等，供浴客閱覽。

食堂寬約三十餘坪，採西式隔局，和廚房相連，日、西式口味皆有。

家族室在本館後方。八疊大二室，六疊大八室。

三、入場費、入浴費及室費：入場費（含入浴）大人二十錢，小孩十錢。入浴費大人五錢、小孩三錢。室費（家族室專用）八疊敷一室八十錢、六疊敷一室五十錢。另團體三十人以上可打三折到七折優待。

四、使用時間：早上八時至下午八時。依季節而彈性伸縮。”（台北州，台北州公共浴場衆樂園案內）

以上爲“衆樂園”內部設備及其他。衆樂園案內並載有泉質、主治效能、草山附近登山道等，未及詳列，至於交通情形，日人一般都搭乘巴士上山，也有搭乘計程車者：

“巴士路線台北—草山—北投—台北，車費八十錢。

台北草山間單程四十錢。往返折爲七十錢。

計程車自士林起程約二圓，自台北起程約四圓。”

（穎川首纂，1940，頁49～51）

依衆樂園案內記載，公車每日草山、台北對開各六班，交通尙稱便利。今日，“草山衆樂園”已改爲教師研習中心，內部仍保有多項遊憩

設施，然已不對外開放。

大屯山的雪景也是這地區的特殊景觀之一。陳培桂修淡水廳志，記林逢源氏詠淡北八景之中就有“屯山積雪”云：

“絕頂斜煙淡夕曛，飛來玉屑竟紛紛。

不圖四序原多雨，誰信連朝欲釀雲。

古木噤鴉棲墨堞，空山踏鹿認冰紋。

少陵西嶺千秋句，移贈山靈總莫分。”

（陳培桂，1963，冊三，卷十五下，頁447）

蓋因大屯山高一千零八十公尺，登頂俯瞰台北群峯，盡在眼底，頗有小天下之感。冬季時有積雪，如林逢源詩之所詠。（宋幼林、盛清沂，1956，頁134, 135）

其實名勝之說，往往同樣的一處地點會因天時狀況、遊客各人的心情感受而異。所以，山水景象常因墨人詩客的賦詠得以流傳。有李亦逸者曾題“陽明山數奇”，維頌八景：

（一）暖流飄霧：山中凹地溫泉環湧，有數十細流匯成巨渠，依山傾瀉，晴日一股硫磺濃味撲鼻，少見其有變幻景色；若遇陰濕雨天，暖流上雲霧迷濛，如含羞少女面紗輕覆，變化萬端。欣賞此一奇觀可至新舊芳賓館至衆樂園一帶。

（二）巨瀑雷鳴：從深山孔泉出一巨大冷流，終年水勢如一，水味甚清冽，晝夜轟瀉不停，至第一展望處匯成一大瀑布，長達十餘丈，濶二丈餘，洶湧澎湃，宛若白鍊，聲響如雷。被稱為北台第一水源。

（三）日出帶雨：山間層巒疊谷，常雲霧、山嵐沈迷，朝夕一片朦朧之美。晴光熾渙時，日出亦帶三分雨意，時有彩虹掩映，晴雨交輝，奇幻無常。故謂陽明山宜從雨中看或從霧中看，四時置身其中，自有

一番感受。

(四)寒冬山雪：大屯、七星諸峯因受冬季海上寒流南下，首當其衝。頓時氣溫低降，或出現凝雪白皚一片，偶逢陽光煦照，即見銀輝鑠鑠，爲台灣冬日難得一見的雪景。

(五)杜鵑競紅：小春三月，滿山杜鵑姹紫嫣紅，花團錦簇，儀態萬千，常見紅紫二色，且以陽明公園種植者最爲名貴。

(六)櫻花漫開：暖春剛始，輒與杜鵑競放，花盡淡紅，亦有白色。爛漫壑谷，開遍山野，遠看紅霞似海，近睹花叢如雲。若遇山風一陣，落紅繽紛，或臨風飛舞，或逐水飄流，詩情畫意，啓人幽思。

(七)遠眺平野：陽明山常見遊客如織，且多健行登山者。攀登紗帽山頂，即可遠眺台北平野，一覽無遺，大好景色盡收眼底，俗慮全消。或至後山頂峯，西望淡水河蜿蜒如帶，俯視北投平原，田疇萬頃，看觀音山晴嵐皎顏，心情頓感舒暢。

(八)夜觀燈火：從嶺頭或永福處，遠眺台北平原，萬家燈火，閃耀明滅，幻景詭譎。山中夜色益添雅趣，耳聽山風簌響，溪水激鳴，抬眼萬里晴空，星月交輝，能不油然而起天上人間之感？（引自賴垂華，1954，頁8～9）

陽明山地區自漢人的拓墾到日據初期，有幾位人物與這地區有密切關係。除上述的陳霞林之外，另舉有名者三人：

(一)王錫祺曾經在這山區出錢修水圳，如七星墩圳，以灌溉芝蘭堡荒埔。台北縣志人物志：

“王錫祺，里籍不詳。舉人。永曆末至淡北，墾噶里岸之野。當時荒埔初闢，無官衙學校；錫祺招集漳、泉二州流民，建慈生

宮，以爲教戒之所。雍正間，開七星墩圳，以灌芝蘭荒埔，皆不收水租。後又倡修道路，以利往來，居人便之。淡水開闢，實鄭長及錫祺肇其始也。（盛清沂纂，1960，卷二十七人物志，頁12）

（二）何士蘭也是開圳墾地的先驅者。台北縣志人物志：

“何士蘭，漳州府詔安縣人。乾隆六年率鄉人渡台，居芝蘭莊內雙溪、墾地坪頂、菁畧、內雙溪等處。並與周、沈二姓協開大直、北勢湖、內湖各地，後因乏水，質窮旋里。”（盛清沂纂，1960，卷二十七人物志，頁13）

（三）簡大獅是日據台灣初期，台民抗日的英雄人物之一。在清光緒二十三、四年曾經在大屯山竹子湖一帶與日軍周旋攻戰一年多。後因糧餉不繼，而軍敗。台北縣志人物志云：

“簡大獅，或曰芝蘭堡人。任俠好客，市井傭工均禮之若上賓。光緒乙未，日人據台，大獅慨然有光復之志，散家財，募義民得千餘人，揭竿而起，出入金包裏堡及大屯山中，日人頗爲所苦，冬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北城之役，大獅以六百名襲江頭，斷台北電話路線，轉攻滬尾街，與日人赤狗枝隊巷戰於天后宮；後以日援大至，退據山中。翌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許恂考、盧爺等二百六十餘人進攻金包裏堡及石門日人憲兵屯所，戰於倒照湖，死其十餘人。丁酉四月六日，台北城之役，會詹振、陳秋菊等三千餘人，略大稻埕、奎府聚，與日軍相峙於媽祖宮間。戰至翌日八時，日人壘固，始再退據山中。七月十一日，日軍進犯，以地形險固，旋退。九月，以曾亨部進攻金包裏之阿磅莊，死日軍松本少尉一名。十月十八日，會羅錦春、林大

平、詹番等五百餘名於竹子湖，擬進攻滬尾街，旋以息洩，遂罷。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再會羅錦春、李養、徐祿、陳養等義軍約千人於竹子湖，進攻日軍金包裹堡磺溪憲兵屯所。翌日，日軍由基隆出援，即大戰於竹子山，倒照湖一帶，相峙六日；旋以日援大至，衆寡不敵，乃化整爲零；大獅自以三百餘人，游擊於內寮及平頂莊一帶。閏三月中旬，再會李豹成等義民千名，進攻滬尾及八芝蘭街，另以羅錦春、徐祿、李養等二千名突襲基隆，以作呼應；旋以事機不密，爲日軍先發所制，戰於竹子山，以糧餉不繼，再退守山中。當是時也，日人以三段警備之制，困阨義軍，並挾以利誘陰柔之策，一時義軍多降，大獅力孤餉窮；秋八月，佯爲歸順；日人察其情，突襲於大屯山中，與戰，大獅傷左足，遂退據金包裹山中。十二月十七日，會詹番、陳活源等三百餘人，夜襲日警樹林口派出所，大獅出平頂，陳活源出大牛稠，與日人相峙者二日。十一月三日，進襲日人三角湧辦務署，與日軍遇於途，遂罷。是時，日人以封鎖之策，斷絕義軍糧餉，大獅處境日窘，乃南下龍潭陂、咸菜甕一帶，就義軍彭進良、林石傳等進攻日軍北埔憲兵屯所；一時日軍大恐，以軍人銜大獅甚，脅清吏以必得之計；廈門廳恐，計誘之；大獅遂爲所繫，曰：“倭淫虐，妻妹皆死焉，與之苦戰不勝，故至此。我反倭，非反大清也。今爲大清官吏所殺，不恨；若以我予倭，則雖死，目不閉。”竟縛大獅予日，遂被極刑，時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也。（盛清沂纂，1960，卷二十七人物志，頁1～2）

另外，由何連福先生口述，吳萬水先生筆紀的“士林土匪仔歌”，

是簡大獅部屬何先（打鼓手），受傷時逃竄山谷中所作。後來傳遍了草山一帶。歌的內容如下：

“土匪南旁來起置	過來北山招兄弟	食酒結拜來講起
不可梟心及背義	自掠慮野作大哥	世事給伊去伐落
土匪亦敢𠵿打操	臺灣占返有功勞	土匪出門背刀銃
頭兄背印押號令	招伊和庄若不肯	掠來狹吊及欺凌
土匪要做眞兇死	較講也是愛人錢	有錢來講放汝去
無錢來講再凌治	講到作頭人歡喜	掠來𠵿頭浸血池
大獅管兵作頭兄	出來北山眞出名	日本探聽及探影
即時點兵來輸贏	日本相𠵿陣陣輸	不時給番結死對
打死番仔坐六牛	總督自提李國代	招汝北山和大獅
錢銀外多由汝愛	不可兩旁來相𠵿	國代坐轎到雙溪
借問大獅何一個	招汝來和敢着好	不可兩旁來冤家
招我來和我歡喜	愛汝淡泊的銀錢	下日擔銀與汝呼
錢銀給汝去造路	講實不是打嘴鼓	不可路頭無招呼
大獅心內想好好	兄弟造路有人無	減彩日後若失錯
建置江山無功勞	兄弟造路免認真	較講也是愛汝銀
返來守營大要緊	只驚日本先反面	日本反面也不知
天光點兵觀看覓	看到五番四面來	日本號齊掠大獅
大獅銃藥扛上山	扛到山頭着發火	大獅看着頭就低
臺灣不是土匪的	兄弟相招亦着退	十月廿八濛煙雨
日本站在草山埔	土匪相𠵿播戰鼓	飢餓失頓無疑誤
十月廿八着晏晏	日本交戰七股山	兩旁銃子暴暴彈
打入查某透心肝	通街大小走四散	走入山頭去藏山

要食湑粥三頓携 若有親族走來看 即時消瘦變人乾
衫褲沃湑曰曰踊，尋無湑粥可食燒 這遭煩惱攏無笑
不比往時彼鶻踊，惹糞歪莊打橫闌 打死日本哭媽媽
日本退到聖公媽 土匪號齊與伊剎 日本的銃是馬貢
打死土匪着滅亡”（吳萬水，1954，頁55, 56）

文中雖有土匪字樣，也許是當時逃避日本官方耳目初念慣了的；但看其第八句：“台灣占返有功勞”，就可以充份證明及其他了。

第玖章 建議事項

本計畫各項調查工作謹此告一段落。各項調查也有了初步的成果。由於初步的調查工作是廣泛性的，牽涉的範圍龐雜，研究工作就難周全。幸好經營國家公園是百年持續的事業。先從廣泛的調查着手，瞭解其一般的狀況，進而再求深入做專精的研究，可能是此事業在學術性工作上的適當方針。然而，設立國家公園的目的在保育自然生態，在今日的情況中，人爲的破壞往往是速度迅速，影響深遠。所以，在國家公園事業的發展中，人文社會的導引與規劃工作，當是最爲迫切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在台灣的四個國家公園之中，是人口密度最大、社區聚落較多的一處，它對於這項需求就更殷切。陽明山國家公園設立至今已經二年。對於園區內有關人文史蹟的資料之需求自不待言。筆者謹就這不到一年的調查工作，所得的初步成果，作以下的建議，以爲參考。

一、史蹟保存區的設置

陽明山國家公園至目前尙未有史蹟保存區的設置。經過此次的調查，筆者茲建議將面天坪遺址畫爲史蹟保存區。但在做這項作業之前，必須考慮以下的三點細節與步驟：

(一)學術研究的持續：因爲這遺址在本（七十六）年十月間才發現的。研判這遺址性質、年代特性都是在初步的階段。它必需經過考古學的正式發掘，以採集更多的資料，求明確的研究成果。所以，這遺址持續地學術研究是必要的。

(二)保存區範圍的設立：這遺址屬於散居的聚落，目前已知的有八處獨立家屋基址。保存區的範圍設定，必須考慮到包括各獨立家屋基址在內的大範圍，或是依各獨立家屋基址為範圍。這一點考慮也要與以後的學術研究相配合。因為即使以各獨立家屋基址為範圍單位，也要考慮到包含各家屋的若干活動場所。

(三)這遺址中各家屋基址的特性，雖然是不易損毀的石砌圍牆與石柱等的結構。但是由於遺址的位置離台北大都市近，車道可到它的附近，可及性很高。如在保護區設定之時，不積極就做維護設施，甚易被人為的破壞或侵佔，造成設置保護區的阻力。

基於這些考慮，建議先行做基本的保護設施。有關的研究，範圍設定，立法等事項，都可以分頭積極進行。

其次，關於紗帽山上的三座墳墓，墓一及墓二均已超過一百年的歷史。但是，墓一經過近年的整修，已大大地失去史蹟的價值，而且它們都可能還有後人照管，各有權屬。筆者不擬建議將它們設置史蹟保存區，然而，很強力的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加以管理。美化墳墓附近的環境。墓一前方的二座石刻旗桿座則是難得的古蹟古物，要善加管理，勿使損毀。

就陽明山社區開發史的過程來看，這地區在古時必定有許多道路系統，都是步道形式。至多變成車道。所以，自金山至芝山岩的那條所謂“魚路”，是甚為難得的僅存者。筆者的建議是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善加修整規劃為登山郊遊步道。要做些宣傳，說明其歷史意義，引導喜歡登山旅遊者去走。但沿途的若干設備措施則為必要。

二、關於社區的發展

所有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社區，大多是以農產耕作爲基礎的鄉村社區，以這種基礎的開發和發展，一直沒有很大的改變。然而，由於近年社會經濟的許多型態的改變，也使這地區的生業型態產生變化。首先在農作物的選擇上，趨向經濟作物。農民們從原來以水稻耕作爲主的觀念中，現在已經改向可以賺錢的作物。於是高冷蔬菜、水果、花卉爲這地區農作的趨向。

另一方面是觀光事業的發展。這行業早在日據時期的末期，即已在這地區播下種子。然而，早期的發展僅是少數經營溫泉旅館者的參與。今天提倡觀光的觀念也進入農產行業，與之結合，即所謂“觀光果園”，甚至在陽明山地區有頗具規模的“觀光農場”。這是另一個社區發展的趨勢。

此外，在社會經濟繁榮的影響之下，擁有大量資金者多，着眼開發觀光溫泉旅社，餐廳行業，以後對於國家公園事業會增加反面的壓力。又陽明山國家公園鄰近大台北都會區，人口愈發密集是必然的趨勢。因而也會使墓園的需求量增加，這地區早就存在着濫墾濫葬的問題。墓園需求的壓力也是可以預見的。它同樣是未來國家公園要遭到壓力的部份。筆者因非觀光、農業等方面的專長，無法做何具體的建議；惟看出這趨勢，建議國家公園行政部門必須在此地區，多做自然生態保育方面的宣導；從教育着手是基本的。在國家公園實際規畫上，社區可開發者，則作政策性的引導。必須限制，甚至禁止者則早作準備以防其未然。

引用書目

內政部

1985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六十七

1961 番社采風圖考，台灣文獻叢刊第九十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一剛

1957 凱達格蘭族的源流及分佈，台北文物，第五卷第二、三期合刊。

王世慶

1979 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二輯第八冊。

王 鑫

1983 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及地形景觀，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研究。

平山勳

1935 台灣考古學說の遺産，台灣社會經濟史全集(二)，台灣經濟史學會，台北。

平澤龜一郎

1981 台灣の山と私，茗溪堂，日本東京。

台北市 台北公共浴場衆樂園案內，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藏。

市川毅

1954 大屯火山彙產出之褐色角閃石，台灣風物，第四卷第三期。

朱景英

- 1958 海東札記，台灣文獻叢刊第十九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汪大淵

- 1349 島夷誌略，收錄於光緒十八年順德齊氏知服齋集。

宋文薰

- 1954 圓山貝塚民族的生產方式，台北文物，第三卷第一期。

- 1980 由考古學看台灣，中國的台灣，中央文物供應社。

宋增璋

- 1980 台灣撫墾志，台灣省文獻會。

李光周、劉益昌、李匡悌

- 1982 台北縣翡翠水庫考古調查報告，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

李 裕纂

- 1958 台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綜說篇，台灣省文獻會。

吳萬水

- 1954 士林土匪仔歌，台灣風物，第四卷第五期。

林俊義

- 1985 台灣哺乳類的動物地理初探，野生動物保育論文專集(一)，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生態研究室。

林崇智

- 1958 台灣國立公園的開設，台灣文獻，第九卷第一期。

林朝榮纂

- 1960 硫磺礦業，台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礦業篇，台灣省文獻會。

林萬傳

1986 北投區地名沿革，台北文獻，直字七十五期，台北市文獻會。

1986 士林區地名沿革，台北文獻，直字七十七期，台北市文獻會。

林衡道

1981 台灣世居住民的祖籍與姓氏，台灣勝蹟採訪冊(六)，台灣省文獻會。

林衡道口述，楊鴻博紀錄

1983 “魚路”漸漸被人遺忘，鯤島探源第四冊，青年戰士報叢書。

林曜松、顏瓊芬、關永才

1983 陽明山國家公園動物生態景觀資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動物學系研究。

卓克華

1981 金山小志，台北文獻，直字五十五，五十六期合刊，台北市文獻會。

周鍾宣修，陳夢林、李欽文纂

1962 諸羅縣誌，台灣文獻叢刊第一百四十一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培元

1961 噶瑪蘭志略，台灣文獻叢刊第九十二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敏麟

1980 台灣舊地名沿革(一)，台灣省文獻會。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

1969 台灣歷代行政區域變遷一覽表暨芝蘭一、二、三堡等行政區劃地名演變對照表，台灣堡圖集，台灣省文獻會。

郁永河

1950 裨海紀遊，台灣叢書第一種，台灣省文獻會。

盛清沂

1956 台北縣疆域沿革誌略，台北縣文獻叢輯第二輯，台北縣文獻會。

1959 台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開闢調查報告，台北文物，第八卷第三期，台北市文獻會。

1960 台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開闢調查報告(二)、(三)，台北文物，第八卷第四期、第九卷第一期，台北市文獻會。

1962 台北縣關渡遺址調查記，台灣文獻，第十三卷第一期，台灣省文獻會。

台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台灣文獻，第十三卷第三期，台灣省文獻會。

1964 陽明國家公園地區幾項史事之探討，台灣文獻，第十五卷第三期，台灣省文獻會。

盛清沂纂

1960 台北縣志，卷二疆域志，卷四史前志，卷五開闢志，卷十自治志，卷二十一礦業志，卷二十三商業志，卷二十四交通志，卷二十七人物志，台北縣文獻會。

盛清沂、宋幼林

1956 台北名勝古蹟志，台北縣文獻叢輯(二)，台北縣文獻會。

黃士強

1984 台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行政院文建會贊助，台北市文獻會。

黃叔璥

1957 台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增泉

1983 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物生態景觀資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植物學系調查。

郭海鳴

1953 稻江選土錄，台北文物，第二卷第三期。

莊金德

1969 台北市新併六區早期開發史略，台北文獻，直字九、十期合刊，台北市文獻會。

陳文恭、蔡清彥

1983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氣候，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研究。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百七十二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漢光

1954 陽明山地名研究，台灣風物，第四卷第三期。

1969 台北市士林區建置沿革，台北文獻，直字九、十期合刊，台北市文獻會。

連 橫

1955 台灣通史，中華叢書雅堂全書第一種，中華叢書。

彭祖賢

1869 咸豐乙卯科直省鄉試同年齒錄，福建。

張廷玉

1980 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類編，鼎文書局。

張 燮

1962 東西洋考，正中書局據萬曆年間刊本影印。

張耀錡纂

1951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台灣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另冊），台灣省文獻會。

1965 台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台灣省文獻會。

愛 菊

1953 陽明山傳說，台灣風物，第四卷第三期。

楊雲萍

1956 關於北部台灣開發的一資料，台北縣文獻叢輯第二輯，台北縣文獻會。

廖漢臣

1953 台北縣的開發，台北縣文獻叢輯第一輯，台北縣文獻會。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一)、(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1 台灣先賢集(六)，台灣中華書局。

蔣秀純

- 1986 士林區耆老座談會紀錄，台北文獻，直字七十七期，台北市文獻會。

賴子清

- 1970 北台文物勝蹟（下），台北文獻，直字十三、十四期合刊，台北市文獻會。

賴垂華

- 1954 陽明山攬勝附錄，台灣風物，第四卷第三期。

穎川首纂

- 1940 台灣觀光の栞，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台灣日日新報社。

謝 金

- 1955 淡水紅米資料拾零，台灣風物，第五卷第七期。

薩隆等修，陳淑均纂

- 1957 噶瑪蘭廳志，台灣方誌彙刊卷二，台灣研究叢刊第四十七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附 錄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清代古契卷影本

契卷影本 A-2 :

嘉慶貳拾叁年拾貳月

內註如有此不明等情請字批明再照

即日金中收過契內佛銀壹佰貳拾大員完足再照

外親疎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及交加承歷不明等情
悔念欲有憑合立盡根賣契壹紙併繳上手契壹紙呈批壹紙合共叁紙付執為憑
為己業自此一賣千休寸土不啻日後華等全手孫不敢言我亦不敢言贖保此竹園厝地係華等明買物業與內
如前此不明等情
華等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

立盡根絕賣田契人柯瑞齊全姪賢等於嘉慶貳拾年柒月間有承買得凌家竹園厝地壹所坐北
投山脚田中央四至俱至陳家田為界近因華等無意起蓋經將此厝地開築成田今因乏銀公費兄弟
姪相商愿將此業出賣先問親疎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陳遜言前來承買三面言議估值時價佛面
銀壹佰貳拾大員銀即日金中交華等親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起耕掌管佃耕作永

為中人許江現
知見人姪賢

日立盡根絕賣田契人柯瑞齊
萬錦

別
平

全立杜賣田契人林國弟婦劉氏有共承祖父遺下閣書應管得北投洋水田壹所垣數不計東至陳家田為界西至陳家田為界南至溝大路為界北至陳家田為界西至界北明白年配約番大租谷石又帶本洋水及番仔溝水灌溉充足今因之銀別置愿將該業盡根杜賣除親疎人等不啟承受外托中引向陳源利號出首承買三面議定依時值盡根杜賣田價銀叁佰貳拾伍大員正銀即日金中交德等親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概付銀主掌管收租納課永遠為業一賣終休永無找贖四至之內寸土無留保此業係德等共承祖父遺下物業與親疎人等無涉亦無重張與掛他人交加不明為得如有不明等自當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概有憑立杜賣田契字壹紙係德等承買李勇印契連司單壹紙上手契貳紙計四紙付執為憑

即日金中收過杜賣田價銀叁佰貳拾伍大員完足再將

一批明閣書有帶別業不能並繳後有要用之日取出公閱不敢推委聲明

同治捌年拾壹月

清賦

日立杜賣田契人林國弟婦劉氏

為中人黃珍

知見人長男 化

在場人侄 章

德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

契卷影本

立杜賣人根契字人陳永泰 自已應得闊分約內水基所土名址在水磨坑口厝后東至陳家毗連為界而
 至陳家田頭為界南至林永田頭為界北至陳家毗連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帶坑水通流灌溉充足年配納
 北投社番業主大租谷叁斗又帶納陳永田頭租谷伍斗並納斗正今因乏銀別業急將此業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
 承受外托中引就向陳永順 出賣取價壹仟圓全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仟圓政指參大員正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將此水
 隨即界址踏明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已米自此一賣于林四至內寸土無留日後子孫不敢言及贖贖找洗
 等情保此業保是泰自己應得闊分物業與別房叔兄弟等無干亦無重聚與他人交契及來歷不明為碍如有等情泰
 自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特有憑立杜賣人根契字人陳永泰併錄上手契契字印司
 單連印契字人陳永泰付執為據

即日全中親收過字內佛面銀壹佰玖拾參大員元足再照

內註明係元字 改元字 添回事 其元字再照
 一批明開書 是係是原賣主 永泰 收存 日後應用 不得才難聲明再行

業主

陳永泰

代筆人 詹玉珍

為中人 金紫利

在場見人 胞嫂陳白氏 房叔雲法

日立杜賣人根契字人陳永泰

光緒貳拾年拾壹月

十五

日立替賣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吳妙軟

知見人 胞姐 猪屎
胞叔 石明
在場人 母親 甯氏

代筆人 高有融
為中人 宗弟老恭

立替賣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人吳妙軟等有承祖父吳家遺下應得園分內水田山林埔地等項所主名址在竹雅湖東至坑為界西至大光山分水為界南至外湖乾坑為界北至長房孫田界又連五畝田山此連為界西至界外山界白並常泉水在五房界內水路壹條通流灌溉充足清丈陸分年納正耗洋銀玖錢玖分柒厘五毫又配納北投社大租六成壹斗貳升貳忽貳合因之銀別置應將此水田山林埔地盡行出賣先問房親各人各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向與曹陳全出首承買三面贖契係時值杜買價銀叁佰陸拾貳大員正銀即日全中見親收足訖隨將此水田山林埔地踏明界址一齊交付與曹陳全出首承買承買人曹陳全出首承買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價足其日後已及子孫永遠不致再言我贖濟事係此水田山林埔地係是吳妙軟承祖父遺下應得之額與別房親疏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帛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妙軟全中出首一力抵當不干時買主之事此係元喜悅甘急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替賣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壹紙並繳上手簡書壹紙上手契字壹紙上手契字壹紙上手契字壹紙共伍紙付執永遠存貯

即日全中見交軟親收過契面銀叁佰陸拾貳大員正完足為憑
一稅明手契係是蔡家五房收存要用之日全中取出全璧不得有難此照

長房堂弟許百英
四房堂侄許新者
或房堂兄許士政
五房堂弟許川流
來房堂侄許金塔
六房堂弟許清然

芭咏式好必有分茅之時爰

按作六夫房分即日將神聖租撥開為遷移宜各業各官雖日後勤儉不同富貴互異永不得爭長競短致失和氣之風而今而後但願守己安分同啟鴻圖修身齊家共恢駿烈是予所厚望焉保此山田物業係是配踏平分無煩無偏至公至正同相喜悅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全立開書約字六紙編仁義禮智忠信為號每房各執一紙永為存據

計開陸大房田業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批明此房內抽出銀六十元以爲妻室祖產用納。
一、批明字內後一切管領四官實收條字等字樣。批唐官三官等鈔。
一、批明戊午年太皇太后令一庄付西席批字書要而之員。明其收者不得力再執。
在端人許士忠
知見人許士國

光緒拾叁年歲次丁亥臘月

日全立閣書約字人堂

許士政
許金塔

堂
弟許沛然

至孝十

二、四、六、八、十

生為差後明報高利生普福年米此常通相業同被漢所些利俱念查查可格身家是避金家公
 石七星墩山堪心開闢多少田園以為家務耕種僅謀作祭股半若業同公像先抽出半股付之司為生為商股
 股之山業以為二人幸勞之勞第心者昔約內人外骨中股至若股外者應應約內首股踏出開墾
 其他人間或因園地具便分份別為漢所擁戴及致生疏派股等情以約內家漢公禁違約者者有股
 何土自生出有需用其利生不得推轉亦不得將私公至派派股以及分利肥己等情將來此山開墾成業
 分耕前股亦不得選擇上下山林進業水田霸為己業併家議約內有違條款及乘股骨下能者名額
 約多者樣樣業業股股執掌第不
 修款

下家為引誘漢所一舉藉為情之藉並違者向家呈 官究治
 下家為將場內山林田園典與漢所違者向山家同家充公均分仍即呈 官究治

傳達各家解 官究罪

水陸高時應要用工佃築或公屬山林園地要公無不得推委違者向家呈罰

松為名類

下社為

下社為

下社為

下社為

下社為

下社為

嘉慶玖年肆月

日全合記人通事

學第子文細

土目

高差綠

嘉慶玖年肆月
 日全合記人通事
 學第子文細
 土目
 高差綠

賜生德

松市

如祥

陽明先生全集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 期中、期末簡報會議記錄

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 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處長培旺 紀錄：李瑞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楊海寧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任玉葉、劉世美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陽明公園管理所） 徐登科

士林區公所 （請假）

北投區公所 蔡玉山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請假）

台北縣民政局禮俗文物科 （請假）

本處林副處長 林培旺

第一課 張鈞隆

第二課 陳宏田

第三課 蔡惠民

遊憩開發組 沈志誠

保育研究組 張弘明、李瑞宗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期中報告（略）

七、結論：

(一)本研究之戶政資料請於期末報告時補齊。

(二)北投地區過去是否為沼澤，請由各項證據（如地質、水文等）提出佐證。

(三)三山國王廟之建立與客籍居民之茶葉開墾是否有關聯，請加調查。

(四)紗帽山頂之大墓與湧泉石，請調查。

(五)增列台北縣、市各圖書館與文獻會所藏之陽明山資料。

(六)二子坪之舊屋，請勘察研究。

(七)本處同仁野外巡邏勘察或施設工程開發發現有類似人文古蹟立即通知陳教授列入調查研究。

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 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 席：劉處長 紀錄：張弘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教授）：

內政部營建署（列席指導） 楊海寧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樺、楊淑玲、厲以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許雪姬教授 許雪姬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連照美教授 連照美

淡江大學建築系李乾朗教授 李乾朗

本處林副處長 林培旺

企劃課 蔡若茵、莊桂蓮

工務課 （請假）

解說課 蔡惠民、王水祥、陳美螢、柏鳳娟
遊憩組 黃慧珠
保育組 李瑞宗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內容（略）

七、結論：

(一)本計畫之宗旨與目的係在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人文史蹟方面之解說教育資料，以及人文史蹟保護與經營管理之參考。

(二)對於下列事項：郁永河及日據時期採硫之歷史、聚落社區變遷之歷史、日據時代設立大屯國立公園經過歷史等資料，請予補充。

(三)對於本國家公園具有人文歷史價值之人文史蹟請予指定並提出保護保存措施有關之建議。

(四)對於出席人員之意見彙整如第八項，並請參考補充。

八、出席人員意見彙整：

(一)請將本研究之中、英文摘要，期中、期末會議紀錄內容，參考文獻與目次頁等項列入研究報告書。

(二)對於紗帽山頂之旗竿座與古墓以及大屯社遷移史等資料，請予補充，以利提供解說與採取保護措施。

(三)對於所發現面天坪石頭屋廢墟，請進一步查明提出有力佐證，俾利確定是否為原住民遺址或日據時期造林工寮，以利提供解說與採取保護措施。

(四)小觀音山火口及磺嘴山翡翠谷亦有數處類似石頭屋廢墟，調查補充。

(五)內寮、竹篙山至金山萬里之“魚路”，及區內舊有地名、河流名

稱等，請收集補充有關名稱之源由或典故，俾利解說教育參考。

(六)對於本簡報資料附表一、二中文獻之引用來源，原發現人、發現時間請加以補充。

(七)對於本研究所發現資料與引用其他研究文獻之發現資料應詳為區分說明，並加強參考蒐集新近研究文獻之結果與發現。

(八)請將本研究之田野調查路線、地點與範圍等資料補列。

(九)請就探勘考古遺址與其存在與否之所有“可能性”原因，加以補充。

(十)陳姓古墳、台北陳姓家族、陽明山開發史與風水區位應具相關性、亦屬深具價值之有利線索，建議進一步調查補充。

(十一)對於日據時代調查研究之文獻與遊記等資料，請加強蒐集補充。

(十二)本研究計畫所稱“史蹟”之定義，請先予界定，俾利研究內容之澄清。

(十三)對於簡報資料“產業”乙章，建請以“產業與人文史蹟之關係”探討較妥。

(十四)本計畫如有後續性研究價值者，請一併於建議中補充說明。



1. 由竹子湖遠眺關渡平原



2. 由仰德大道遠眺台北市



3. 中國文化大學



4. 中山樓全景



5. 聖人瀑布



6. 夢幻湖



1. 竹子湖農田景觀



2. 竹子湖一景



3. 竹子湖一住家



4. 竹子湖一三合院



5. 北投區湖田里的花卉園



6. 北投區泉源里的花卉



1. 猴洞水圳道



2. 水圳源頭



3. 金山鄉重和村清代舊道之一段



4. 水圳依山勢而築



5. 外雙溪一景



6. 陽金公路七股段



1. 竹子湖小油坑口



2. 硫磺谷人工溫泉



3. 硫磺谷的水泥溫泉池



4. 中正公園內溫泉池泡脚



5. 教師研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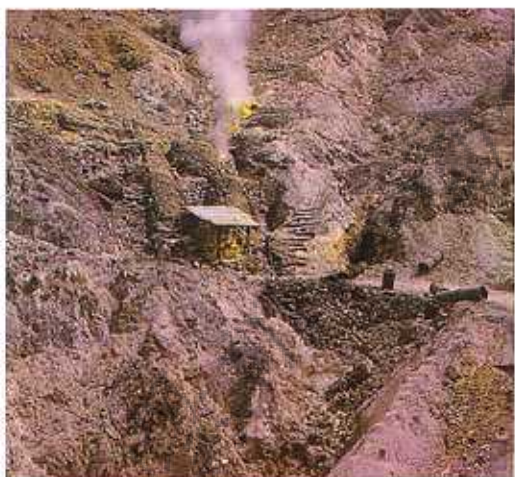
6. 日本昭和太子登基紀念碑



1. 硫磺谷天然蓄水池



2. 大油坑硫氣噴孔



3. 大油坑石窖鍊硫



4. 清郁永河採硫紀念碑



5. 大油坑鍊硫廠



6. 大油坑生產之硫磺礦



1. 紗帽山



2. 紗帽山陳霞林祖母墓



3. 陳霞林祖母墓旁之婢女墓



4. 陳霞林祖母墓右側之旗桿座



5. 紗帽山上賴抱洪媽墓



6. 湖田里陳姓風水墓



1.面天坪遺址F 1



2.面天坪遺址F 2



3.面天坪遺址F 4 中之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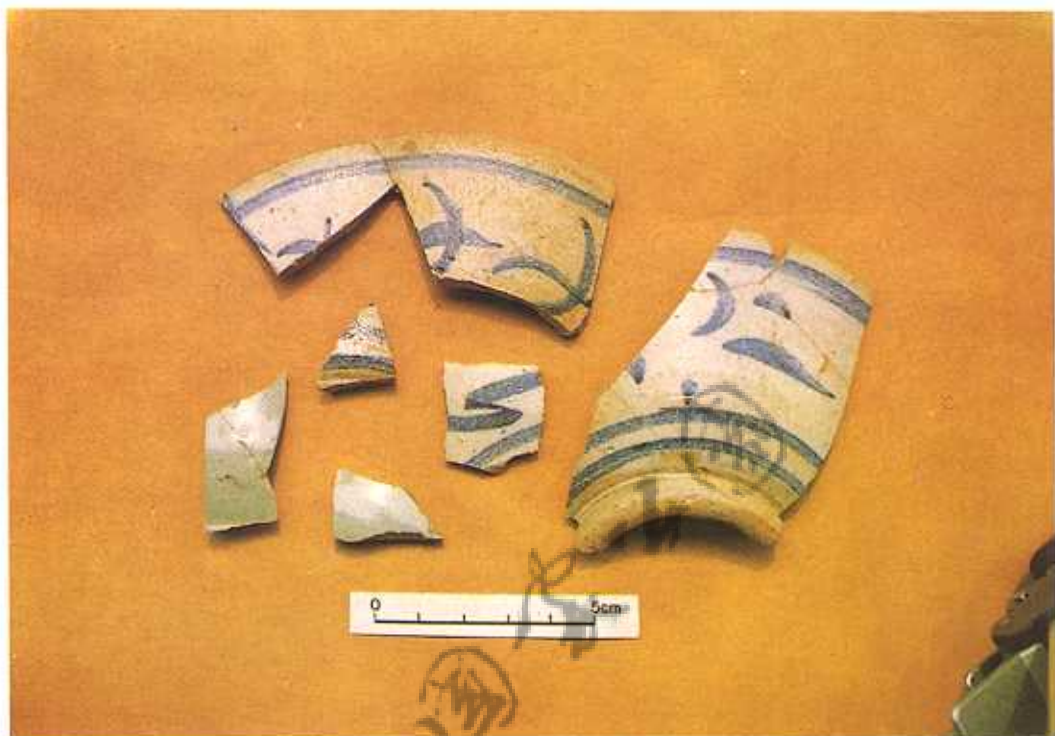
4.面天坪遺址F 1 中之立柱



5.面天坪遺址F 1 之試掘



6.面天坪遺址F 1 TP 1



1. 面天坪遺址 F1TP1 所出土的磁片



2. 面天坪遺址 F1TP2 所出土的陶磁片